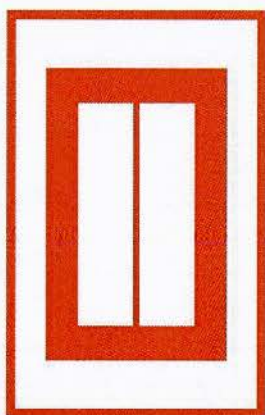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Laopu Gold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三办公楼6层
3、4、5、6室)



老鋪黃金

中國古法手工金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55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8,2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红乔金季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二）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p>		

股份变动的规定。”

（三）持股 5%以上股东陈国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四）股东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谛、天津金咏、天津金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高明、冯建军、徐锐、李佳、吴艳君承诺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6、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p> <p>（六）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章涛、肖艳辉、彭柳华承诺</p> <p>“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4、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p> <p>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红乔金季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红乔金季就股份锁定期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三）持股 5%以上股东陈国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四）股东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谛、天津金咏、天津金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徐高明、冯建军、徐锐，高级管理人员李佳、吴艳君承诺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6、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章涛、肖艳辉、彭柳华承诺

“1、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红乔金季承诺

“1、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本公司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

在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

本公司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公司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承诺

“1、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本人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及/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及/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25%。

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三）持股 5%以上股东陈国栋承诺

“1、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本人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人直接及/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00%。

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四）股东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谛、天津金咏、天津金莅承诺

“1、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本企业减持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下简称“老股”）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00%。

本企业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本企业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

（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

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及本预案载明的相关主体将启动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现金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

情况下终止：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发行人承诺

如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前述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严格执行有关股份回购稳定股价事项。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控股股东红乔金季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公司将严格按前述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四）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人将严格按前述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时，本人将严格按前述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授权批准体系、内控标准、预算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管理、行政管理、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3、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研发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

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控股股东红乔金季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承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

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二）控股股东红乔金季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承诺

1、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承诺

“（1）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作为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承诺

“（1）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1）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本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

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6、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1）本公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控股股东红乔金季承诺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承诺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四）持股 5%以上股东陈国栋承诺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五）股东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谛、天津金咏、天津金莅承诺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

-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5、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

①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⑤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⑥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⑦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消费者购买力和品牌意识的增强，黄金珠宝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行业集中渐趋提高，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细分市场分割明显。这一市场环境下，缺乏品牌、设计及渠道的黄金珠宝企业将面临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中国古法手工金器品牌化运营的专业公司之一，凭借多年的积累，采取聚焦目标市场的差异化经营策略，在古法手工金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古法手工金器领域品牌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面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增长放缓的风险

黄金珠宝作为一种可选消费品，单件价值较高，所在市场及行业发展前景与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购买力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

过去，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拉动了国内包括黄金珠宝在内的珠宝首饰的消费，促进了行业整体的快速增长。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珠宝首饰整体市场容量增速放缓，将对行业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店铺/专柜扩张带来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线下店铺/专柜数量分别为 8、15、18 家，增长数量较快。店铺/专柜数量快速增加，对业务经营、存货管控、人员管理、财务管控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与财务状况无法适应快速增加的店铺/专柜规模，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01%、35.33% 及 38.93%，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全部店铺/专柜均以自营方式开展经营，主要产品采用古法手工制金工艺，将中国经典文化与现代审美融入产品设计中，市场认可度较高，

因而公司古法手工金器产品附加值较高，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提高产品品质、推出新产品或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使得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被削弱，则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4.03 万元、-6,124.55 万元和-4,336.1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248.56 万元、3,550.02 万元和 9,146.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高速扩张，店铺/专柜数量逐年增加，铺货量需求加大，存货占用流动资金金额较大。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偏低甚至为负的现状仍可能持续，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 88.957% 的表决权。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发行后徐高明、徐东波父子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于疫情的防控措施，公司陆续临时关闭 16 家线下零售店铺/专柜，并结合疫情的最新进展，于 2020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陆续恢复营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位于武汉的两家店铺/专柜尚未恢复营业，其余店铺/专柜均已正常营业。

公司 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45%，预计疫情将使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已经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各地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加快恢复。

尽管目前我国疫情形势持续向好，但是疫情及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公司所处黄金珠宝零售行业的特点，若国内疫情形势无法维持向好趋势，则公司仍可能面临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5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2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7
五、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19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8
目 录.....	32
第一节 释义	37
一、普通术语	37
二、专业术语	38
第二节 概览	41
一、发行人简介	4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45
五、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50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5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1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51

二、生产经营风险	52
三、财务风险	54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55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基本情况	57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9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9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70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73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8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2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9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4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187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88
八、境外经营情况	190
九、质量控制情况	19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4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94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95

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8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20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21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2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1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1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1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1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19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222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2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3
一、审计意见	22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2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3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22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2
六、税项	254
七、分部信息	255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55
九、非经常性损益	25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及债项	255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	257
十二、现金流量	257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58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59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6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9
四、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302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02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3
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4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30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9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309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310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2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施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12
五、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13
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1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1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1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315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29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33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33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3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2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38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338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42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42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34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7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8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49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50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5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2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352
二、文件查阅方式	3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老铺黄金	指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老铺有限/公司前身	指	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即老铺黄金前身
岳阳老铺/岳阳工厂	指	岳阳老铺黄金花丝工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老铺香港/香港老铺	指	老铺黄金（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老铺澳门/澳门老铺	指	老铺黄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为老铺香港全资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指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第二分公司	指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第三分公司	指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第四分公司	指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第五分公司	指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第六分公司	指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干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徐高明、徐东波父子
红乔金季	指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金橙/天津金橙	指	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积/天津金积	指	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谛/天津金谛	指	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莅/天津金莅	指	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咏/天津金咏	指	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		释义
金色宝藏	指	北京金色宝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文房文化	指	北京文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红乔旅游	指	岳阳市红乔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工美集团	指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轩达	指	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金所/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金融要素市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环球律师/发行人 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德勤/发行人会计 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 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55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中国古法手工金 器	指	指以黄金为主料，宝石为辅料，使用古法铸型、手工细金、手工修金三大工艺制作而成的黄金器件及饰品，其中“花丝、镶嵌”技艺 2008 年 6 月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古法铸型	指	主要以失蜡法、接胎使金器大致成型的工艺。失蜡法是以蜡模烧铸成型的方法；接胎是以锤具手工敲击金片成型，敲成形制标准，器型规整，厚薄均匀
手工细金	指	金器成型后的进一步修饰工艺，主要包括锤揲、花丝、镶嵌、篆刻、烧蓝等技艺，其中“花丝、镶嵌”技艺于 2008 年 6 月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简称		释义
手工修金	指	手工打磨金器表面的技艺,使金器达到古法黄金特有的哑光效果
情景化店铺经营模式	指	老铺黄金的一种经营模式,该模式以“简素、文雅”明代书房情景为特色,融合店铺场景要素、店员要素、客服要素,形成沉浸式消费体验效果
自营	指	企业开设直营店或者在联营商场进行零售,自营店的货品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人员由公司直接聘任管理;自营主要包括直营、联营
直营	指	零售行业一种经营模式,入驻方与商场签署租赁合同,由入驻方或商场收取顾客款项,一般为现款现货交易,入驻方直接开票,商场定期向其收取租金
联营	指	零售行业一种经营模式,入驻方与商场签署联营合同,由商场统一收取顾客款项,入驻方按照商场向购货方收取的款项扣除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花丝工艺	指	用金银等贵金属为原料,拉成细丝,通过“堆、垒、编、织、掐、填、攒、焊”八大手工技法编丝成器
镶嵌工艺	指	以“锉、搂、闷、打、崩、挤”等手工技法,将宝石等嵌入凹槽内的工艺
素面工艺	指	利用专用工具,手工打磨、抛光金器表面,将金器整体加热后进行表面颜色处理,整体颜色呈现饱和金黄色、明亮,不发白、发红、发灰或发暗,整体颜色一致,表面纹理均匀一致
篆刻工艺	指	又称篆刻,按照设计图纸要求(高低纹理、浮雕要求等),采用不同的篆刻工具,以“摆、悬、捻、摊”等篆刻法,配合“敲、点、打、斩”锤技,在金银器表面进行不同力度的篆刻,篆刻出各式图案
摆件	指	古法手工金器品种之一,包括但不限于酒具、茶具、餐具、缸、炉、鼎、文房器具、动物摆件、传统吉祥物摆件、宝盒、兵器等摆件类金器
把件	指	古法手工金器品种之一,包括但不限于手牌、金币、金卡、金牌、鼻烟壶、把玩件等把件类金器
挂件	指	古法手工金器品种之一,包括但不限于车挂、笔挂、腰挂件等挂件类金器
饰品	指	古法手工金器品种之一,包括但不限于戒指、耳钉、锁骨链、吊坠、手镯、手珠、项链等饰品类金器
黄金标准金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产品
T+D 合约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客户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
黄金租赁	指	向上金所会员、银行等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金所购入或以自有库存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上金所会员或银行,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利息
足金	指	含金量千分数不小于 990 (99%) 的黄金
K 金	指	在黄金中加入少量银、铜、锌等金属制作而成的合金,K 金饰品的特点是含金量少、成本低,又可配制成各种颜色,且提高了硬度,不易变形和磨损。含金量一般低于 990% (22K、18K、14K、9K)

简称		释义
3D 硬金	指	指的是“电铸”工艺生产的黄金饰品，比传统足金饰品硬度更高，可塑性更强，具有可用较低的克重凹各种造型的特质，立体感强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opu Gold Co., Ltd.
名称缩写	老铺黄金
注册资本	13,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高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三办公楼 6 层 3、4、5、6 室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010-85188363
传真	010-652115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phj.com/
电子邮箱	IR@lphj.com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老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老铺有限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35,162,132.13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136,500,000.00 元，净资产出资与注册资本之差额人民币 398,662,132.13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老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 年 11 月 21 日，德勤对上述出资进

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550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于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0A32R3N”的《营业执照》。

（三）公司主营业务

老铺黄金是集中国古法手工金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多渠道零售于一体的专业运营商。

公司产品按古法手工金器工艺分为花丝类、镶嵌类、篆刻类和素面类金器。产品严格遵循中国古法手工工艺要求，蕴含东方经典神韵，兼具饰品佩戴和收藏传世价值，满足了认同中国经典文化和现代审美、追求黄金产品品质的消费者对黄金消费升级需求和购物体验需求。

公司线下店铺/专柜全部采用自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线下店铺/专柜数量分别为 8、15、18 家，分布于北京、深圳、香港、沈阳、南京、杭州、厦门、西安等地的核心商业中心；另外，发行人开设了天猫旗舰店、微信精品店，进行线上销售渠道布局。

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项下的“F5245 珠宝首饰零售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 零售业”。

（四）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老铺黄金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610.13	41.100%
2	徐高明	3,193.44	23.395%
3	陈国栋	1,507.29	11.043%
4	徐东波	1,431.92	10.490%
5	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49	6.802%
6	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10	3.188%
7	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	1.8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7	1.163%
9	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1	0.920%
合计		13,650.00	10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红乔金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乔金季直接持有公司 41.100%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高明、徐东波父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高明、徐东波父子直接持有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33.885% 的股份，通过红乔金季控制发行人 41.100% 的表决权，通过红乔金季间接控制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 6.802% 的发行人表决权，间接控制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 3.188% 的发行人表决权，间接控制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 1.163% 的发行人表决权，间接控制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 1.899% 的发行人表决权，间接控制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 0.920% 的发行人表决权。徐高明、徐东波父子合计享有发行人 88.957% 的表决权。

红乔金季、徐高明先生、徐东波先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308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021.99	63,348.73	40,625.29
流动资产	72,637.09	56,774.17	38,447.03
负债总额	23,418.69	17,037.92	29,828.9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56,603.31	46,310.81	10,796.36
股本/实收资本	13,650.00	13,334.00	6,2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603.31	46,310.81	10,796.3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94,500.01	66,311.55	43,540.32
营业成本	57,712.46	42,886.43	28,730.43
营业利润	12,132.89	5,192.30	4,323.98
利润总额	12,158.26	5,183.83	4,332.97
净利润	9,146.10	3,550.02	3,24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6.10	3,550.02	3,24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5.32	4,863.98	3,234.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19	-6,124.55	-6,16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7	-4,426.37	-1,64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73	10,522.93	8,349.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23	-28.00	541.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1	3.33	1.29
速动比率（倍）	0.39	0.45	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27%	26.90%	73.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6%	25.28%	73.4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2	13.92	24.66
存货周转率（次）	1.09	1.08	1.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607.34	6,628.24	5,80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46.10	3,550.02	3,24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35.32	4,863.98	3,234.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2	11.85	5.36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46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0.00	0.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5	3.47	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17.72%	11.33%	5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7.50%	15.52%	55.79%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0.68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67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35%	1.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万股（不超过 4,5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价格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采用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1	老铺黄金实体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2,156.95	40,000.00	京东商城发改（备）[2020]15号
2	老铺黄金线上营销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1,980.70	10,000.00	京东商城发改（备）[2020]14号
3	老铺黄金品牌形象升级项目	8,514.37	5,000.00	京东商城发改（备）[2020]13号
合计		62,652.02	55,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请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万股（不超过 4,5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	【】
发行后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万元；（2）审计费用：【】万元；（3）律师费用：【】万元；（4）评估费；（5）审核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三办公楼6层3、4、5、6室
法定代表人：	徐高明
联系人：	李佳
联系电话：	010-8518 8363
传真：	010-6521 15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phj.com/
电子信箱：	IR@lphj.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电话：	010-5683 9300
传真：	010-5683 9400
保荐代表人：	李金虎、郑士杰
项目协办人：	潘航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姚玉蓉、杨军民、江雨虹、颜煜、王琨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负责人：	刘劲容
联系电话：	010-6584 6688
传真：	010-6584 6666
经办律师：	许惠劼、张彦婷、宋琳琳

（四）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联系电话：	021-6141 8888
传真：	021-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文龙、康俊萌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联系电话：	010-6588 1818
传真：	010-6588 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郁宁、檀增敏、冉梦雅

（六）验资机构：**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联系电话：	010-6554 2288
传真：	010-6554 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陈军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联系电话：	021-6141 8888
传真：	021-6335 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文龙、康俊萌

（七）验资复核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联系电话：	010-8839 5449
传真：	010-8839 544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孝念、孟红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振华支行**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09200006013

（十）申请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时间表

内容	时间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的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路演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消费者购买力和品牌意识的增强，黄金珠宝零售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行业集中渐趋提高，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细分市场分割明显。这一市场环境下，缺乏品牌、设计及渠道的黄金珠宝企业将面临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中国古法手工金器品牌化运营的专业公司之一，凭借多年的积累，采取聚焦目标市场的差异化经营策略，在古法手工金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古法手工金器领域品牌和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从而面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增长放缓的风险

黄金珠宝作为一种可选消费品，单件价值较高，所在市场及行业发展前景与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购买力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

过去，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拉动了国内包括黄金珠宝在内的珠宝首饰的消费，促进了行业整体的快速增长。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珠宝首饰整体市场容量增速放缓，将对行业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互联网及电商冲击传统销售模式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智能手机的逐渐普及、移动支付的日趋优化和线上购物的体验升级，经营成本更低、经营方式更为灵活的线上销售方式兴起。黄金珠

宝销售也已融入互联网，线上销售逐渐挤占黄金珠宝行业的传统销售市场。但由于黄金珠宝单价较高，消费者出于信誉、产品质量、消费体验、运输、售后服务等因素的考虑，目前黄金珠宝行业的销售依然以传统线下销售模式为主。

尽管公司已在积极准备应对互联网及电商销售对传统销售模式带来的冲击，在天猫等平台开展电商业务且电商收入规模快速增长，但目前公司的电商业务仍未占据公司销售的主导地位。若未来线上销售环境逐步完善、线上销售模式进一步创新导致消费者消费模式的快速改变，且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变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开始爆发，全国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于疫情的防控措施，公司陆续临时关闭16家线下零售店铺/专柜，并结合疫情的最新进展，于2020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陆续恢复营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位于武汉的两家店铺/专柜尚未恢复营业，其余店铺/专柜均已正常营业。

公司2020年一季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约45%，预计疫情将使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公司已经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各地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加快恢复。

尽管目前我国疫情形势持续向好，但是疫情及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公司所处黄金珠宝零售行业的特点，若国内疫情形势无法维持向好趋势，则公司仍可能面临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一）店铺/专柜扩张带来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线下店铺/专柜数量分别为8、15、18家，增长数量较快。店铺/专柜数量快速增加，对业务经营、存货管控、人员管理、财务管控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与财务状况无法适应快速增加的店铺/专柜规模，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遭遇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国古法手工黄金研发与生产，其设计及制作工艺具有创新性。如果竞争对手模仿并推出类似风格或设计产品，利用资本优势或价格优势加剧行业竞争，将可能对发行人市场份额占有率产生不利影响。

（三）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部分黄金产品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组织生产，委外加工厂商根据发行人产品款式设计需求组织生产加工。2018年公司建立岳阳工厂安排部分产品自产，随着公司岳阳工厂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委外加工占比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严格的委外加工厂商的准入、监管和淘汰机制，且所有委外加工产品均需经过公司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并取得证书后方可销售，但如委外加工厂商延迟交货，或其加工工艺、产品质量等标准无法达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发行人品牌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生产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通过在岳阳租赁厂房开展生产，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出租方产权证书且租赁未取得备案的情形，如因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于租赁期内被要求拆迁等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搬迁且无法在短时间内寻得替代场所，将可能给公司的短期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店铺/专柜租赁续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经营店铺/专柜均以租赁方式取得，其中发行人武汉国际广场店的租赁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武商世贸店的租赁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SKP店的租赁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西安SKP店的租赁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地区两家店铺/专柜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北京SKP、西安SKP店仍在正常经营，发行人根据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及城市布局安排，与北京SKP、西安SKP正在履行合同签署流程。发行人目前的店铺/专柜均位于一二线城市的核心商圈，且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业绩表现在店铺/专柜租赁谈判中具有一定的优势，但仍面临租赁期届满、商场停止经营、商场装

修或改建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续租原有经营场所、部分经营店面将迁址、暂时停业或停业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01%、35.33% 及 38.93%，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全部店铺/专柜均以自营方式开展经营，主要产品采用古法手工制金工艺，将中国经典文化与现代审美融入产品设计中，市场认可度较高，因而公司古法手工金器产品附加值较高，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提高产品品质、推出新产品或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使得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被削弱，则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64.03 万元、-6,124.55 万元和-4,336.1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248.56 万元、3,550.02 万元和 9,146.1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高速扩张，店铺/专柜数量逐年增加，铺货量需求加大，存货占用流动资金金额较大。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偏低甚至为负的现状仍可能持续，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三）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以自营为主，因此各店铺/专柜需保持一定的存货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68.55 万元、45,605.97 万元和 60,599.0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2.38%、71.99% 和 75.73%，占比较高。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一方面，公司黄金珠宝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样等特点；另一方面，公司店铺/专柜均为自营模式，需自主备货并陈列商品以满足店铺/专柜陈列需求，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存货规模仍可能进一步增加，未来若黄金价格持续下降或公司经营不佳，则公司可能需要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黄金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76.46 元/克、273.10 元/克、312.40 元/克。虽然发行人所需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与供应商合作良好，但黄金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政治形势以及黄金需求影响。如果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5.92 万元、5,935.42 万元和 7,601.9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3%、8.95% 及 8.04%，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具有不同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期末产生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商场结算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且大部分应收账款对象为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历史合作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尽管如此，若未来个别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5.79%、15.52% 及 17.5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公司仍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黄金珠宝行业情况、公

司管理、研发及营销能力等因素确定的投资项目。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运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将会给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父子合计控制发行人88.957%的表决权。按本次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发行后徐高明、徐东波父子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opu Gold Co., Ltd.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三办公楼6层3、4、5、6室
邮政编码:	100738
法定代表人:	徐高明
注册资本:	13,650.00 万元
联系电话:	010-8518 8363
传真号码:	010-6521 15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phj.com/
电子信箱:	IR@lphj.com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5日。2019年11月20日，老铺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老铺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35,162,132.13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136,500,000.00元，净资产出资与注册资本之差额人民币398,662,132.13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老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年11月21日，德勤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00550号”《验资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公司于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0A32R3N”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610.13	41.100%
2	徐高明	3,193.44	23.395%
3	陈国栋	1,507.29	11.043%
4	徐东波	1,431.92	10.490%
5	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49	6.802%
6	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10	3.188%
7	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	1.899%
8	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7	1.163%
9	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1	0.920%
合计		13,650.00	10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主要发起人为红乔金季、徐高明、徐东波、陈国栋、天津金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红乔金季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老铺有限、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谛、天津金咏、天津金莅的股权和财产份额；徐高明先生、徐东波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拥有的主要资产除老铺有限的股权外，还包括红乔金季、红乔旅游、金色宝藏、文房文化的股权，上述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陈国栋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老铺有限的股权；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谛、天津金咏、天津金莅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老铺有限的股权。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

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前后的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老铺有限承继的整体资产，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古法手工金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多渠道零售。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老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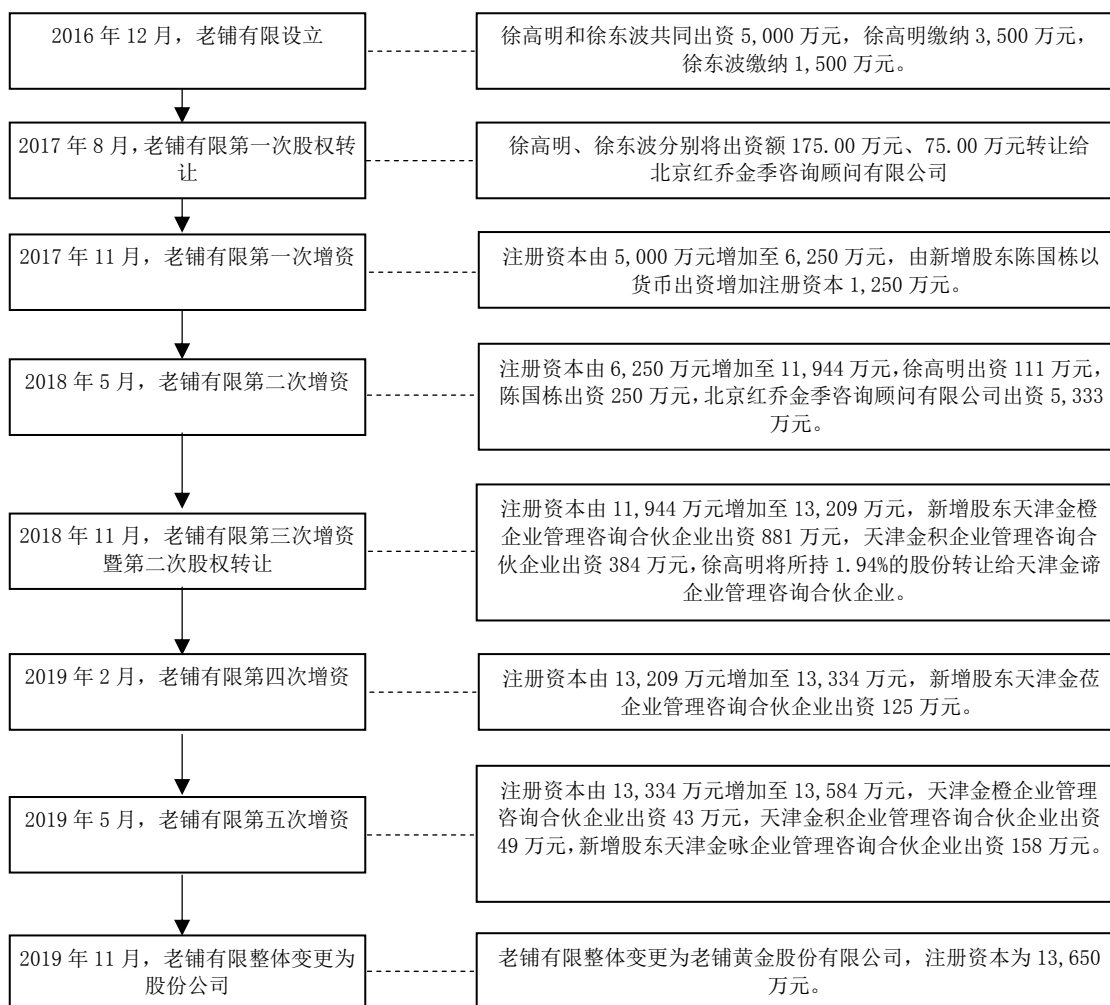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由老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老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本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概况如下图所示：



（一）2016年12月，老铺有限设立

2016年11月25日，自然人徐高明和徐东波出资设立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老铺有限”）。根据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明光验字[2019]003号”《验资报告》，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C核字（2020）0042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17年4月29日，老铺有限已收到徐高明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徐东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2016年12月5日，老铺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老铺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徐高明	3,500.00	70.000%
徐东波	1,500.00	3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二）2017年8月，老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老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徐高明将其持有老铺有限的部分出资175.00万元（对应3.5%股权）转让给红乔金季，同意徐东波将其持有老铺有限的部分出资75.00万元（对应1.5%股权）转让给红乔金季；在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92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7年8月15日，老铺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老铺有限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徐高明	3,325.00	66.500%
徐东波	1,425.00	28.500%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5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0%

（三）2017年11月，老铺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年9月，因老铺有限运营资金需求，老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250万元，由新增股东陈国栋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1,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2.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13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对老铺有限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明光验字[2019]004号”《验资报告》，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C核字（2020）0042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1月9日止，老铺有限已收到股东陈国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合计人民币 1,25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老铺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老铺有限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徐高明	3,325.00	53.200%
徐东波	1,425.00	22.800%
陈国栋	1,250.00	20.000%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50.00	4.000%
合计	6,250.00	100.000%

（四）2018 年 5 月，老铺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3 月，因老铺有限运营资金需求，老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250.00 万元增资到 11,944 万元。原股东徐高明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 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陈国栋出资人民币 1,125 万元，其中 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红乔金季出资 24,000 万元，其中 5,33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8,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8 年 3 月 30 日，老铺有限与其现有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价格为 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7 月 9 日，信永中和对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XYZH/2018BJA80220 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红乔金季、徐高明、陈国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694 万元。徐高明、陈国栋和红乔金季分别以货币出资认缴 111 万元，250 万元和 5,333 万元。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老铺有限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583.00	46.743%
徐高明	3,436.00	28.768%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国栋	1,500.00	12.559%
徐东波	1,425.00	11.931%
合计	11,944.00	100.000%

（五）2018年11月，老铺有限第三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老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1、同意对老铺有限员工进行第一期（次）员工股权激励，受激励人员为老铺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944.00万元增资到13,209.00万元，其中，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83.50万元，其中88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20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44万元，其中38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股东徐高明将其持有的出资额3,436万元中的258万元（对应1.94%的注册资本）以9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对老铺有限的股权激励的定价参考中企华出具的《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467号）确认的老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并经协商最终确定为3.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13日，老铺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老铺有限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583.00	42.267%
徐高明	3,178.00	24.059%
陈国栋	1,500.00	11.356%
徐东波	1,425.00	10.788%
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00	6.67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	2.907%
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0	1.953%
合计	13,209.00	100.000%

注：1、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红乔金季，徐东波为红乔金季的委派代表；2、上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2019年2月，老铺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年12月，老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老铺有限员工谢晓芬（香港永久居民）参与第一期（次）员工股权激励，由谢晓芬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红乔金季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设立天津金莅，并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老铺有限的出资；同意天津金莅认缴新增出资125万元。本次增资仍为老铺有限第一期（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3.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与前次增资相同。

2019年2月，老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209万元增加至13,334万元。由新增股东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37.50万元，其中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老铺有限及其原股东与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

2019年5月10日，信永中和对上述两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XYZH/2019BJA80249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90万元。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莅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881.00万元、384.00万元和125万元。

2019年2月14日，老铺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老铺有限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583.00	41.870%
徐高明	3,178.00	23.834%
陈国栋	1,500.00	11.249%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徐东波	1,425.00	10.687%
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1.00	6.607%
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00	2.880%
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0	1.935%
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0.937%
合计	13,334.00	100.000%

注：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乔金季，徐东波为红乔金季的委派代表。

（七）2019年5月，老铺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9年4月，老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进行第二期（次）员工股权激励，受激励人员为老铺有限新增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受激励员工通过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咏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50万元出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334万元增加至13,584万元。其中原股东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72万元，其中4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96万元，其中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32万元，其中1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4月23日，老铺有限及其股东与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

本次股权激励的定价参考中企华出具的《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431号）确认的老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并经协商最终确定为4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9年11月13日，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明光验字[2019]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5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584.00万元，实收资本13,584.00万元。

2020年4月1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C核字（2020）0042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验资事项作出了复核。

2019年5月10日，老铺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老铺有限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583.00	41.100%
徐高明	3,178.00	23.395%
陈国栋	1,500.00	11.043%
徐东波	1,425.00	10.490%
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00	6.802%
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00	3.188%
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0	1.899%
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	1.163%
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0.920%
合计	13,584.00	100.00%

注：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乔金季，徐东波为红乔金季的委派代表。

（八）2019年11月，老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1月，老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老铺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35,162,132.13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136,500,000.00元，净资产出资与注册资本之差额人民币398,662,132.13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S00437号审计报告，老铺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53,939,226.04元，负债为318,777,093.91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5,162,132.13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44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老铺黄金净资产评估价值64,411.38

万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9）第 005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老铺黄金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36,500,000.00 元，均系以老铺黄金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36,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98,662,132.13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A32R3N）。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老铺黄金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610.13	41.100%
徐高明	3,193.44	23.395%
陈国栋	1,507.29	11.043%
徐东波	1,431.92	10.490%
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49	6.802%
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10	3.188%
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	1.899%
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7	1.163%
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1	0.920%
合计	13,65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12 月老铺有限对金色宝藏旗下“老铺黄金”品牌黄金类业务实施业务合并。

金色宝藏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长期通过租赁、联营等方式在商场、景区经营佛教文化产品及旅游纪念品，其主要产品为金银制品、木器、其他珠宝玉石等制品（含白玉、翡翠等）。金色宝藏旗下运营“老铺黄金”和“金色宝藏”两个品牌。“老铺黄金”品牌旗下所有店铺/专柜经营销售黄金产品，“金色宝藏”

品牌旗下店铺/专柜主要经营销售佛教文化产品等工艺品。两个品牌在产品形态、品牌定位、客户画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为理顺业务关系，规范经营，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2016年12月金色宝藏及老铺有限分别通过股东会决议，将“老铺黄金”业务从金色宝藏进行剥离。

（一）资产负债转移

2016年12月31日，老铺有限与金色宝藏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购买金色宝藏持有的老铺黄金品牌运营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转让涉及的产成品价格按照金色宝藏的账面价格上浮2.4%确定；无形资产（商标权、外观专利权、著作权）价格参考评估机构评定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其余资产、负债价格按照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确定。基于上述定价原则，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875,678.40元，涉及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于金色宝藏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847,573.48元，溢价金额为人民币6,028,104.92元。

根据北京博睿凯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博睿评报字（2016）01-036号”“老铺黄金”品牌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涉及的金色宝藏持有“老铺黄金”品牌相关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8万元。

老铺有限与金色宝藏于2016年12月31日进行了有关资产的交割。

（二）店铺/专柜与人员情况

1、东方广场店

2016年12月22日，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金色宝藏、老铺有限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人变更协议》，三方约定，由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与金色宝藏于2016年11月2日签订的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AA02&EE01F号商铺之租赁合同自2017年1月1日起由老铺有限承继。

2、工美店

金色宝藏与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商场就其联营的工美店签订的联营合同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后，由老铺有限与北京工美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商场签订年度联营合同。

3、人员关系

业务合并涉及到的相关人员与金色宝藏签署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原劳动合同变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由老铺有限与相关人员签署劳动合同。

（三）会计处理

上述交易完成后，老铺有限拥有对金色宝藏原老铺黄金品牌运营业务的控制权。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审计报告（德师京报（审）字（18）第 P01282 号），此次资产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业务合并的合并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报告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审验金额 (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明光验字[2019]003 号	设立验资	5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明光验字[2019]004 号	增资至 62,500,000 元	12,500,000
2018 年 7 月 9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XYZH/2018BJA80220	增资至 119,440,000 元	56,940,000
2019 年 5 月 10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XYZH/2019BJA80249	增资至 133,340,000 元	13,900,0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明光会计师事务所	明光验字[2019]005 号	增资至 135,840,000 元	2,500,000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德师报（验）字（19） 第 00550 号	改制验资	136,500,0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会 C 核字（2020） 0042 号	验资复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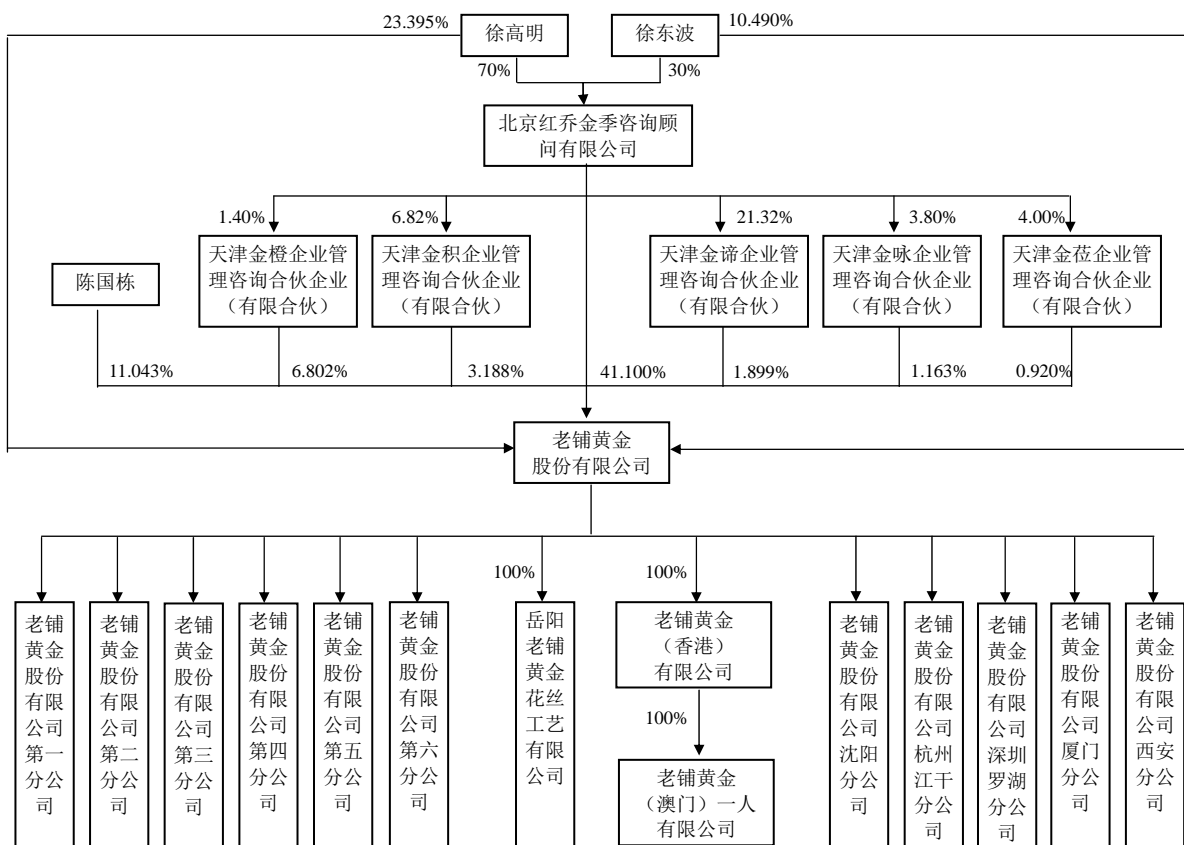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老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老铺有限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35,162,132.13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136,500,000.00元，净资产出资与注册资本之差额人民币398,662,132.13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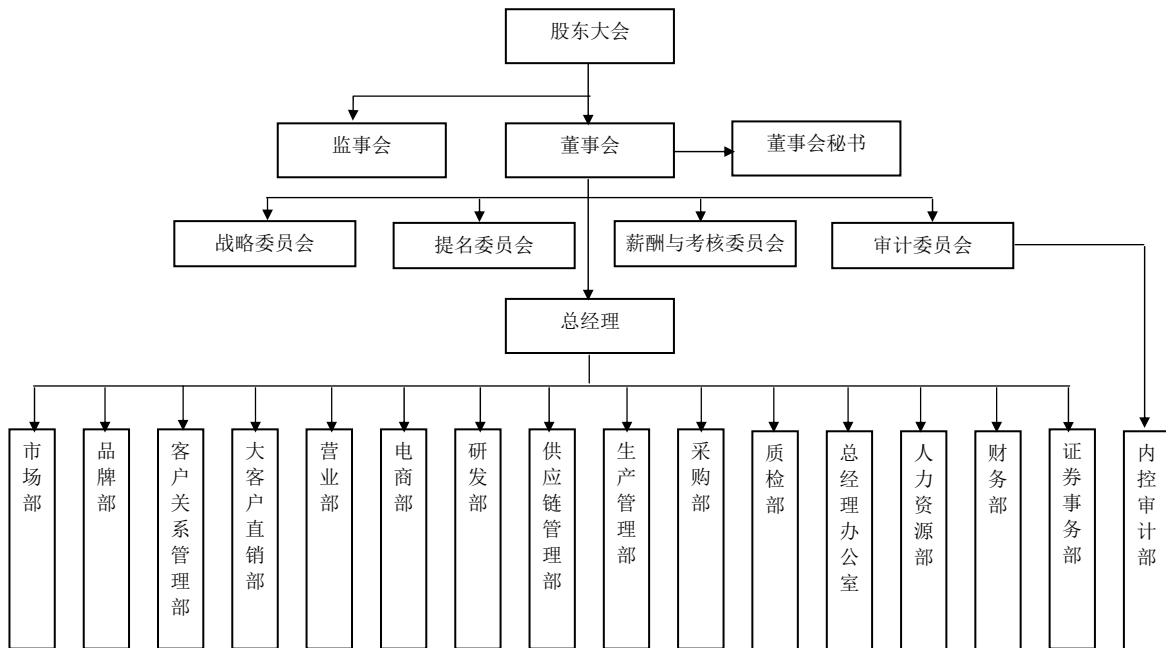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有市场部、品牌部、客户关系管理部、大客户直销部、营业部、电商部、研发部、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部、采购部、质检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内控审计部，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1、市场部

负责制定公司市场拓展工作规划，完成目标市场调研和商业可研分析；根据公司决策进行商业谈判与合作。

2、品牌部

负责制定品牌管理规划及管理体系；制定符合品牌定位的品牌管理方案及品牌推广策略；关注媒体报道，负责公司品牌舆情管理。

3、客户关系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客服及售后管理体系，对线上线下客户服务、售后服务进行指导监督；负责会员关系及数据管理。

4、营业部及电商部

负责建立公司多渠道销售管理体系及运营模式并负责组织实施；开展店铺/专柜日常运营管理（客户服务、安全管理、商品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等）。

5、研发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品牌定位和商品定位，制定商品研发、升级规划，开展新商品设计研发和存量商品升级。

6、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搭建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商品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商品申购、原辅料申购、商品检测、商品仓储物流、商品门店调拨等）；负责公司商品存货合理性管理、安全管理；持续进行供应链各环节的管理改善。

7、生产管理部

负责构建生产管理体系和产品生产标准；制定生产计划并对委外加工、自产加工进行过程管控；持续进行生产技术工艺的开发、改造与升级。

8、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管理体系建设、供应商管理；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产品生产计划，开展市场行情调研，拟订经济合理的采购方案并负责组织执行。

9、质检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标准；开展原材料、辅料、商品及包装的质量品质验收；对质量问题进行分析、调查与处理，持续进行质量改善。

10、总经理办公室

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并负责宣贯公司企业文化；负责日常行政事务、法律事务、后勤保障管理等。

11、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招聘与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的组织管理及人才支持。

12、财务部

负责公司融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开展日常预算管理、成本管控、税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13、内控审计部

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公司规章制度与操作细则；审核公司风控体系的执行有效性并开展专项审计。

14、证券事务部

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完成会议资料的保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收集证券市场相关信息，保持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并向监管机构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信息和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1 家分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

1、岳阳老铺黄金花丝工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岳阳老铺黄金花丝工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应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大道（现代工业产业园 5 栋南 101 号）
经营范围：	贵金属压延加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金属工艺品、其他工艺美术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其他人造首饰、饰品的批发，工艺品的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文物、象牙及象牙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3 月 26 日，老铺有限股东会决定，同意成立岳阳老铺。同日，老铺有限签署岳阳老铺公司章程。2018 年 3 月 28 日，岳阳市工商局向岳阳老铺核发营业执照。

岳阳老铺黄金花丝工艺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872.69
净资产	11,380.45
营业收入	60,168.54
净利润	1,386.89

注：德勤在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包含该子公司财务数据，未针对该子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

2、老铺黄金（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发行股本：	5,000万股
企业住所：	Room801-2, 8F., Easey Cimmer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业务性质：	黄金饰品及珠宝零售

老铺黄金（香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970.36
净资产	5,636.15
营业收入	5,418.70
净利润	552.24

3、老铺黄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17日
公司资本：	澳门币500万元
股权结构：	老铺黄金（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企业住所：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19楼H-N座
业务性质：	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及工艺品之销售业务

老铺黄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澳门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00.00
净资产	50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德勤在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包含该子公司财务数据，未针对该子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

（二）分公司

1、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负责人：	冯建军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首层AA02&EE01F号店铺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负责人：	冯建军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8日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平台层P-W3(11-12)号店铺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负责人：	冯建军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8日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5-1号楼2层3-7号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负责人:	冯建军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8日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AA01、EE01G号店铺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负责人:	冯建军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1日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HH25号店铺
经营范围:	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工艺美术设计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负责人:	冯建军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0日
企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5-1号楼地下一层B1-4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珠宝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

负责人:	蒋霞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7日
企业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华润中心万象城第B1层第B119+B120号商铺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8、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分公司
负责人:	郭群波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3日
企业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1881号万象城一期负一楼华润万象城KB16号商铺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化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蒋霞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7日
企业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5号商务楼Y025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负责人:	蒋霞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日
企业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B1层B126号商铺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干分公司

企业名称: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干分公司
负责人:	余斌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8日
企业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701号杭州万象城第B1层第B125号商铺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金银制品、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徐高明、陈国栋、徐东波三名自然人股东，红乔金季一名境内法人股东，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谛、天津金咏、天津金莅五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1、徐高明

徐高明先生的相关情况参见本部分“（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徐东波

徐东波先生的相关情况参见本部分“（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红乔金季的相关情况参见本部分“（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4、陈国栋

陈国栋，男，1965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507****，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1994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联想控股公司，曾任联想控股公司副总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陈国栋直接持有发行人1,507.2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1.043%。

5、天津金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金橙持有发行人928.49万股股份，占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6.802%。

企业名称:	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3255.50万元
企业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105室-1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天津金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45.5	1.40%
2	冯建军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215	6.60%
3	方仕强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175	5.38%
4	彭柳华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管理总监	140	4.30%
5	吴艳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40	4.30%
6	甘述文	有限合伙人	后勤安全总监	72.5	2.23%
7	樊勇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经理	35	1.08%
8	尹海燕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29	0.89%
9	李佳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80	8.60%
10	陈旺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40	4.30%
11	隋武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36	1.11%
12	章涛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内控审 计部总经理	245	7.53%
13	肖艳辉	有限合伙人	监事、审计总监	140	4.30%
14	何静	有限合伙人	内控总监	52.5	1.61%
15	张有开	有限合伙人	招聘总监	157.5	4.84%
16	于淼靖	有限合伙人	招聘总监	70	2.15%
17	张倩	有限合伙人	招聘经理	28	0.86%
18	钟慧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招聘经理	21	0.65%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李微微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招聘经理	17.5	0.54%
20	孙慧莘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行政总监	105	3.23%
21	晏小菊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财务助理	21	0.65%
22	唐 民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生产管理经理	17.5	0.54%
23	惠安静	有限合伙人	品牌管理部总经理	210	6.45%
24	张闻宇	有限合伙人	品牌管理部执行总监	52.5	1.61%
25	唐 锦	有限合伙人	平面设计师	17.5	0.54%
26	蒋 霞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总监	210	6.45%
27	冯正波	有限合伙人	研发行政总监	72.5	2.23%
28	李金花	有限合伙人	研发助理	29	0.89%
29	许德雄	有限合伙人	设计师	99.5	3.06%
30	陈良生	有限合伙人	装潢设计师	87.5	2.69%
31	刘 坤	有限合伙人	设计师	90	2.76%
32	汤望罗	有限合伙人	设计师	90	2.76%
33	王 豪	有限合伙人	设计师	36	1.11%
34	陈龙刚	有限合伙人	设计师	36	1.11%
35	张 成	有限合伙人	加工定制经理	21	0.65%
36	罗 华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加工定制经理	21	0.65%
合计				3,255.5	100.00%

注：原合伙人陈浩认缴出资额 28 万元，2018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将 28 万元财产份额（未实缴）转让予红乔金季，转让价格 0 元。

天津金橙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255.50
净资产	3,255.4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天津金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金积持有发行人 435.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88%。

企业名称：	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1,540 万元
企业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105 室-1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金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105	6.82%
2	徐 锐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业部总经理	175	11.36%
3	刘 琼	有限合伙人	客服管理高级经理	177.5	11.53%
4	余 斌	有限合伙人	营业总监	175	11.36%
5	孙学兵	有限合伙人	客服管理经理	28	1.82%
6	周贝燕	有限合伙人	营业总监	66	4.29%
7	郭群波	有限合伙人	行政经理	29	1.88%
8	任芬芬	有限合伙人	店长	36.5	2.37%
9	刘红利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1	1.36%
10	冯 媛	有限合伙人	副店长	14	0.91%
11	余 芳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9	1.88%
12	朱凤凤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9	1.88%
13	潘 琳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1.5	1.40%
14	刘文婷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9	1.88%
15	刘 莉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1.5	1.40%
16	王 丹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5.5	1.66%
17	彭三凤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1.5	1.40%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8	曹婷婷	有限合伙人	店长	14	0.91%
19	颜 英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9	1.88%
20	颜必华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9	1.88%
21	刘 群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2	1.43%
22	周应年	有限合伙人	生产管理部总经理	175	11.36%
23	罗紫根	有限合伙人	加工定制经理	29	1.88%
24	何 立	有限合伙人	加工定制主管	29	1.88%
25	欧阳会建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生产总监	36.5	2.37%
26	胡浩军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生产副总监	29	1.88%
27	胡俊强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生产副总监	29	1.88%
28	胡俊辉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生产主管	3.5	0.23%
29	陈令勇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生产总监	90	5.84%
30	傅昌盛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生产副总监	21	1.36%
合计				1,540	100.00%

注：原合伙人吴娟娟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后因个人离职，2018 年 12 月将 35 万元财产份额（未实缴）转让予红乔金季，转让价格 0 元。原合伙人曾庆娇认缴出资额 17.5 万元，2018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将 17.5 万元财产份额（未实缴）转让予红乔金季，转让价格 0 元。原合伙人徐敏认缴出资额 17.5 万元，2018 年 12 月因岗位调整，将 17.5 万元财产份额（未实缴）转让予红乔金季，转让价格 0 元。原合伙人任平平认缴出资额 17.5 万元，2018 年 12 月因岗位调整，将 17.5 万元财产份额（未实缴）转让予红乔金季，转让价格 0 元。

天津金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40.00
净资产	1,539.9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天津金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金谛持有发行人 259.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9%。

企业名称:	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903万元
企业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105室-1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金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192.5	21.32%
2	徐巍	有限合伙人	文房文化总经理	175	19.38%
3	王建明	有限合伙人	文房文化财务经理	210	23.26%
4	任慧	有限合伙人	文房文化财务总监	70	7.75%
5	王纯	有限合伙人	文房文化人事行政经理	28	3.10%
6	朱明杰	有限合伙人	文房文化营业部经理	42	4.65%
7	刘科	有限合伙人	文房文化采购总监	42	4.65%
8	李先利	有限合伙人	文房文化采购经理	28	3.10%
9	徐泉	有限合伙人	文房文化采购员	17.5	1.94%
10	钟洁	有限合伙人	文房文化店长	17.5	1.94%
11	金竹	有限合伙人	文房文化店长	17.5	1.94%
12	邓佳怡	有限合伙人	文房文化店长	14	1.55%
13	严丽明	有限合伙人	文房文化营业部主管	14	1.55%
14	李伟	有限合伙人	加工定制经理	35	3.88%
合计				903	100.00%

注：李伟在天津金谛设立时为文房文化采购部经理，2019年2月李伟因工作所需，辞去文房文化任职，老铺有限委聘其为加工定制经理，其持有合伙人权益及所在持股平台未进行调整。原合伙人余十琼认缴出资额175万元，后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退伙，将175万元财产份额（已实缴）转让予红乔金季，转让价格175万元已支付完毕。

天津金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03.05
净资产	902.9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1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天津金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金咏持有发行人 158.7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63%。

企业名称：	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632万元
企业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综合办公楼544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金咏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24	3.80%
2	刘峰	有限合伙人	设计师	24	3.80%
3	陈公哲	有限合伙人	设计师	20	3.16%
4	高婷婷	有限合伙人	品牌经理	24	3.80%
5	何玉	有限合伙人	成本核算经理	24	3.80%
6	蔚戈文	有限合伙人	加工定制员	20	3.16%
7	马乐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管理经理	24	3.80%
8	李世红	有限合伙人	质检主管	16	2.53%
9	钟艳辉	有限合伙人	岳阳老铺质检主管	12	1.90%
10	李雪芹	有限合伙人	商品管理员	12	1.90%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帆	有限合伙人	电商部运营经理	20	3.16%
12	任平平	有限合伙人	营业员	24	3.80%
13	徐敏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4	3.80%
14	周探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0	3.16%
15	贾阳	有限合伙人	营业员	16	2.53%
16	杨晖	有限合伙人	店长	24	3.80%
17	郑露	有限合伙人	助理店长	24	3.80%
18	湛珍珍	有限合伙人	值班店长	16	2.53%
19	江平果	有限合伙人	店长	12	1.90%
20	宋娟	有限合伙人	店铺主管	16	2.53%
21	毛雪琴	有限合伙人	营业员	16	2.53%
22	王芳	有限合伙人	店铺主管	16	2.53%
23	王蓉	有限合伙人	店铺助理主管	16	2.53%
24	岳静	有限合伙人	营业员	16	2.53%
25	孙琴	有限合伙人	值班店长	16	2.53%
26	邓美连	有限合伙人	值班店长	12	1.90%
27	陈舒	有限合伙人	值班店长	16	2.53%
28	张琬	有限合伙人	值班店长	12	1.90%
29	秦美	有限合伙人	店铺助理主管	12	1.90%
30	胡艳丽	有限合伙人	电商客服主管	12	1.90%
31	欧丹	有限合伙人	值班店长	12	1.90%
32	陈颖	有限合伙人	店长	16	2.53%
33	骆慧玲	有限合伙人	值班店长	12	1.90%
34	倪萍	有限合伙人	值班店长	12	1.90%
35	江霞	有限合伙人	营业员	12	1.90%
36	沈梦琦	有限合伙人	值班店长	16	2.53%
37	戴思奇	有限合伙人	值班店长	12	1.90%
合计				632	100.00%

注：股东李雪芹原认缴出资额 16 万元，2020 年 4 月因个人申请减少出资额，将 4 万元财产

份额（未实缴）转让予红乔金季，转让价格 0 元。

天津金咏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32.13
净资产	631.93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天津金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金莅持有发行人 125.6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2%。

企业名称：	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437.5 万元
企业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108 室-17（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金莅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17.50	4.00%
2	谢晓芬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经理	420.00	96.00%
合计				437.50	100.00%

天津金莅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37.50
净资产	437.5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红乔金季、徐高明、徐东波、陈国栋、天津金橙，其基本情况参见本部分“（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红乔金季，现持有公司5,610.1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41.100%。

红乔金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巍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0号7层70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G0MK8L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税务咨询；商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高明	70
	徐东波	30

红乔金季主要作为持股平台，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红乔金季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89.25
负债总额	23,739.05
所有者权益	1,150.2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0.45
净利润	-0.45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高明、徐东波父子直接持有老铺黄金 33.885% 的股份，通过红乔金季控制发行人 41.100% 的表决权，通过红乔金季间接控制天津金橙所持有 6.802% 的发行人表决权，间接控制天津金积所持有 3.188% 的发行人表决权，间接控制天津金咏所持有 1.163% 的发行人表决权，间接控制天津金谛所持有 1.899% 的发行人表决权，间接控制天津金莅所持有 0.920% 的发行人表决权。徐高明、徐东波父子合计享有发行人 88.957% 的表决权。

徐高明，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430602196412*****，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杨树塘居委会宿舍。其主要经历如下：1984 年-1991 年，任岳阳市畜牧水产局科员；1992 年-1994 年，任岳阳市畜牧水产局水产大楼总经理；1995 年-2017 年 7 月，任红乔旅游总经理；2004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任金色宝藏总经理；2012 年 7 月-2017 年 9 月，任文房文化总经理；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任老铺有限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红乔金季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红乔金季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老铺黄金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徐东波，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 430602198905*****，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杨树塘居委会宿舍。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任文房文化设计总监助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任老铺有限总经理助理、电商部总经

理；2018年1月至今，任老铺香港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老铺澳门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老铺黄金电商部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红乔金季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2%的财产份额，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2%的财产份额，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0%的财产份额、天津金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的财产份额，以及天津金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的财产份额；5家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部分“（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父子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红乔金季、岳阳市红乔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色宝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文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红乔金季的相关情况参见本部分“（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岳阳市红乔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乔旅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岳阳市红乔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巍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
企业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山路中航翡翠湾S-22栋02号
经营范围：	旅游业投资开发；旅游产品、工艺美术品设计与开发、管理、咨询和服务；照相、摄影服务；蜡像、塑像展览；景区讲解、导游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乔旅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高明	119.00	79.33%
2	徐东波	31.00	20.67%
合计		150.00	100.00%

红乔旅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99.77
净资产	299.7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金色宝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金色宝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金色宝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巍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18-1号B4层B427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色宝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高明	700.00	70.00%
2	徐东波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金色宝藏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537.81
净资产	-752.34
营业收入	3,038.50
净利润	-2,188.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文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房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文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巍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中区3号楼商场首层GG06、07、09、10-12、15、16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销售家具、木器、字画、瓷器、紫砂制品、文房用具、冬虫夏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文房文化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高明	700.00	70.00%
2	徐东波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文房文化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4,413.34
净资产	793.48
营业收入	5,217.56
净利润	142.3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红乔金季、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父子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65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550 万股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红乔金季 咨询顾问有限 公司	境内法人 股	5,610.13	41.100	5,610.13	30.825
2	徐高明	境内自然 人股	3,193.44	23.395	3,193.44	17.546
3	陈国栋	境内自然 人股	1,507.29	11.043	1,507.29	8.282
4	徐东波	境内自然 人股	1,431.92	10.490	1,431.92	7.868
5	天津金橙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有限 合伙	928.49	6.802	928.49	5.102
6	天津金积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有限 合伙	435.10	3.188	435.10	2.391
7	天津金谛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有限 合伙	259.25	1.899	259.25	1.424
8	天津金咏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有限 合伙	158.77	1.163	158.77	0.872
9	天津金莅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有限 合伙	125.61	0.920	125.61	0.69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4,550.00	25.000
	合计		13,650.00	100.000	18,200.00	100.000

注：表格依据本次发行数量为 4,550 万股计算。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九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5,610.13	41.100
2	徐高明	3,193.44	23.395
3	陈国栋	1,507.29	11.043
4	徐东波	1,431.92	10.490
5	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49	6.802
6	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10	3.188
7	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5	1.899
8	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7	1.163
9	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1	0.92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三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徐高明	3,193.44	23.395%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2	陈国栋	1,507.29	11.043%	无
3	徐东波	1,431.92	10.490%	电商部总经理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为父子关系，直接持有老铺黄金 33.885% 的股权，其中徐高明持有公司 23.395% 的股份，徐东波持有公司 10.490% 的股份。徐高明、徐东波父子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红乔金季 100% 的股权。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谛、天津金咏、天津金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红乔金季。

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及间接股东（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谛、天津金咏、天津金莅的各自然人合伙人）之间存在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名称	有限合伙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天津金积	徐 锐	实际控制人徐高明之兄之子
2	天津金谛	徐 巍	徐锐之弟，实际控制人徐高明之兄之子
3	天津金橙	蒋 霞	实际控制人徐高明之姊之子
4	天津金谛	任 慧	徐锐之妻
5	天津金谛	徐 泉	夫妻关系
	天津金咏	王 蓉	
6	天津金橙	陈 旺	夫妻关系
		彭柳华	
7	天津金橙	甘述文	夫妻关系
		肖艳辉	
8	天津金橙	张有开	夫妻关系
		孙慧苹	
9	天津金谛	钟 洁	夫妻关系
	天津金咏	刘 峰	
10	天津金积	任芬芬	姐妹关系
	天津金咏	任平平	
11	天津金橙	钟 慧	姐妹关系
	天津金咏	钟艳辉	
12	天津金积	胡俊强	兄弟关系
		胡俊辉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次申报前，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老铺黄金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177 人、360 人、431 人。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208	48.26
生产人员	116	26.91
综合管理人员	72	16.71
采购及仓储人员	17	3.94
技术研发人员	9	2.09
财务人员	9	2.09
总计	431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7	1.62
本科	52	12.06
大专	70	16.24
其他	302	70.07
总计	43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20岁及以下	93	21.58
21-30岁	190	44.08
31-40岁	105	24.36
41-50岁	33	7.66
50岁以上	10	2.32
总计	431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老铺黄金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任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提取和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31	360	177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414	335	176
缴纳强积金人数（香港）	6	8	0
非全日制用工（缴纳工伤保险）	9	8	0
实际未缴人数	2	9	1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有非全日制用工9人、8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仅须缴纳工伤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31	360	17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缴纳公积金人数	410	332	173
缴纳强积金人数（香港）	6	8	0
非全日制用工	9	8	0
实际未缴人数	6	12	4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有非全日制用工9人、8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仅须缴纳工伤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当月新入职员工以及因个人原因未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至发行人或不愿意缴纳的员工。

根据相关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独立开具社保账户的各分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独立开具公积金账户的各分公司，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依法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当事方追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乔金季，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以及股东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莅、天津金咏、天津金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红乔金季，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以及股东陈国栋、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莅、天津金咏、天津金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三）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老铺黄金是集中国古法手工金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多渠道零售于一体的专业运营商。

公司产品按古法手工金器工艺分为花丝类、镶嵌类、篆刻类和素面类金器。产品严格遵循中国古法手工工艺要求，蕴含东方经典神韵，兼具饰品佩戴和收藏价值，满足了认同中国经典文化和现代审美、追求黄金产品品质的消费者对黄金消费升级需求和购物体验需求。

公司线下店铺/专柜全部采用自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线下店铺/专柜数量分别为 8、15、18 家，分布于北京、深圳、香港、沈阳、南京、杭州、厦门、西安等地的核心商业中心；另外，发行人开设了天猫旗舰店、微信精品店，进行线上销售渠道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项下的“F5245 珠宝首饰零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黄金珠宝零售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自然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是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的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司局级事业单位，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质检机构，具有承担珠宝玉石首饰类金器执法检验资格的国家级质检中心。该中心为国内珠宝玉石首饰检测方面的权威机构，并被指定为国家级

科技成果鉴定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中消协商品指定实验室，中消协首批消费维权鉴定技术支持单位。

由于公司古法手工金器生产加工需要运用中国传统制金工艺，产品本身属于轻工业类别中的工艺美术类别，也需要遵循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系列行业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轻工行业管理职能。

（2）行业自律性组织

黄金珠宝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和自律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基本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黄金协会、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中国黄金协会成立于 2001 年，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民政部正式批准和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协会是由黄金勘探、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投资企业、科研院所和与黄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依法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社团组织。其主要工作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制定本行业的行规行约，维护企业公平竞争，保护行业整体利益，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参与制订、修订国家和本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等。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隶属于自然资源部的社会团体法人，是由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企业、相关机构及珠宝界的知名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为社会团体法人。其主要工作包括：疏导行业政策，开展行业自律，促进品牌培育，推进珠宝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进行质量管理和监督，维护公平竞争；开展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有关的社会活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规范行业发展，鼓励和促进消费，促进传统文化和工艺复兴繁荣，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主要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规名称	与行业相关内容
1	2011年1月（修订）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加强对经营单位和个体银匠的管理
2	2015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规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行为，加强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是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主管部门，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准许证制度
3	2016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要着力推动工艺美术产品向特色型、创意型、个性化和精品化方向发展；加强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传统工艺美术项目保护，传承和发展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提升创新设计能力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水平。推进3D打印、互联网等新技术与工艺美术的融合发展，促进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和新模式的运用。重点发展具有收藏价值的工艺美术精品、地方民族特色鲜明的旅游纪念品、宗教用品和贴近生活的实用工艺品
4	2017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促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提出产量产能储量持续增长、科技水平明显提高、节能环保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全面改善、改善职工及社区生产条件等主要目标
5	2017年1月	中国黄金协会	《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加快黄金强国建设，以建设黄金强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为目标，以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两化融合、国际合作等为重点，以全球化视野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以调结构、促转型、深化企业改革为主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结构优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的现代化黄金产业，到2020年底迈入世界黄金工业强国行列
6	2017年1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加大对国家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珍贵遗产资源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制定和完善惠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项目的金融支持政策
7	2017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	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为基础，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建立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对列入振兴目录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8	2017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提出推动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中国传统工艺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创新，推动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运用现代设计改进传统工艺，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法规名称	与行业相关内容
9	2018年5月	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分布于北京市通州区、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的花丝镶嵌制作技艺入选目录，入选的还有金银细工、金箔锻制、鎏金等传统金属工艺

为了提高中国黄金珠宝行业整体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方	主要内容
1	GB/T 16553-2017	《珠宝玉石鉴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对珠宝玉石的术语、鉴定方法、鉴定标准，以及珠宝玉石的品种的确作出明确的规定
2	QB/T 1689-2006	《贵金属饰品术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对贵金属饰品、材料、工艺的术语作出规定
3	GB/T 25071-2010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对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材质和品种的分类及代码进行规定，同时还包括这些产品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4	GB/T 26021-2010	《金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对金条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作出规定
5	GB 11887-2012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对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不包括焊药成分，但成品含量不得低于规定的纯度范围）、印记、测定方法和贵金属的命名和方法等进行规范，主要适用于首饰行业和国内生产及销售的首饰
6	GB/T 18043-2013	《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明确了 GB/T18043 方法为筛选检验方法，提高了对仪器设备的精度要求，规范了检测操作流程，增加了检测结果不确定度评价要求
7	QB/T 2062-2015	《贵金属饰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对贵金属饰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作出规定
8	GB/T 33541-2017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判定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对珠宝玉石及贵金属饰品质量核查的抽样、检验、判定及复查的要求和方法作出规定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方	主要内容
9	QB/T 5232-2018	《贵金属摆件制造工艺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对贵金属摆件的制造工艺要求、其他工艺要求、检验方法等作出规定
10	GB/T 36128-2018	《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对贵金属及珠宝产品质量测量允差要求、测量方法和标识等作出规定
11	GB 28480-2012	《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对各种材质的饰品中（珠宝玉石除外）有害元素的种类及其限量作出规定
12	GB/T 31912-2015	《饰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对国内销售的贵金属饰品、珠宝玉石饰品、仿真饰品的术语、定义、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及要求作出规定
13	QB/T 1690-2004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对金、银、铂、钯饰品及材料质量测量允差的要求、实验方法和标志作出规定
14	质技监局监发[1999]89号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对境内生产经营的金银饰品标识标注作出规定
15	SGEB1-2019	《金锭标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主要对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金锭的产品牌号、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贮存和质量证明书等作出规定
16	GB/T 9288-2019	《金合金首饰金含量的测定灰吹法（火试金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对采用灰吹法（火试金法）测定合金首饰中金含量的方法作出规定
17	GB/T 16552-2017	《珠宝玉石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珠宝玉石的术语和定义、定名规则和表示方法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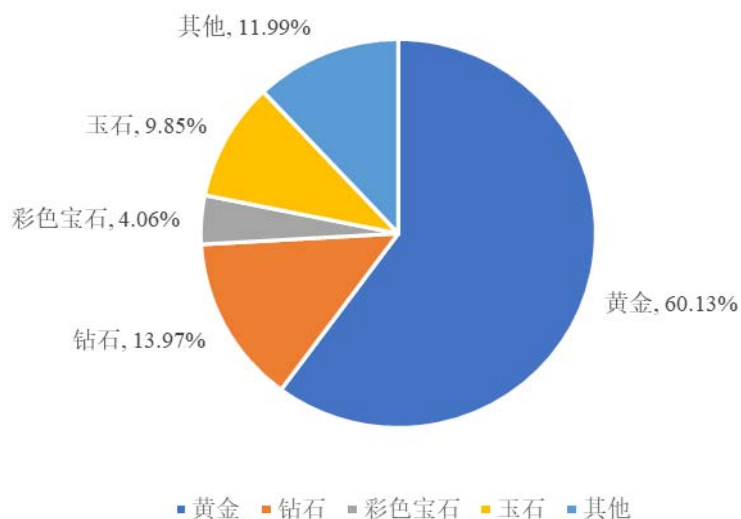
（1）我国黄金珠宝行业基本概况

根据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分类，黄金珠宝按照材质可以分为黄金类、钻石类、彩色宝石、玉石及其他类等。

序号	大类	说明
1	黄金	分为足金、K金类：足金含金量不少于990‰；K金含金量一般低于990‰（22K、18K、14K、9K）
2	钻石	以钻石等天然珠宝为主要原材料
3	彩色宝石	主要有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碧玺等品类
4	玉石	以玉石、翡翠等为主要原材料
5	其他	铂金饰品、银饰品及其他材料饰品

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的统计，目前我国黄金珠宝市场中黄金类占比60.13%，钻石、彩色宝石、玉石等宝石类饰品合计占比27.88%。

图 2019 年黄金珠宝市场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古法黄金产品属于足金类黄金产品，是利用中国传统制金工艺制作而成的足金制品，按其产品用途分类可分为饰品类、摆件类、挂件类和把件类金器。古法黄金产品做工精细，器物精美，同时蕴含丰富中国经典文化内涵，体现中国特色，成为黄金消费领域新兴产品。

古法黄金制作工艺历史源远流长，最早可以追溯到商周时期，在历史发展中逐渐形成了独特的制作工艺。

时代	工艺特点
商周时期	以锤揲、掐丝镶嵌、篆刻工艺为主
战国时期	以金银错镶嵌、铸造、冶炼、雕刻、剔挖工艺为主
秦汉时期	以锤揲、压铸、掐丝、垒丝、焊接、镶嵌、鎏金工艺为主

三国至南北朝时期	以锤揲、掐丝、焊接、贴金工艺为主
隋唐时期	风格繁多，造型、纹样雍容多变
宋朝时期	以锤揲、镂空雕、掐丝、编、攒、焊接、联珠工艺为主
元朝时期	造型复杂，出现高浮雕制品
明朝时期	工艺精密，多为镂空制品
清朝时期	以錾刻工艺为主，纹饰较立体、厚重，且金银工艺与宝石镶嵌相结合
辛亥革命后	宫廷花丝镶嵌制作技艺随着宫廷艺人流入民间，传统工艺逐步传承

来源：大象出版社《中国传统工艺全集·金银细金工艺和景泰蓝》（唐克美、李苍彦主编）

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统计，2017-2019 年古法黄金市场规模分别为 30.42 亿、130.23 亿、303.66 亿，增长迅速，预测 2024 年市场规模达到 999.2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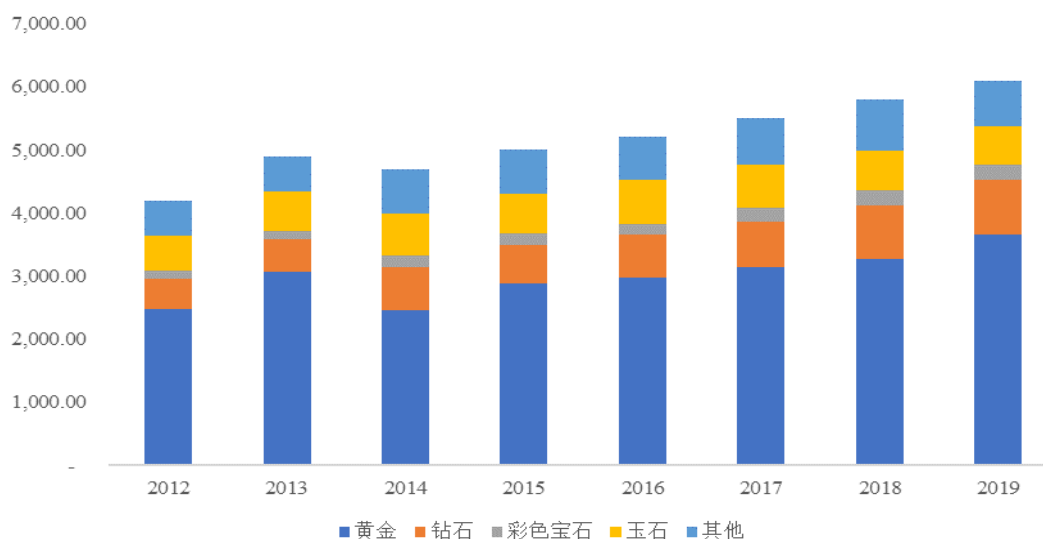
（2）我国黄金珠宝行业发展概述

近十余年来，我国黄金珠宝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2-2019 年黄金珠宝规模总额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5.47%。

2013 年，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和“抢金潮”的带动下，当年黄金珠宝销量暴涨，黄金珠宝全行业增速达 16.67%。2014 年起，随着经济趋稳，行业增速下降，整体进入平稳调整期。2016-2019 年，我国黄金珠宝行业规模保持每年 300 亿规模的稳步增长。

图 2012-2019 年黄金珠宝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化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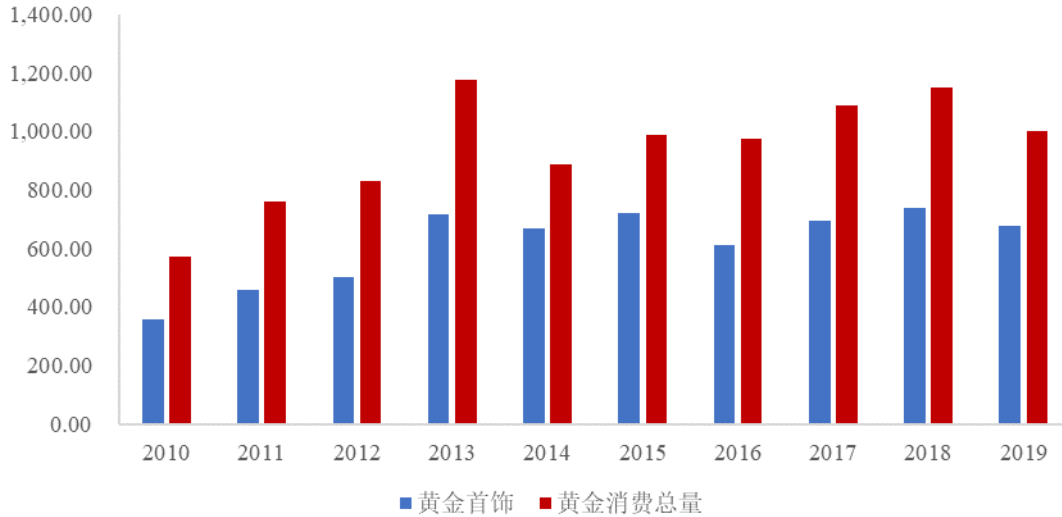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就黄金产品市场而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2019 年我国黄金首饰消费占黄金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63.95%、67.44%。

图 中国黄金消费结构

单位：吨



资料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近年来，黄金价格逐渐企稳，各企业营收平稳增长，同时消费需求愈发个性化、多样化，对黄金珠宝产品品质升级需求增加，在黄金珠宝发展过程中，相关产品也有了进一步创新，主要有 K 金、3D 硬金及古法黄金等。K 金是在黄金中加入少量银、铜、锌等金属制作而成的，与足金相比含金量少、成本低，可以增加黄金的强度和韧性，也可以根据需要配制成各种颜色。3D 硬金产品是一种使用经改进的电铸工艺黄金产品，通过对电铸液中的黄金含量、PH 值、工作温度、有机光剂含量和搅动速度等进行改良，大大提升了黄金的硬度及耐磨性，用于制造形状复杂、细致、硬度高、抗磨性强的中空足金制品，但产品本身比较薄（多为 0.2-0.3mm），同样的模具做出的成品误差较大，工艺复杂且价格昂贵。古法黄金以足金为材料，采用传统制金工艺打造，设计上，古法黄金借鉴了很多中国传统文化元素，形状更加饱满，造型更加古朴，在细节修饰上，纹理均匀平整，拥有更丰富的层次感。

2、行业竞争格局

（1）黄金珠宝行业集中度不高，已初步呈现出外资、港资、内资三足鼎立的态势

伴随消费升级，消费者的品牌、品质消费意识逐步提升，黄金珠宝行业由数量型增长转向质量效益型增长，具有强大品牌、渠道和产品设计能力的企业优势突出，行业集中度渐趋提高。根据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统计，2016年以来中国黄金珠宝行业前十大品牌市场占有率触底回升，2018年升至18.8%，但整体集中度仍旧较低。

在黄金珠宝行业，目前已形成外资品牌、港资品牌、内资品牌三足鼎立的态势。其中，外资品牌以Tiffany、卡地亚、宝格丽等国际知名奢侈品品牌为主导，其产品多以K金为主，定位奢华、高端，品牌文化较为深厚，极其重视设计、质量，占据了国内高端市场主要份额。港资品牌以周大福（1929.HK）、周生生（0116.HK）、六福珠宝（00590.HK）等为主导，占据了国内主流中间段市场的部分份额。此外，内资品牌以老凤祥（600612.SH）、莱绅通灵（603900.SH）、中金珠宝、潮宏基（002345.SZ）、周大生（002867.SZ）等为主导，在国内主流市场占据部分份额，部分品牌在往高端品牌路线延伸。

（2）黄金珠宝企业经营模式相对稳定，线上业务发展迅速

目前，我国黄金珠宝零售商主要采用自营、加盟、经销三种连锁经营模式。

第一种为自营模式，产品的所有权归企业自身所有。按照具体经营方式的不同，具体又可以分为直营模式、联营模式两种。直营模式下，企业通过租赁房屋或店面，设立直营店，专门用于销售自身品牌相关产品，由企业或商场收取顾客款项，一般为现款现货交易，企业直接开票，商场定期向企业收取租金。联营模式下，企业与商场签署相关合作协议，通过商场店铺/专柜的形式进行销售，一般由商场先行收取终端消费者货款并开具发票，企业每月定期根据销售单据向商场开具发票，商场向企业支付扣除分成及相关费用后的货款。

第二种为加盟模式，即企业与加盟商签订品牌特许经营相关协议，授权加盟商在规定的区域，按照统一的业务、标准和管理制度开设加盟店，企业收取一定的加盟费或品牌使用费，加盟店自行独立核算。这一模式的优势是有利于品牌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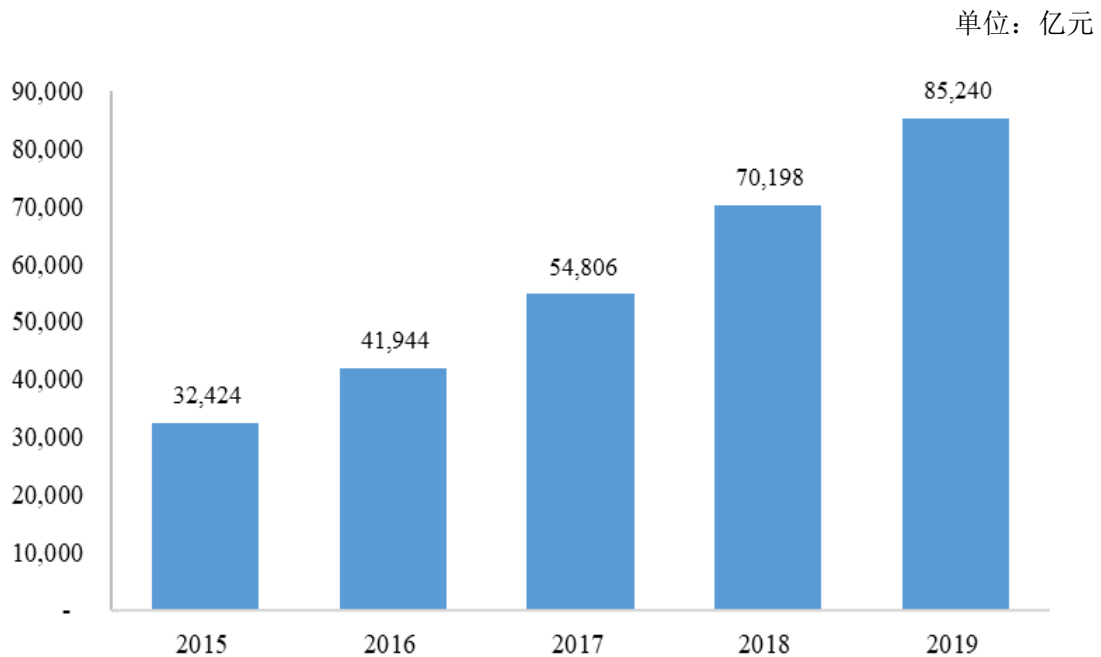
速扩张，占领市场份额，但如果企业的加盟商管理能力、品牌维护能力不足，则不利于客户的消费体验，影响品牌整体建设。

第三种为经销模式，即企业与经销商签订相关协议，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情况、采购需求和协议约定，向企业下单、提货，并按照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完成付款。企业与经销商之间为买卖关系，提货后终端零售柜台销售产品的所有权归经销商所有，经销商自行销售、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上述三种销售模式相比，自营模式毛利率较高，企业对店铺/专柜有完全的控制能力，渠道、设计等相关人员均为自有管理，可以更好实现品牌及管理一体化，更适用于拥有雄厚资金实力和良好管理能力的企业，能够对包括店铺/专柜设立、渠道建设、人员管理、库存管理等各环节实施自主管理。

除了自营、经销、加盟三种模式外，近年来电商平台的发展、消费习惯的变化也推动了线上消费的提升。

图 2015-2019 年中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综合类品牌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精品类品牌拓展差异化市场空间

黄金珠宝市场广阔，市场主体众多，周大福、周生生等综合类品牌较早进入市场，通过连锁经营在全国布局，产品系列较全，具有规模优势；部分黄金珠宝

品牌聚焦于某类细分产品或细分渠道，采用精品化策略、差异化经营，占据差异化市场空间。例如以古法手工金器为特色的老铺黄金，以婚戒钻石为主的 I Do，以 DIY 定制为特色、针对年轻消费者的钻石小鸟，以量贩式、高性价比为特色的每克拉美等，都在其定位目标市场中以差异化经营策略取得竞争优势。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黄金珠宝行业对资本需求较高。首先，黄金珠宝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等贵金属、珠宝玉石，单品价值较高，对资本的初始投入要求较高；其次，对于采用自营销售模式的连锁经营企业而言，进行产品铺货、经营周转所需的资金量更为庞大。此外，在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环境下，企业对店铺/专柜装潢、专柜风格、产品设计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更大，以凸显自身品牌特点和文化艺术氛围。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2、渠道壁垒

成熟的销售渠道是黄金珠宝行业的主要竞争力。首先，建设高质量、覆盖范围广的自营店、经销商、加盟店、电商等渠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长时间的积累和与之匹配的管理能力；其次，渠道网络的稳定性、忠诚度离不开一整套完善、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最后，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核心商圈资源愈发稀缺，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跨区域渠道优势。

3、品牌壁垒

黄金珠宝作为可选消费品，属于低频高值类消费，品牌形象影响力强。消费者较为青睐知名度高、品牌信誉良好的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也有助于提高客户粘性、增加客户忠诚度；而供应商也更愿意与经营规模较大、品牌形象良好的企业合作，体现了品牌对于此类企业的重要性。

此外，品牌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价值观输出，品牌的辨识度、内涵的独特文化元素及品牌忠诚度更是长期经营沉淀的结果，短期内缺少知名度的品牌抢占市场份额的困难较大。

4、管理水平壁垒

黄金珠宝企业多以连锁方式开展经营，面向个人消费者居多，经营地点分散，员工数量多且素质不一，产品品种多样。黄金珠宝企业的运营涉及产品设计、工艺研发、生产加工、物流运输、库存管理、渠道整合、市场推广与品牌维护等多方面，流程复杂、环节众多，要求内部企业管理制度统一执行，达到内部管理与外部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因此，形成成熟的、高层次的企业管理水平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门槛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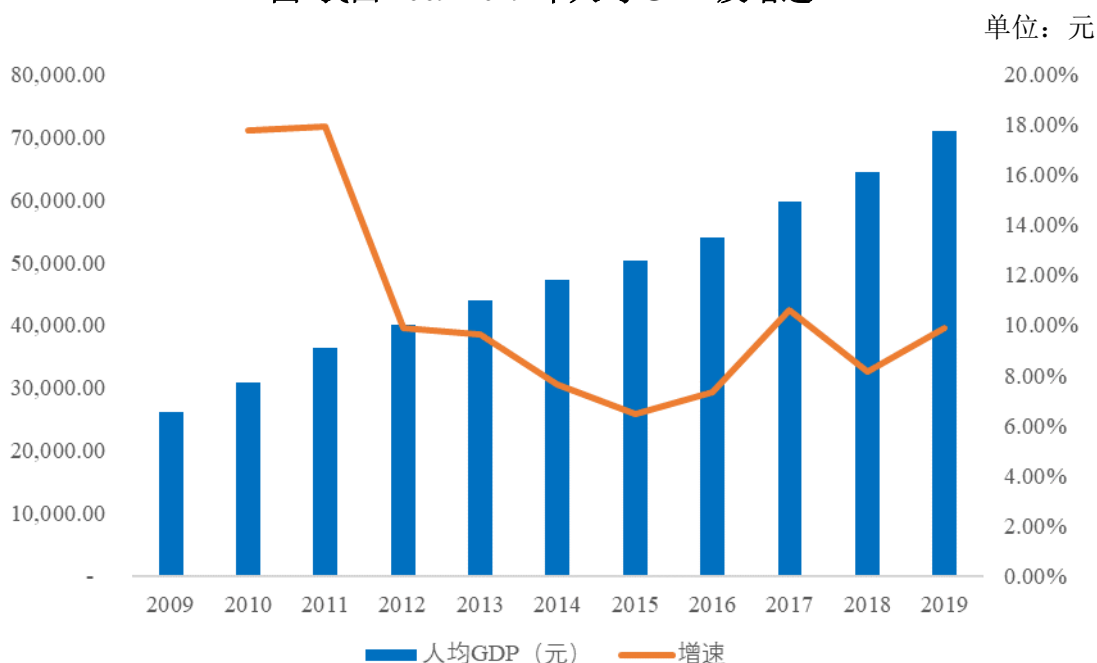
（四）行业需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1、市场需求分析

（1）我国经济稳步增长，人均消费水平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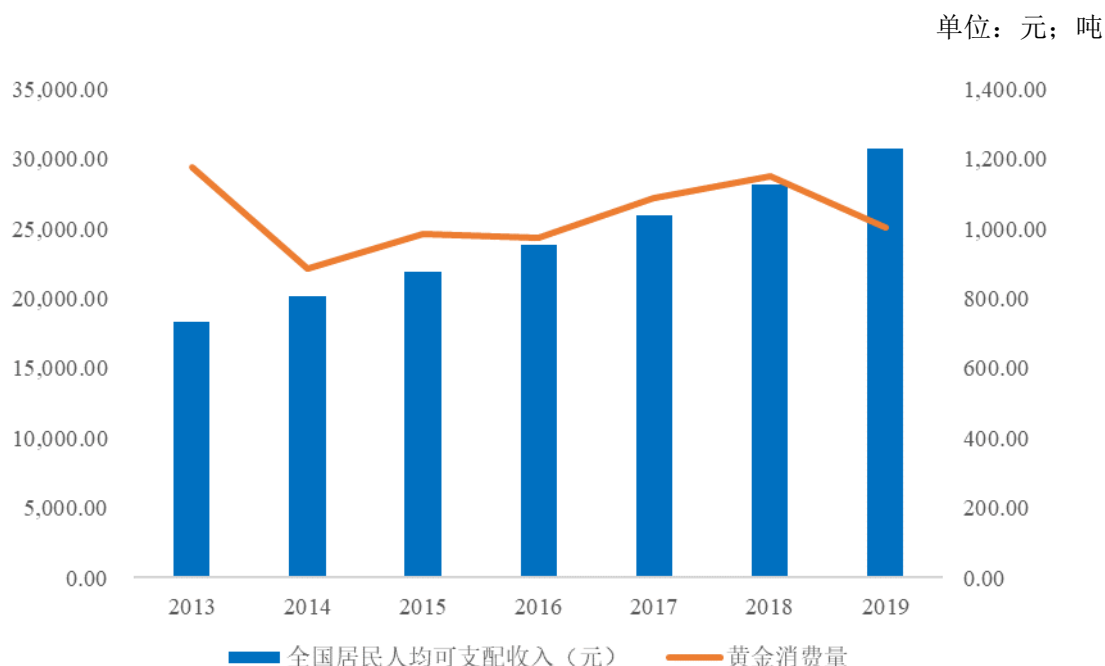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2009 年人均 GDP 为 26,222 元，2019 年达到 70,89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4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3 年 18,311 元，2019 年为 30,73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01%。经济水平增长带动包括黄金消费在内的各项消费随之增长。

图 我国 2009-2019 年人均 GDP 及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我国 2013-2019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黄金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黄金珠宝作为典型的可选消费品类，与国家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拉动着消费者购买力的持续提升，消费结构不断改善。黄金珠宝行业作为典型的高收入弹性行业，良好的经济环境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

（2）中国庞大的人口基础下婚庆刚性需求与情感消费增加

中国作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第二大经济体，近年来人口总量平稳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9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突破 14 亿人，其中 16 至 59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为 89,640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4%，其婚庆刚需为黄金珠宝企业带来了更多的购买意愿或需求。黄金珠宝在满足传统婚庆刚性需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情感消费转变。

中国自古以来就存在对黄金的偏好，黄金文化一脉相承。除了订婚日、结婚纪念日等婚庆刚性需求外，黄金也经常特殊的场合被作为礼品馈赠，用以表达情感。例如，家庭中的长辈会赠予新生儿金吊坠或金手镯以寄托祝福，父母生日时通过黄金产品来表达孝心，出于自身审美需求或自我犒赏而买给自己等。

（3）融合传统文化与时尚设计的产品成为新兴消费热点

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民族元素经过漫长的沉淀，最终构成了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大众的审美观。而古法黄金产品将传统文化与现代审美相结合，满足了认同经典文化与现代审美、追求消费品质的消费者的市场需求，成为消费者认可的黄金产品。

2、行业发展趋势

（1）差异化竞争局面将逐步形成

关注细分区域，开辟新的蓝海市场，是目前中国黄金珠宝发展的趋势之一。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10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超过 4,000 美元，2019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超过 9,000 美元，珠宝行业的消费需求将愈发个性化、多样化。

在这种市场大环境下，越来越多的企业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和竞争优势，根据高端、中端、低端市场定位，或者足金、K 金、铂金等不同用材，亦或不同的地域分布、不同的题材等，锚定自身定位，针对特定的细分市场，深入挖掘消费者真实需求，通过差异化竞争不断做大做强。

（2）品牌及设计重要性日渐凸显，工匠精神获得进一步重视

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国人对于黄金珠宝的消费从关注“量”逐渐向追求“质”转变。

一方面，品牌及设计对于行业发展的重要性将愈发凸显。首先，品牌基因与产品的联结十分关键，例如六爪镶嵌、Tiffany 蓝是 Tiffany 的典型基因，螺丝钉是卡地亚经久不衰的品牌符号，山茶花是香奈儿经典图案，而对于黄金珠宝企业来说，品牌定位、品牌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尤为重要。其次，以往国内黄金珠宝产品往往样式较为单一，设计较为简单，对材质的关注更为明显；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黄金珠宝的设计款式、风格成为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消费者对品牌底蕴深厚、设计创新、辨识度高的黄金珠宝品牌产生更强烈的品牌认同。

另一方面，消费者对于工匠精神越来越认可。所谓工匠精神，是中华民族五千多年历史文化在生产生活中的积淀，是老手艺的匠人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敬业与专注。例如古法黄金产品，鎏金、花丝镶嵌、锤揲、篆刻、镂空、炸珠、鎏金银、错金银、贴金、包金、金银平脱等古代黄金工艺则是工匠精神完美的体现。

老一辈的匠人为黄金产品注入了情感、专注与活力，制成产品精美、细节饱满，整体典雅，古法黄金的热潮兴起显示了追求品质的消费者对工匠精神的高度认可。

（3）渠道资源是有效提升获利能力的关键

销售渠道在整个产业链条中占有较高的附加值，随着行业内各公司对于营销网点扩张及区域布局重视度的提升，渠道在市场竞争中的作用日益显现。对于国内而言，主要城市的核心商圈是稀缺资源，依托渠道资源与资金优势，在推动销售增长的同时，也有利于降低品牌推广成本，提升公司获利能力，形成良性循环。

（4）精品类品牌成长加快

国内主要市场主体以周大福、周生生等综合类品牌为代表，此类品牌进入市场较早，在全国范围内开店布局，市场渠道较广，品类众多，销售规模处于较高水平。在消费者需求多样化、多层次的推动下，黄金珠宝市场空间广阔，为专注于细分产品、区域、渠道等的精品黄金珠宝品牌提供了充分的市场机遇。因此，专注于特定市场、以聚焦特定市场为核心策略的精品类品牌将持续涌现并加速发展，成为黄金珠宝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5）古法黄金日益兴起

近年来，古法黄金由于产品端、需求端等多种因素的驱动，日益兴起。

就古法黄金产品特点而言，黄金自古以来就被视为吉祥、光明、永恒、富足、高贵、美丽的象征，而古法金器材料贵重，工艺浩繁精细，手工技艺性强，具有哑光、厚重、古香古色等特点，整体设计浑然一体，典雅庄严，产品细节精细，层次感丰富。例如，篆刻和镂空工艺形成凹凸有致的浮雕式纹样，装饰在金银器物表面，可以创造出更加丰富多彩的艺术效果；花丝镶嵌工艺以黄金作为依托，利用宝石、点蓝、烧蓝等新颜色的加入更添金饰的华贵和精致，色彩展示更丰富，除了满足消费者保值增值基本需求以外，更给予消费者心理满足感、品牌认同感。

就消费者需求变化而言，随着人们对民族自身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心理归属感日益增强，代表民族的、传统的、具有中国元素的产品风格获得日益广泛认同。在消费领域，消费者对民族文化认同感增强，对于兼具品质和民族文化特色的产品需求进一步增加。而古法黄金工艺历史发展悠久、传承优秀传统工艺文化，是

黄金珠宝行业代表传统文化的典型产品，满足了消费者对具备传统特色黄金产品的客观需求。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影响因素

黄金珠宝企业的利润水平根据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品牌知名度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在销售模式方面，一般采取自营方式的企业毛利水平高于采取经销或加盟方式的企业毛利水平；在产品结构方面，一般珠宝类产品毛利率高于黄金类金器毛利率；在产品生产方式方面，工艺较为复杂的金器毛利率高于大批量机械化生产类金器毛利率；在品牌知名度方面，知名度较高的企业溢价能力较强，综合利润水平较高。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近年来，我国黄金珠宝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来看，我国黄金珠宝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经营成本及宏观经济环境三方面因素的影响。

在原材料价格方面，黄金珠宝制造企业在生产、库存、销售等环节都维持较高的存货水平，企业利润水平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为敏感；在企业经营成本方面，随着城市经济水平的提升及黄金行业的竞争加剧，行业的店铺租赁成本、劳动力成本、推广营销成本等日常经营成本都有升高的趋势，对黄金珠宝行业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在宏观经济方面，由于黄金珠宝属于典型的可选消费品，需求弹性较大，营收规模、价格水平及利润水平对宏观经济周期十分敏感。

上述因素显著影响着黄金珠宝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变动，同时在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品牌知名度高、行业经验丰富的企业更易获得高客户粘性 & 高溢价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消费取代投资成为推动经济最主要动力

近年来，我国人均 GDP 及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至 2019 年我国人均

GDP 已超过 9,000 美元，消费多元化特征更加明显，收入增加带来的消费升级刺激了群众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对黄金珠宝等可选消费品的消费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商务部相关数据，2019 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41.2 万亿人民币，年同比增长 8%；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57.8%，位居三驾马车之首，拉动 GDP 增长 3.5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消费已经逐渐替代投资成为驱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在消费成为推动经济发展最主要动力的大环境下，黄金作为可选择消费品，其消费水平和消费品质将进一步升级。

（2）国家政策支持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一方面，近年来国家出台各项鼓励消费政策，积极推动消费对国民经济促进作用。

2016 年 12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做好“十三五”时期消费促进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增加品质商品供给，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引导实体商业创新转型”的新要求。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进一步降低进口日用消费品的税率，涉及降低进口关税的珠宝首饰类的税目有 18 个，进口关税平均降幅将达 67.75%，珠宝饰品类通关成本大幅降低。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和《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在“坚持消费引领，倡导消费者优先”的同时，“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努力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鼓励建设‘智慧商店’、‘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服务体验融合、商旅文体协同、购物体验结合。”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进一步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优化消费环境，促进商业繁荣，激发国内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 3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的实施意见》，从市场供给、消费升级、消费网络、消费生态、消费能力、消费环境等六个方面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另一方面，我国也不断推出黄金珠宝行业相关政策，精准地鼓励和推进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

2016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国黄金协会发布《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发布《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阐述了未来我国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201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2018年5月，文化和旅游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此外，在行业标准方面，我国也已制定了一系列详细的标准和规定，包括《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珠宝玉石鉴定》等，为规范市场和促进消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助力了我国黄金珠宝行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放宽，低水平重复竞争导致行业生态较为低端

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国际品牌不断加大对我国市场的渗透力度。另一方面，随着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放宽，越来越多的新进企业加入，核心商圈、核心人才等资源日益稀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这一环境下，部分企业进行低层次产品价格战，削弱了企业本身品牌形象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良性发展。

（2）原创设计能力不足，同质化严重

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虽然国内黄金珠宝企业近年来开始加大对产品设计的重视，但仍缺乏足够的设计人才储备，原创设计能力有所欠缺，从而导致市场上部分企业的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经典产品及品牌辨识度。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黄金珠宝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能力和款式设计能力两方面。

在工艺技术能力方面，首先，我国国内黄金珠宝企业已经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生产或加工的珠宝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越来越强；其次，鎏金、花丝镶嵌、锤揲、篆刻、镂空、炸珠、鎏金银、错金银、贴金、包金、金银平脱等古代黄金工艺重新兴起，包括老铺黄金在内的一部分企业古法黄金工艺能力处于领先水平。

在款式设计能力方面，首先，境内多数传统黄金珠宝企业的款式设计能力相对薄弱，样式较为单一，创新突破不足；其次，新兴的古法黄金产品汲取了传统文化的精髓，逐渐形成清晰独特的设计风格。

（八）行业经营模式

1、行业采购模式

黄金珠宝行业企业的生产成本与黄金等贵金属的价格波动密切相关。此类企业一般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第一，企业自身为上金所会员，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通过黄金 T+D 延期交易业务、现货交易等模式采购黄金；

第二，企业自身非上金所会员，通过上金所的综合类会员单位采购黄金；

第三，通过黄金租赁业务采购，即向上金所会员、银行等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并支付租借利息，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以自有库存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租息。

2、行业生产模式

一般情况下，行业生产模式包括自产、外协加工、指定供应商供货等，企业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会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生产模式。

第一，自产模式。企业本厂生产，即企业自身设立工厂，根据市场环境、订单和库存情况，采取“以销定产”等方式组织生产，对生产相关的物流、生产过程、生产安全、生产资源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

第二，外协加工模式。对于部分企业而言，受自身生产能力的制约，在传统节假日前等订单量较大时，会将部分生产外包给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企业，并按照本厂生产标准验货通过后，进行销售。

第三，指定供应商供货模式。部分企业自身不涉及生产环节，出于提高产品供货效率、降低库存压力等考虑，会将部分产品的供货指定给特定供应商完成。

3、行业销售模式

目前，我国黄金珠宝零售商主要采用自营、加盟、经销等三大类销售模式。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发展概况/2、行业竞争格局/（2）黄金珠宝企业经营模式相对稳定，线上业务发展迅速”部分。

（九）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均 GDP 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拉动购买力和消费欲望，而消费又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最主要的驱动力。因此，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具有一定正相关关系，黄金价格的波动也与经济周期存在密切的关系。

2、区域性

黄金珠宝企业分布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企业和品牌的发展与经济发达的省市紧密相连。黄金珠宝的品牌发展需要依靠强渠道进行扩张，在很大程度上会受到当地经济水平的影响。

3、季节性

黄金珠宝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节假日销量较高。受元旦、春节、国庆及婚庆消费等影响，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为传统销售旺季。

（十）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黄金珠宝行业的产业链较长，包括矿石开采、冶炼、加工、存储、原料交易、产品制造和终端零售等环节。

黄金珠宝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黄金、相关辅料的开采、冶炼、加工行业。目前根据国内相关政策法规，黄金珠宝企业一般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或黄金租赁业务、或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采购所需原材料，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相对充足。

黄金珠宝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是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我国具备人口优势，且伴随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和黄金珠宝消费的多元化发展，我国黄金珠宝行业拥有广阔且不断壮大的消费群体。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老铺黄金是国内最早从事中国古法手工金器品牌化运营的专业公司之一。老铺黄金传承、发扬、创新中国古法黄金技艺，在国内率先发布中国古法手工黄金企业标准和产品标准并建立了情景化店铺经营模式，具有较强的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

近年来，老铺黄金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奖项	产品
1	北京传统工艺美术评审委员会	2019“工美杯”北京工艺美术创新设计大赛优秀奖	《花丝五福捧寿金龙》、《金凤香囊福珠》、《花丝镶嵌五福圆满宝符》
2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GTC）、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GAC）	2018年第九届中国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大赛“古典雅致奖”	《足金五福捧寿花丝摆盒》
3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GTC）、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GAC）	2018年第九届中国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大赛“匠心独运奖”	《足金舍利塔摆件》

2、主要竞争企业简要情况

国内经营涵盖古法黄金产品的黄金珠宝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周大福创建于1929年，2011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1929.HK）。

作为覆盖中国内地及港澳的知名珠宝品牌，周大福核心业务为制造及销售珠宝首饰，包括珠宝镶嵌产品、黄金产品与铂金 K 金产品，并代理多个品牌名表。该品牌建立了垂直整合业务模式，包括原材料采购、设计、生产等庞大的零售网络，凭借其品牌优势、资金优势在境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2）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生成立于 2007 年，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002867.SZ）。作为国内知名的珠宝品牌运营商，周大生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设计、推广和连锁经营。其主要产品包括钻石镶嵌首饰、素金首饰等。周大生采取轻资产、整合运营型经营策略，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合，并通过不同模式建立起全国性销售体系。

（3）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萃华珠宝成立于 1985 年，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002731.SZ）。作为国内知名珠宝企业，萃华珠宝主要从事珠宝首饰设计、加工、批发和零售，产品以黄金饰品为主，兼营铂金饰品、镶嵌饰品等珠宝饰品。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集黄金珠宝、餐饮、医药、工艺品、百货、食品、旅游、房地产、金融和进出口贸易等产业为一体，多元化发展的国内一流的综合性商业集团。其旗下拥有众多以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上海市著名商标和百年老店等为核心的产业品牌资源，包括“老庙黄金”、“亚一金店”、“南翔小笼”等。

（5）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一文化成立于 2007 年，2014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002721.SZ）。金一文化主要从事贵金属工艺品的研发设计、外包生产和销售，定位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研发和销售环节，生产环节则采用委托加工方式。2019 年，金一文化旗下“越王”古法黄金品牌落地，致力于传承和发展传统工艺。

（6）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老凤祥由创始于 1848 年的老凤祥银楼发展沿革而来，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笔类文具制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股票代码为 600612.SH。其中，黄金珠宝首饰产业以“老凤祥”商标为代表。

（7）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潮宏基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002345.SZ）。潮宏基主要从事高档时尚珠宝首饰的研发、生产和营销，采用以自营为主、品牌代理和非品牌批发为辅的复合营销模式。潮宏基以珠宝、女包为核心，逐步向保健、美容护肤等时尚产业各项增值服务领域延伸。

（8）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002574.SZ）。明牌珠宝是集珠宝首饰设计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大型首饰企业，产品涉及黄金珠宝、铂金珠宝、镶嵌珠宝、高端银制品等多个系列。

（9）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六福集团于 1991 年成立，并于 1997 年 5 月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00590.HK），是中国香港及中国内地主要珠宝零售商之一。集团主要从事各类黄铂金首饰及珠宝首饰产品之采购、设计、批发、商标授权及零售业务。

（10）周生生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周生生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起源于 1934 年在中国广州开展的同名金行业务，于 1973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0116.HK），成为香港第一家珠宝业上市公司。集团主要三种业务分别为珠宝零售及制造，贵金属批发及证券与期货经纪业务。作为集团主要业务，周生生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为全资经营，是著名珠宝饰品制造及零售商。

（11）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是商务部第一批命名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现是西城区国资委重要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黄金饰品、金银币章、铂金、钻石、

珠宝、翡翠、K金、黄金投资产品、文化礼品等。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老铺黄金品牌是国内最早从事中国古法手工金器品牌化运营的黄金品牌之一。

公司实施精准定位战略，专注中国古法手工金器，聚焦黄金产品和品牌价值的培育，在产品定位、产品研发、产品工艺、品牌运营、客户服务、情景化店铺/专柜管理等方面重点投入，摸索并形成了有效的运营模式，在国内黄金零售行业的激烈竞争中构筑起特色鲜明、个性突出的品牌形象。

老铺黄金品牌创建十余年，始终坚持差异化、精品化、主题化和体系化发展方向，形成了鲜明独特的四大市场竞争优势，即老铺黄金的产品优势、品牌优势、销售优势和系统管理优势。

1、产品优势

老铺黄金的产品优势源自“中国古法手工金器”的产品差异化定位、产品研发与生产加工工艺的技术创新。

老铺黄金聚焦和定位于中国古法手工黄金金器，传承并发扬中国传统经典制式和现代审美。凭借成熟的产品研发能力打造的金器，充分彰显了“中国古法手工金器”的雅致与古法手工技艺的精美。

经过多年积淀，公司拥有一整支深谙中国古法手工金器工艺标准与现代审美的设计研发团队，拥有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以公司文化、机制支持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创始人亲任产品研发总监，有效地保证公司产品研发、产品创新的资源配置、定位坚持与任务执行。

老铺黄金聚焦中国古法手工黄金设计与加工工艺的创新，充分发挥古法黄金“古法铸型、手工细金、手工修金”三大工艺优势，拥有逾千种产品款式，通过古法铸型（失蜡法、手工接胎）、手工细金（锤揲、錾刻、镂空、花丝、镶嵌、攒焊、炸珠、烧蓝）、手工修金等工艺设计，将艺术想象具体呈现到产品中，使得传统文化与现代审美相结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1 项境内专利及 141 项境外专利，作品著作权 515 项。

2、品牌优势

老铺黄金专注中国古法手工制金工艺，品牌优势源自公司“追求卓越”的价值观。老铺黄金坚持“经典、极致、传世”品牌价值，秉持“让每一个家庭有一款可以传世的老铺黄金”的理念，打造经典古法手工金器，在黄金零售的细分领域已形成较强的品牌渗透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老铺黄金品牌创建于 2009 年，历经 10 年积累，公司形成了老铺黄金商标形象、视觉形象、主题故事形象、系列主题产品形象、零售店空间与零售服务形象及线上、线下营销形象、媒介与公共关系形象组成的品牌完整价值系统，逐渐在目标客群中建立了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并逐步形成老铺黄金产品的品牌溢价。

为维护老铺黄金品牌形象，公司严格坚持自营模式，坚守产品品质与品牌形象的一致性。老铺黄金致力于客户优越体验，并在渠道建设方面发力，始终着眼于中国一二线城市（包括香港地区）核心商圈的渠道布局，进行黄金零售一线品牌形象塑造。

3、销售优势

老铺黄金的销售优势源自于线下主题化、场景化零售模式、线上线下多渠道营销模式。

老铺黄金探索并建立了古法黄金线下情景化经营的新模式，线下实体店营造独特的中国文房主题场景，融合优质的客户服务，让中国古法手工金器成为真正具有文化、有内涵、有品味、有温度的产品，在行业较早开启沉浸式主题场景消费体验。

店铺/专柜陈设兼具中国经典文化风格和现代审美标准。店铺/专柜从背景音乐、灯光效果、色彩、香氛、花草布置，到字画装裱、红木家具、陈列品布置、产品布局、店员服饰妆面，都经过了精雕细琢，在追求店铺/专柜风格更为国际化的同时，保留了传统经典文化意境与韵味，营造出与古法黄金金器融合的沉浸式消费氛围，高度契合中国古法手工黄金产品形象与定位。

在客户消费体验上，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和机制建设，组建形象好、素质高、亲和力强、不功利的客服队伍，带给客户愉悦的消费服务体验。

在渠道建设与经营方面，老铺黄金精耕细作，以“古法技艺、经典主题、文房场景”的设计美学，吸引和强化客户体验和价值粘性，并建立了精准营销、精细服务的销售体系。针对店铺/专柜经营业务，老铺黄金制定了一套严整规范的开店流程、经营标准、订货制度、品牌管理、情景式装修和顾客情景服务标准等管理制度、管控体系和行为守则，为实现客户高满意度的消费体验与店铺高品质的产品营销转化提供了保障。

老铺黄金积极布局线上销售，同时不断巩固线下高端商业中心店铺的优势，目前已形成多渠道零售优势。

4、系统管理优势

老铺黄金系统管理优势源自公司完整的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品控管理、全产业链管理以及内控管理系统。

（1）人力体系。公司始终坚持为团队提供分享机制和企业内宽阔的职业发展通道，打造具备高效执行力、创造力的产品研发、供应管理团队和品牌建设团队、客服团队。公司已初步建立一支有着深厚专业素养的团队、始终恪守为消费者提供完善的消费体验的客服团队和国际化职业经理人团队，并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营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机制。

（2）运营体系。针对古法手工黄金行业特点，在业务流程、营销推广、品牌运营、财务管控、人员培训等方面积累了符合古法黄金特点的运营经验，形成了体系化的运营模式。在多城市、多店铺/专柜运营，规模持续扩大的情况下，公司仍然保持品牌、业务、产品品质及人员高水平运营。

（3）品控体系。公司每一件产品实行从“设计、打样、生产加工、公司质检、国检、入店收货”六道产品质量控制管理流程。在生产加工环节，公司配置商品加工定制员在生产车间监控产品每道加工环节加工质量。公司每一件产品均配有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证书。在营业管理上，公司每一件产品，实施客户关系管理部、营业部、店铺/专柜质检管理；公司客户关系管理部在每一店铺/专柜设客服经理驻守现场，同步客服工作和商品质量的管理监控。多层次、

严标准的商品质量管控体系，有助于公司保持产品质量优势。

（4）产业链体系。老铺黄金围绕产品设计、工艺研发、产品加工、店铺/专柜运营及产品零售全产业链，实现了上述各环节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并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运转效率较高，运营标准保持高度可控一致，产品质量保持高水平，以构建全产业链优势。

（5）内控体系。企业风险管理（包括品牌风险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始终是老铺黄金工作重心、公司高层管理者及各级管理者的重大管理职责。公司总结多年来黄金珠宝零售企业风险管理经验，建立起一套组织架构完整、职责明确、流程清晰、制度严谨、操作可行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识别重大风险，及时预警，及时防范，及时应对，并随着管理经验的积累和市场运行的变化而不断完善，形成了有章可依、遵章必严、违章必究的良性公司内控机制，为公司健康持续运营提供了强力有效的保障。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较小。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则难以利用规模效益带来的优势，并可能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建立的市场影响力和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融资渠道单一

黄金珠宝行业的发展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不仅体现在原材料采购方面，更体现在营销网络建设、品牌推广、研发设计等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使用积累的自有资金、股东增资扩股资金及银行贷款来扩大生产经营，融资渠道的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利用中国古法手工工艺加工制作的足金古法金器。产品按工艺类别分为花丝类金器、镶嵌类金器、素面类金器及篆刻类金器。按品类分为饰品类、把件类、挂件类及摆件类金器：

工艺类别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及描述	产品图示
花丝类金器	饰品	<p>花丝平安扣</p> <p>外形圆润，象征平安吉祥、福运圆满。平安扣内壁以微细金丝手工编织而成，丝丝缕缕，环环相扣；外壁饰以铜钱纹，象征财源滚滚，护佑佩戴者六时吉祥，富贵圆满</p>	
	摆件	<p>福禄万代葫芦</p> <p>本品是宫廷花丝技艺典型的代表作，是一件值得收藏的摆件。葫芦身玲珑通透、器形精美。葫芦壁从内到外共有三层，由细度为0.3毫米的微细金丝手工编织、攒焊而成。内壁为方形的纹饰，中间层为圆形的纹饰，最外层则攒焊有九个葫芦和藤蔓，寓意福禄吉祥、子孙兴旺、家运传承</p>	
	把件	<p>如意金蝉</p> <p>蝉擅鸣，声扬远，寓意一鸣惊人，手工花丝技艺将金蝉的灵动展现无遗，栩栩如生。于宣纸、书页之上，于行书走笔之中，体会“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的高洁雅趣，作为摆件置于书房、案几，象征护佑事业学业节节高升、心想事成</p>	

工艺类别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及描述	产品图示
	挂件	<p>吉祥八宝球式香薰 金器原型为唐代法门寺地宫出土的『鎏金银香囊』,本品香囊造型小巧若球,分上、下半球,可以开合,囊身镂雕『吉祥八宝』纹样,令香气溢出无阻。香囊配有链钩,填入香花、香料,随身挂配,香气幽幽,令人精神清爽,更寓意圆满、吉祥</p>	
镶嵌类金器	饰品	<p>玫瑰花窗宝符 宝符设计灵感来源于巴黎圣母院著名的玫瑰花窗,是生活兴旺安定的象征。 “玫瑰花宝符”整体造型似一朵盛开的玫瑰,花瓣与花心镶嵌钻石。玫瑰的花语是“情意绵长”,以钻石和足金两种材质打制,既象征“纯洁永恒的爱情”,又代表“情比金坚”的祝福,是适合情侣佩戴的定情信物</p>	
	摆件	<p>富贵绵长宝莲宝盒 金盒以繁复精巧的宫廷古法花丝技艺制作,盒钮攒焊一朵立体、精巧的莲花,盒盖则编织十二瓣莲花图案,盒身侧面编织凤尾纹与如意卷草纹,象征富贵延绵,福寿祥瑞</p>	
	把件	<p>鸳鸯和合摆件 鸳鸯又叫“匹鸟”,意为“匹翼双飞”,是坚贞爱情的化身;本品雌雄鸳鸯,雕凿精细,雄鸳鸯形态华美,雌鸳鸯姿容圆润,象征和美、幸福</p>	

工艺类别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及描述	产品图示
	挂件	<p>福瑞呈祥金牌 金牌以宫廷古法手工技艺打制，精致唯美，纹饰灵动。以宫廷古法制金工艺镶嵌多种宝石。金牌篆书“福瑞呈祥”，上下两端、正反两面共浮雕四只蝙蝠。蝙蝠翅膀大开，合捧福寿纹，象征着富贵康宁、福寿绵长 蝙蝠纹与圆形方孔钱纹组合，巧借铜钱的钱眼，有“福在眼前”的吉祥含义。金牌以宝相花和缠枝纹作为装饰，宝相花代表“本固枝荣，富贵发达”，缠枝纹寓意“福寿延绵，生生不息” 精妙的宫廷古法制金绝技，赋予这件金牌尊贵、祥瑞的气韵。祈福健康、平安、昌隆</p>	
素面金器	饰品	<p>富贵圆满金环 黄金手环(黄金手镯)，古称“金压袖”，自古民俗认为“黄金压袖口，富贵镇家堂”，金环既是富贵传家、福泽子孙的吉祥配饰，又是富足、高贵的象征，更是民俗“三金”之必备首饰</p>	
	摆件	<p>福葵壶 形似两朵葵花对合而成，花瓣可任意转换，瓣瓣吻合；圆柱形的壶钮形如“花蒂”。本壶“形、神、气”兼具，犹如盛开的葵花，优雅别致，线条立体，颇具清逸、含蓄之美。葵花饱满多籽，谐音“多子多福”，收藏把玩，寓意护佑家族繁盛兴旺</p>	

工艺类别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及描述	产品图示
	把件	<p>福财貔貅 传说貔貅乃“天禄兽”，天赐福禄，招财进宝。传说貔貅眼大而圆，能辨贤识能、防小人。貔貅体质属火从金，所以黄金材质的貔貅寓意吉祥，随身佩戴把玩貔貅金器，象征护佑事业兴旺、财源广进</p>	
	挂件	<p>足金吊坠素面葫芦 葫芦，谐音“福禄”，为福禄双全之意，中国传统吉祥物典型代表，象征富足，代表长寿。葫芦籽多而藤蔓缠绕，寓意多子多福、家运兴旺、福禄绵长。素面葫芦宝符玲珑典雅，轻轻取下葫芦蒂，葫芦肚中福珠隐约可见，摇之轻响，乐享福长</p>	
篆刻类金器	饰品	<p>青铜纹祥瑞金环 金环为婚庆“三金”之首，是中国人钟爱的吉祥饰品和传家之宝。以古代青铜器上的纹饰为设计灵感，以失蜡法铸型，立体浮雕多种精美的青铜纹饰，寓意丰衣足食、福运绵延</p>	
	摆件	<p>螭龙蒲叶纹酒觚 酒觚呈喇叭形状，腰部立体浮雕精美的蒲叶纹，象征驱邪保平安，收藏把玩，寓意护佑丰衣足食、福运绵延</p>	

工艺类别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及描述	产品图示
	把件	<p>八宝鼻烟壶</p> <p>壶身圆融精巧，壶盖镶嵌半球形红珊瑚，黄金为“富”，珊瑚为“贵”，黄金与红珊瑚互为增色，相得益彰，显尽富贵典雅之风。篆刻吉祥八宝纹饰，寓意诸事吉祥、成就圆满</p>	
	挂件	<p>雀鸟纹香囊</p> <p>香囊直径4厘米，造型小巧若球，分上、下半球，可以开合；囊身篆刻满了雀鸟和团花，通体镂空雕唐草纹样，令香气溢出无阻；香囊配有链钩，填入香花、香料，可随身挂配，可挂在床边案侧，也可握在手中把玩，香气幽幽，令人精神清爽，心情愉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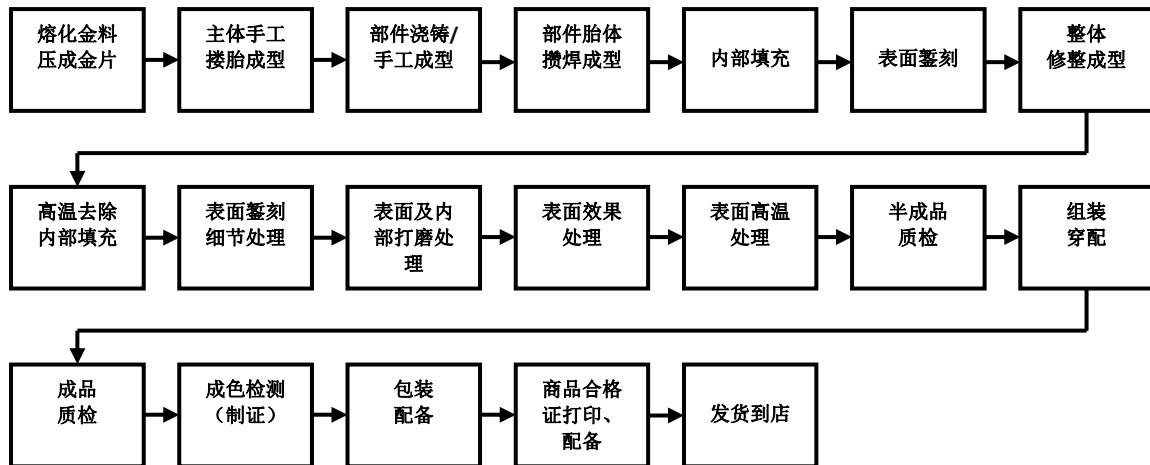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篆刻工艺流程

篆刻，又称篆刻花，按照设计图纸要求（高低纹理、浮雕要求等），采用不同的篆刻工具，以“摆、悬、捻、摊”等篆刻法，配合“敲、点、打、斩”锤技，在金器表面进行不同力度的篆刻（涉及平篆刻的金器，先在金器表面绘制图案，再进行篆刻），在金器表面篆刻出各式图案。该工艺使用的手工工具为篆刻子及锤子。



鍍刻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工序	说明
1	备料	按产品大小将原料熔化。
2	压片	按产品需求将金料压成厚度不一的金片。
3	搂胎	按加工的产品类型和图片手工搂胎成型。
4	浇铸	部件浇铸或采用手工成型。
5	攒焊	将部件与胎体进行攒焊成型。
6	鍍刻	整体产品内部填充后进行表面鍍刻处理，修整成型，不断对内部进行修整鍍刻成型。
7	脱胶	高温去除内部填充物。
8	鍍刻	小件产品按照素面产品加工方式浇铸处理完毕，再进行表面鍍刻，处理细节。
9	执模	表面及内部手工打磨修整。
10	效果处理	表面效果处理，使黄金表面颜色要求达到一致。
11	清洗	高温蒸汽处理表面附着物，确保表面干净、无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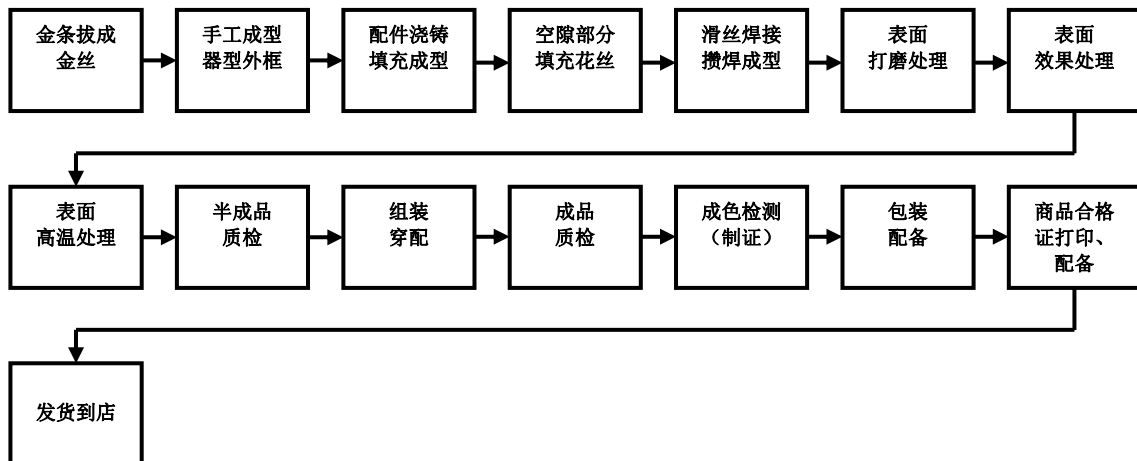
2、花丝工艺流程

花丝，即用足金原料，拉成细丝，通过“堆、垒、编、织、掐、填、攒、焊”等技法，做成各种繁复华美造型和装饰。

花丝工艺使用的手工工具主要是镊子。



花丝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工序	说明
1	拔丝	提供拔丝工艺将金条拔成金丝。
2	成型	手工成型器型外框。
3	浇铸	部分配件浇铸填充成型。
4	填丝	填制空隙部位的花丝。
5	焊接	采用花丝焊接工艺将各部位攒焊成型。
6	执模	手工于表面打磨修整。
7	效果处理	表面效果处理，使黄金表面颜色要求达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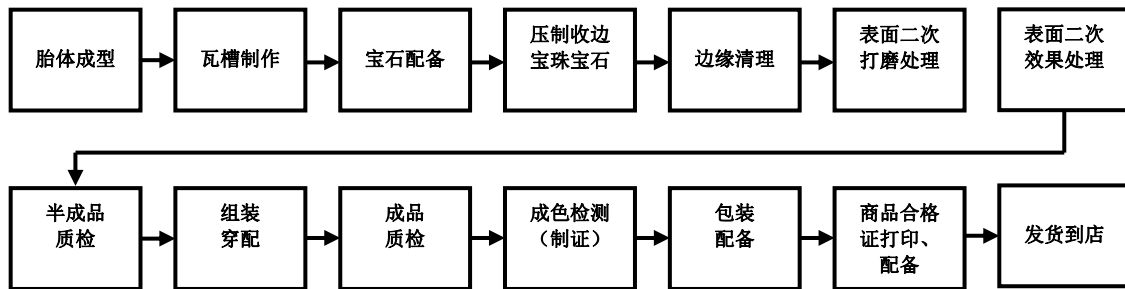
序号	工序	说明
8	清洗	高温蒸汽处理表面附着物，确保表面干净无杂质。

3、镶嵌工艺流程

手工镶嵌，是以“锉、搂、闷、打、崩、挤”等技法，将宝石嵌入金器的装饰工艺。使用的手工工具为钳、镊子等。



镶嵌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序号	工序	说明
1	胎体	按设计要求准备黄金胎体。
2	摆胚	按照设计要求做好花丝或素面瓦槽。
3	配石	按照瓦槽的大小，配合每件产品的镶嵌宝石。
4	镶嵌	将宝石填充在每一个合适的瓦槽内，将瓦槽边进行压制收边，包住宝石。

序号	工序	说明
5	清理	特制刀具清理边缘不整齐多余的黄金残留。
6	执模	表面手工二次打磨修整。
7	效果处理	表面二次效果处理，使黄金表面颜色要求达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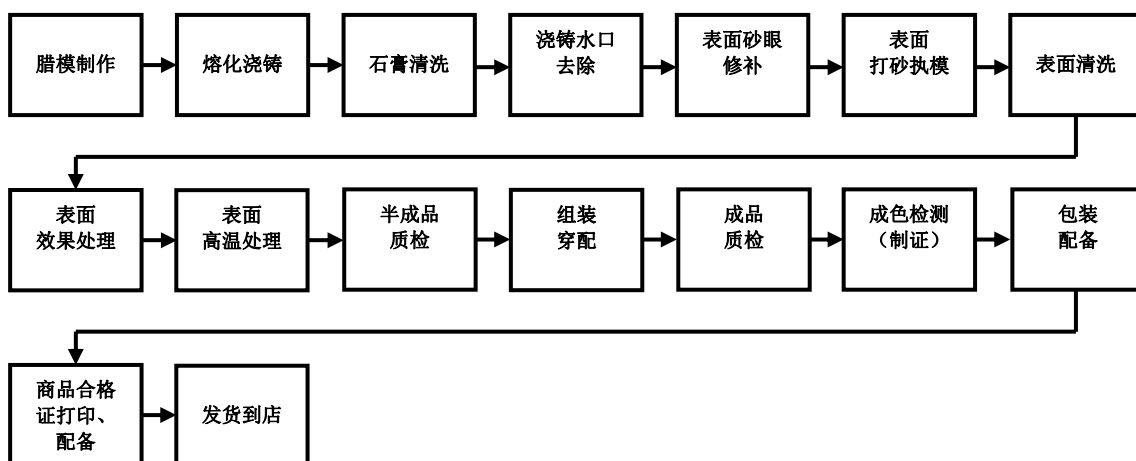
4、素面工艺流程

利用专用工具，手工打磨、抛光金器表面，按照公司自有工艺，将金器整体加热后进行表面颜色处理，整体颜色呈现饱和金黄色、明亮，不发白、发红、发灰或发暗，整体颜色一致，表面纹理均匀一致。

手工工具包括锉子、磨砂工具等。



素面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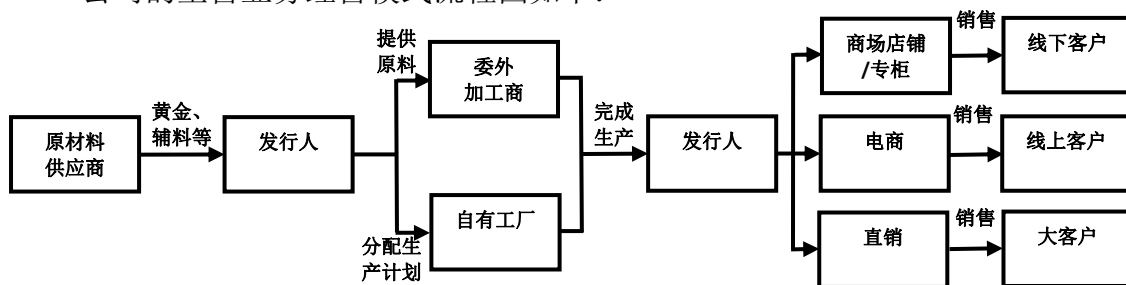


序号	工序	说明
1	制版	制作蜡件。
2	浇铸	熔化黄金板料进行浇铸。
3	脱模	去除包裹浇铸成型黄金的石膏。
4	清除	将浇铸成型的黄金半成品多余的部分剪除。
5	焊接	表面砂眼修补。
6	执模	表面手工打磨修整。
7	清洗	表面清洗。
8	效果处理	表面效果处理，使黄金表面颜色要求达到一致。
9	清洗	高温蒸汽处理表面的附着物，确保表面干净、无杂质。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设计、生产及销售体系。在采购端，公司主要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工美集团采购金料，同时向合格供应商采购松石等辅料；在生产端，公司目前通过自有工厂和委外加工进行生产；在销售端，公司主要通过商场租赁店铺/专柜的方式进行销售，通过电商渠道进行零售，也有部分直销。

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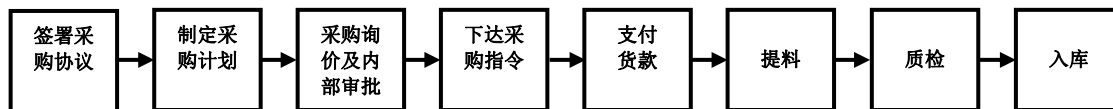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黄金原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足金。公司供应链管理部结合销售情况、库存状况以及市场行情判断，制定黄金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采购黄金原材料，即在公司库存合理的情况下，黄金原材料采购量与公司黄金产品销售量基本保持动态平衡，从而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的经营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黄金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以下两种：

① 现货采购

公司主要向工美集团采购上金所 AU99.99 标准黄金，付款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其采购流程如下：



此外，公司也于 2019 年开始通过工商银行进行少量黄金现货购买。

② 黄金租赁采购

黄金租赁主要流程如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黄金租赁合同，按照一定租赁利率从供应商借入黄金原材料组织生产，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黄金租赁利息。租借到期后，公司购入黄金归还租赁黄金。公司通过租赁黄金，可有效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公司营运资金成本，维持日常库存动态平衡。

报告期内黄金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kg

采购方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接采购	2,288.00	1,914.25	1,478.17
黄金租赁采购	150.00	200.00	100.00
合计	2,438.00	2,114.25	1,578.17

(2) 其他辅料采购

除黄金外，公司还采购少量钻石、宝石等辅料。公司按照制定的供应商准入条件选择合格的辅料供应商，根据需求制定相关采购计划并与供应商签署合同或采购订单，完成对辅料的采购。

2、生产模式

(1) 自行生产模式

公司自行生产模式的主要流程具体如下：①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将生产需求分配给自有工厂；②自有工厂领取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与辅料等；③自有工厂根据公司的款式设计需求组织安排生产；④根据公司个性化的穿戴设计方案进行组装穿戴；⑤组装穿戴完成后，公司进行产品质量检测；⑥由自有工厂负责将产品运

送至公司或指定地点，并相应登记入库。

（2）委外加工模式

公司委外加工模式的主要流程具体如下：①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及自有工厂排产情况，将生产需求分配给委外加工厂商；②公司将委外生产所需原材料发往委外加工商；③委外加工厂商根据公司的产品款式设计需求组织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委外加工厂商负责将半成品运送至公司；④公司对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验收与核对；⑤根据公司个性化的穿戴设计方案进行组装穿戴；⑥组装穿戴完成后，公司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并相应登记入库。

报告期内委外与自产的产量及金额如下所示：

加工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kg)	单位加工成本(元/g)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位加工成本(元/g)	金额(万元)	数量(kg)	单位加工成本(元/g)	金额(万元)
自产	1,459.91	16.11	2,351.18	193.72	13.17	255.18	-	-	-
委外	1,438.72	18.42	2,649.50	1,787.19	18.83	3,366.01	1,460.76	15.75	2,301.36
合计	2,898.63	17.25	5,000.69	1,980.91	18.28	3,621.19	1,460.76	15.75	2,301.36

报告期内各期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kg)	2,898.63	1,980.91	1,460.76
销量(kg)	2,084.69	1,662.08	1,136.24
产销率	71.92%	83.90%	77.78%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在一二线城市核心商圈商场渠道开设店铺/专柜的方式进行销售，同时也包括线上销售及直销等。

（1）商场渠道

公司通过商场渠道的销售可分为直营与联营两种方式，两者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直营	联营
产品权益归属	公司	公司

项目	直营	联营
产品定价	公司根据产品品类、生产成本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终端零售价	公司根据产品品类、生产成本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终端零售价
收入确认	在商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按照商场向购货方收取的款项扣除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结算方式	公司直接收取货款或通过直营商场代收货款，并根据终端消费者需要向其开具发票	一般由商场先行收取终端消费者货款并开具发票，公司每月定期根据销售单据扣除分成及相关费用后向商场开具发票并收取货款
结算周期	现款现货/1个月	1-2个月

公司自营店铺/专柜位置主要选择一、二线城市核心商圈，如北京国贸商圈、北京王府井商圈、深圳万象城、香港海港城等。

在自营店铺/专柜经营上，公司采取情景化店铺模式，通过中国经典书房特色主题场景，融合专业客户服务，展示公司经典工艺、经典产品和品牌主题文化，为消费者提供沉浸式消费体验。



公司情景化店铺模式主要要素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空间场景要素

公司自营店以明代书房主体场景作为店铺/专柜空间，呈现中国经典文化审美情趣，突出“简素、文雅”的店铺气质。

A.店铺/专柜装潢：公司对店铺/专柜门头、橱窗、天花、墙面、地面等装潢要素制定了明确的标准要求，多采用木质、石材等材料；并设计雕花窗棂、屏风等装饰物布置店铺/专柜空间，配合营造宁静古朴的店铺/专柜氛围。

B.软装陈列：公司店铺/专柜中家具采用明式文房实木或钢木结合家具，根据不同的情景主体陈列摆件、宫灯、书画古籍等文房用品，整体体现中国经典传统文化美感。

C.氛围要素：店铺/专柜空间整体以米白色为基调，点缀黑色、红色、金色，并配合灯光、背景音乐、香氛等舒缓客户情绪，营造空间氛围。

D.商品陈列：店铺/专柜商品陈列于店中布景陈设，消费者可直接把玩陈列的文玩摆件等产品，增强对公司产品的感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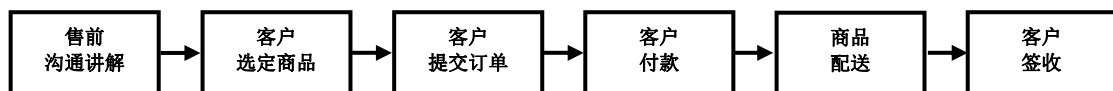
②店员要素

公司自营店店员从服饰及服务上体现品牌与传统文化的融合，为消费者提供专业服务。店员统一着简约中式服装并梳传统中式发髻，经过相关培训了解公司产品传统工艺及产品相关文化内涵，能够满足消费者对于传统文化、古法手工制金工艺的体验需求，通过专业服务增强消费者对于公司品牌的认同感。

（2）电商渠道

随着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已建立自营线上销售平台，设立天猫旗舰店及微信精品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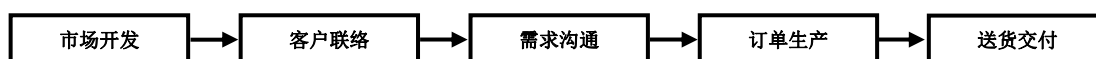
公司电商渠道销售流程如下：



（3）直销

公司 2019 年底成立大客户直销部，探索通过直销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通过发掘潜在直销客户需求，增强与大客户的深入合作，以实现直销客户直接向公司集中采购的需求。直销渠道销售主要满足各类集团采购、团购定制或集中采购业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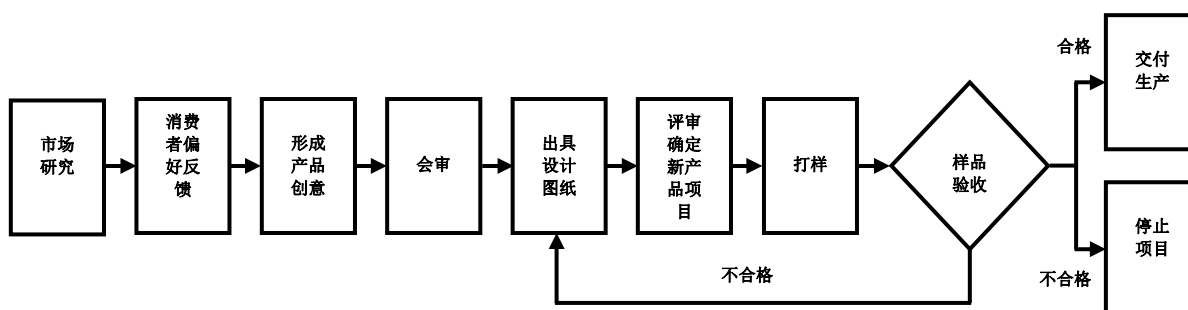
公司直销渠道销售流程如下：



4、研发设计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高明任研发总监的研发设计团队，研发部负责产品研发、陈列设计、包装设计等。研发人员根据销售数据和市场需求调整研发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品牌定位和加工工艺可实现性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创意研发。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持续推出具有持久竞争力的核心特色产品，不断打造以中国古法手工金器为特色的产品体系。

公司研发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四）公司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情况

公司按工艺分类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花丝类金器	32,734.75	34.64%	19,579.38	29.53%	10,255.18	23.55%
素面类金器	21,072.54	22.30%	15,855.86	23.91%	10,548.22	24.23%
镶嵌类金器	4,022.00	4.26%	2,404.17	3.63%	1,861.26	4.27%
篆刻类金器	35,900.26	37.99%	28,079.37	42.34%	20,521.27	47.13%
其他	770.46	0.82%	392.76	0.59%	354.39	0.81%
合计	94,500.01	100.00%	66,311.55	100.00%	43,540.32	100.00%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含联营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¹	15,353.38	16.25%
2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6,240.49	6.60%
3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5,676.62	6.01%
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7.07	5.51%
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3,493.88	3.70%
合计		35,971.44	38.0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¹	11,716.78	17.67%
2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7,930.47	11.96%
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6.34	3.54%
4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2,231.90	3.36%
5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2,198.87	3.32%
合计		26,424.36	39.85%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8,335.10	19.14%
2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4,575.61	10.51%
3	吉林省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8.15	2.75%
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贸广场购物中心	739.52	1.70%
5	合肥悦丰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3.70	1.50%
合计		15,502.08	35.60%

注 1：含北京 SKP 店和西安 SKP 店销售收入。

注 2：含武汉世贸广场店和武汉国际广场店销售收入。

注 3：以上客户主要为联营商场客户，根据联营协议，发行人实现销售向联营商场开票结算，因此视为发行人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为联营商场客户。报告期内，老铺黄金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其

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3、公司按渠道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联营	36,485.44	38.61%	26,424.36	39.85%	13,650.23	31.35%
直营	49,811.33	52.71%	34,043.55	51.34%	25,891.92	59.47%
电商	6,569.39	6.95%	3,839.68	5.79%	1,175.13	2.70%
委托代销	-	-	754.36	1.14%	2,810.56	6.46%
其他	1,633.86	1.73%	1,249.61	1.88%	12.49	0.03%
合计	94,500.01	100.00%	66,311.55	100.00%	43,540.32	100.00%

（五）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的直接原材料主要为金料和辅料，供应单位与公司长期合作，货源稳定，供货及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占比为单项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含税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原材料	黄金	76,162.27	93.24%	57,740.05	91.11%	43,629.68	90.41%
	铂金	-	-	21.37	0.03%	588.26	1.22%
	辅料	1,799.73	2.20%	574.86	0.91%	689.39	1.43%
	小计	77,962.00	95.44%	58,336.28	92.05%	44,907.33	93.06%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黄金（元/g，含税）	312.40	14.39%	273.10	-1.21%	276.46

2、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含税)	占比
2019年	1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	72,828.38	89.16%
	2	同晖集团 ¹	黄金&委外加工	3,461.44	4.24%
	3	北京佳得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1,301.52	1.59%
	4	深圳市福缘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617.67	0.76%
	5	上海恒新行钻石有限公司	钻石	487.44	0.60%
合计				78,696.45	96.35%
2018年	1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	54,889.01	86.61%
	2	同晖集团	黄金&委外加工	2,903.16	4.58%
	3	北京芳钰轩花丝镶嵌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1,730.29	2.73%
	4	北京佳得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730.14	1.15%
	5	北京金色宝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²	黄金制品	457.51	0.72%
合计				60,710.11	95.80%
2017年	1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	39,410.56	81.67%
	2	北京金色宝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³	黄金制品	4,219.07	8.74%
	3	北京芳钰轩花丝镶嵌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923.63	1.91%
	4	郴州市长鸿金属有限公司	铂金	588.26	1.22%
	5	北京佳得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554.05	1.15%
合计				45,695.57	94.69%

注1：同晖集团包括香港凯福珠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向其金料采购）和深圳市同晖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接受委外加工服务）、北京市同晖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接受委外加工服务）。

注2：包括金色宝藏及文房文化。

注3：包括发行人从金色宝藏借金黄金50kg，金额1,354.55万元（含税）。

发行人向金色宝藏采购黄金制品，具体可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一）经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金色宝藏外，老铺黄金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其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黄金珠宝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岳阳工厂投入运营以来，一直安全运行、未发生生产事故。公司注重环境保护，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污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因环保、安全问题导致的处罚。

岳阳工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岳）排污权证（2019）第 121 号），排污权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 吨、氨氮 0.1 吨。报告期内，岳阳工厂环保设施及相关费用实际支出 150.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18.60	130.23	-
2	垃圾处理费、固废处置费	1.00	-	-
3	排污费	0.80	-	-
合计		20.40	130.23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家具和陈列品	3 年-5 年	1,496.16	472.13	-	1,024.03	68.44%
电子设备	3 年-5 年	251.53	117.54	-	133.99	53.27%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4年	85.43	30.06	-	55.37	64.81%
机器设备	10年	386.97	34.30	-	352.67	91.14%
合计		2,220.09	654.03	-	1,566.05	70.54%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名称	出租方	坐落	承租面积	合同期限
1	北京东方新天地店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02&EE01F	186.87 m ²	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	老铺点钻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01&EE01G	133.46 m ²	2019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31日
3	老铺宝藏北京东方新天地店		东方广场首层 HH25号店铺	196.46 m ²	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4	中国大饭店旗舰店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中国大饭店地上二层（大堂层）	378 m ²	2017年1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5	北京国贸精品店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商城地下一层 SB122A+SB123B号铺位	18.3 m ²	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6	沈阳万象城店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 B1层 B126号商铺	80 m ²	2019年3月5日至2021年4月3日
7	杭州万象城店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701号杭州万象城 B1层 B125号商铺	93 m ²	2018年9月27日至2020年8月14日
8	厦门万象城店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万象城 B1层 B119+B120	99 m ²	2019年5月2日至2021年5月1日
9	深圳万象城店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华润万象城 KB16号商铺	50 m ²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名称	出租方	坐落	承租面积	合同期限
10	香港海港城店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Shop OT214, Level2.Ocan Terminal, Harbor City, Kowloon	369 sq.ft	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11	北京办公室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三办公楼6层3,4室	467.22 m ² (建筑面积)	2018年11月0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12	北京办公室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三办公楼6层5,6室	341.60 m ² (建筑面积)	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13	北京办公室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平台层P-W3(11-12)号	366.92 m ² (建筑面积)	2019年3月20日至2022年02月28日
14	岳阳工厂	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木里港工业园5栋楼南1-6层	13,875 m ²	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注：除杭州万象城店租赁房产取得了租赁备案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其中，出租方湖南轩达尚未取得其向岳阳老铺出租房产的房产证。

根据岳阳开发区管委会、湖南轩达于2020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湖南轩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的说明》，湖南轩达就该厂房已取得对应土地的使用权证，并就建设该厂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及环评批复，该厂房建设完成后已取得环保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现因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相关资料正在岳阳市档案局备案，待完成该等事项后即可办理房产证。

岳阳开发区管委会及湖南轩达确认出租给岳阳老铺的厂房产权清晰，属于湖南轩达所有，报建手续齐备，正待获得房屋产权权属证书，且并无任何法律障碍，预计2020年12月31日前可以办理完毕。同时，湖南轩达承诺尽快完成房屋产权证办理及租赁备案手续。如该出租厂房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房产证，而对岳阳老铺造成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湖南轩达承担赔偿责任，并承诺根据岳阳老铺要求，提供其他权属齐备的同等条件出租厂房、协助岳阳老铺搬迁过渡，提供各项装修安保等配套条件，确保岳阳老铺不因此产生生产停顿或其他经营风险和损失。

根据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5月8日出具的《关于厂房权属办

理情况的说明》，湖南轩达出租给岳阳老铺的厂房权属归湖南轩达所有，不存在其他产权人或权属纠纷，该厂房报建手续齐备，待完成档案备案手续后即可办理房屋产权权属证书，该房产证书办理无障碍。湖南轩达可以将厂房对外出租，出租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此给发行人或岳阳老铺造成损失和风险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岳阳老铺的损失。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73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 22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2924664	第 14 类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2			15628485	第 14 类	2015.12.21-2025.12.20	受让取得
3			22924663	第 14 类	2018.10.14-2028.10.13	原始取得
4			15628483	第 14 类	2015.12.21-2025.12.20	受让取得
5			16216994	第 14 类	2016.4.7-2026.4.6	受让取得
6			32512537	第 14 类	2019.4.14-2029.4.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7	发行人		32501878	第 14 类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8			12087541	第 6 类	2014.7.28-2024.7.27	受让取得
9			12087539	第 16 类	2014.7.28-2024.7.27	受让取得
10			12087538	第 20 类	2014.7.14-2024.7.13	受让取得
11			12087537	第 21 类	2014.7.28-2024.7.27	受让取得
12			12087536	第 35 类	2014.7.14-2024.7.13	受让取得
13			老铺金店	12307199	第 6 类	2014.8.28-2024.8.27
14		12307198		第 14 类	2014.8.28-2024.8.27	受让取得
15		12307197		第 16 类	2014.8.28-2024.8.27	受让取得
16		12307196		第 20 类	2014.8.28-2024.8.27	受让取得
17		LAOPU GOLD	15628484	第 14 类	2015.12.21-2025.12.20	受让取得
18		Lao Pu	27824261	第 14 类	2018.11.7-2028.11.6	原始取得
19			37351421	第 14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			25179521	第 14 类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21			25179522	第 14 类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2	发行人		17212819	第 14 类	2016.8.28-2026.8.27	受让取得
23		老铺宝藏	36447468	第 14 类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24		老铺点钻	37256104	第 35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5			37262464	第 14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6		老铺点翠	37247042	第 35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7			37237907	第 14 类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28		老铺点蓝	37247048	第 35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9			37268534	第 14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30		老铺点金	37256071	第 14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31			37262883	第 35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32		东方老铺	8959654	第 6 类	2011.12.28-2021.12.27	受让取得
33		工美老铺黄	8927246	第 20 类	2011.12.21-2021.12.20	受让取得
34			8927245	第 14 类	2011.12.21-2021.12.20	受让取得
35			8927244	第 6 类	2011.12.21-2021.12.20	受让取得
36		东方老铺黄	8927243	第 14 类	2011.12.21-2021.12.20	受让取得
37			8927242	第 20 类	2011.12.21-2021.12.20	受让取得
38			8927241	第 6 类	2011.12.21-2021.12.20	受让取得
39		老铺汇	13409927	第 35 类	2015.1.21-2025.1.20	受让取得
40			13409932	第 6 类	2015.1.14-2025.1.13	受让取得
41			13409931	第 14 类	2015.1.14-2025.1.13	受让取得
42			13409930	第 16 类	2015.1.14-2025.1.13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43	发行人		13409929	第 20 类	2015.1.14-2025.1.13	受让取得	
44			13409928	第 21 类	2015.1.21-2025.1.20	受让取得	
45			老铺会	13409938	第 6 类	2015.1.14-2025.1.13	受让取得
46				13409937	第 14 类	2015.1.14-2025.1.13	受让取得
47		13409936		第 16 类	2015.1.14-2025.1.13	受让取得	
48		13409935		第 20 类	2015.1.14-2025.1.13	受让取得	
49		13409934		第 21 类	2015.1.21-2025.1.20	受让取得	
50		13409933		第 35 类	2015.2.7-2025.2.6	受让取得	
51		老铺黄		8843640	第 6 类	2011.11.28-2021.11.27	受让取得
52			8843639	第 14 类	2011.11.28-2021.11.27	受让取得	
53			8843638	第 20 类	2011.11.28-2021.11.27	受让取得	
54		黄金时代		6720081	第 21 类	2010.3.28-2030.3.27	受让取得
55				6720080	第 20 类	2010.5.28-2030.5.27	受让取得
56				6720079	第 14 类	2010.5.28-2030.5.27	受让取得
57				6720078	第 6 类	2010.8.21-2030.8.20	受让取得
58				16216995	第 14 类	2016.4.7-2026.4.6	受让取得
59				16216882	第 14 类	2016.4.14-2026.4.13	受让取得
60			迷构	23076818	第 14 类	2018.3.7-2028.3.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61	发行人	秘构	23076817	第 14 类	2018.3.7-2028.3.6	原始取得
62		MEEGO	22924666	第 14 类	2018.2.28-2028.2.27	原始取得
63		MEEGOO	22924667	第 14 类	2018.4.21-2028.4.20	原始取得
64		MEGOO	22924668	第 14 类	2018.2.28-2028.2.27	原始取得
65		MEGO	22924665	第 14 类	2018.4.21-2028.4.20	原始取得
66		MEEGO 秘构	25032233	第 14 类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67		MEEGO【秘构】	37243592	第 14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68		MEEGO	37256218	第 14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69		秘构	37269885	第 14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70		【秘构】	37242448	第 14 类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71		ME EGO 秘 构 金 器	35012144	第 14 类	2019.7.14-2029.7.13	原始取得
72		ME EGO 秘 构 金 器	35012141	第 14 类	2019.7.14-2029.7.13	原始取得
73			25032234	第 14 类	2018.7.14-2028.7.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发行人	^A MEEGOO ^C MEEGOO 秘构 秘构 MEEGOO 秘构 ^B MEEGOO ^D MEEGOO 秘构 秘构 MEEGOO 秘构	304107113	14	2017.4.12-2027.4.11	原始取得	香港
2		^A MEGOO ^C MEGOO 秘构 秘构 MEGOO 秘构 ^B MEGOO ^D MEGOO 秘构 秘构 MEGOO 秘构	304107122	14	2017.4.12-2027.4.11	原始取得	
3		^A MEEGO ^C MEEGO 秘构 秘构 MEEGO 秘构 ^B MEEGO ^D MEEGO 秘构 秘构 MEEGO 秘构	304107104	14	2017.4.12-2027.4.11	原始取得	
4			304107131	14	2017.4.12-2027.4.11	原始取得	
5		^A Lao Pu ^B LAO PU	304343580	14	2017.11.22-2027.11.21	原始取得	
6		^A  ^B 	304591468	14	2018.7.10-2028.7.9	原始取得	
7		MEEGO 秘构	01879857	14	2017.11.16-2027.11.15	原始取得	台湾
8		MEEGOO 秘构	01879858	14	2017.11.16-2027.11.15	原始取得	
9		MEGOO 秘构	01879859	14	2017.11.16-2027.11.15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0			01898073	14	2018.2.16-2028.2.15	原始取得	
11	老铺有限	 秘构	N/122438	14	2017.10.12-2024.10.12	原始取得	澳门
12		 秘构	N/122439	14	2017.10.12-2024.10.12	原始取得	
13		 秘构	N/122440	14	2017.10.12-2024.10.12	原始取得	
14		 秘构	N/122441	14	2017.10.12-2024.10.12	原始取得	
15			N/122442	14	2017.10.12-2024.10.12	原始取得	
16		 老铺点钻	N/155277	14	2019.11.14-2026.11.14	原始取得	
17			N/140851	14	2018.12.21-2025.12.21	原始取得	
18			N/140852	14	2018.12.21-2025.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9			298042	14	2018.9.6-2028.9.6	原始取得	阿联酋
20	老铺有限		1451707	14	2018.9.7-2028.9.7	原始取得	国际 ¹
21			1427869	14	2018.6.26-2028.6.26	原始取得	国际 ²
22			1470755	14	2018.11.21-2028.11.21	原始取得	国际 ³

2、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1 项，拥有境外专利 141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摆件（心证灵犀印）	外观设计	ZL201930273370.6	2019.5.30	原始取得
2		摆件（小黄鱼）	外观设计	ZL201930349629.0	2019.7.3	原始取得
3		饰品（连年有余平安金扣）	外观设计	ZL201930175746.X	2019.4.17	原始取得
4		饰品（福满葫）	外观设计	ZL201930101276.2	2019.3.13	原始取得
5		手环（花丝福气绵绵环）	外观设计	ZL201930349331.X	2019.7.3	原始取得
6		手环（花丝蒜头环）	外观设计	ZL201930349537.2	2019.7.3	原始取得
7		金币（五福八卦）	外观设计	ZL201930273831.X	2019.5.30	原始取得

¹ 本注册商标为老铺有限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注册的国际商标。

² 本注册商标为老铺有限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注册的国际商标。

³ 本注册商标为老铺有限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注册的国际商标。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8	岳阳老铺	金币（九宫八卦）	外观设计	ZL201930273977.4	2019.5.30	原始取得
9		吊坠（神兽宝符）	外观设计	ZL201930075843.1	2019.2.26	原始取得
10		吊坠（大鹏金翅鸟）	外观设计	ZL201930075841.2	2019.2.26	原始取得
11		吊坠（随身佛-佛祖、观音）	外观设计	ZL201930316597.4	2019.6.18	原始取得
12		吊坠（镂雕随身佛-妈祖宝符）	外观设计	ZL201930311527.X	2019.6.17	原始取得
13		吊坠（边框佛）	外观设计	ZL201930075842.7	2019.2.26	原始取得
14		吊坠（福寿圆满金符）	外观设计	ZL201930075830.4	2019.2.26	原始取得
15		吊坠（富贵平安金币宝符）	外观设计	ZL201930239567.8	2019.5.16	原始取得
16		吊坠（花丝烧蓝锁骨链）	外观设计	ZL201930075839.5	2019.2.26	原始取得
17		吊坠（花丝宝相花真言香囊）	外观设计	ZL201930075834.2	2019.2.26	原始取得
18		吊坠（花丝连生金锁）	外观设计	ZL201930075840.8	2019.2.26	原始取得
19		戒指（花丝吉祥如意戒指）	外观设计	ZL201930310406.3	2019.6.16	原始取得
20		吊坠（花丝镶嵌玉猪龙宝符）	外观设计	ZL201930245928.X	2019.5.20	原始取得
21		吊坠（花丝镶嵌八宝宝符）	外观设计	ZL201930075835.7	2019.2.26	原始取得
22		耳钉（镶嵌神兽）	外观设计	ZL201930440203.6	2019.2.26	原始取得
23		吊坠绳	外观设计	ZL201930361162.1	2019.7.9	原始取得
24		工艺品（鸳鸯莲瓣纹碗）	外观设计	ZL201930162382.1	2019.4.11	原始取得
25		吊坠（世界福音）	外观设计	ZL201930162391.0	2019.4.11	原始取得
26		工艺品（舞马斜杯纹壶）	外观设计	ZL201930162392.5	2019.4.11	原始取得
27		工艺品（八方如意壶）	外观设计	ZL201930162393.X	2019.4.11	原始取得
28		吊坠（凯尔特十字架）	外观设计	ZL201930162501.3	2019.4.11	原始取得
29		工艺品（福寿绵长哑铃）	外观设计	ZL201930136284.0	2019.3.29	原始取得
30		工艺品（青铜纹金勺）	外观设计	ZL201930136291.0	2019.3.29	原始取得
31	吊坠（葫芦金坠）	外观设计	ZL201930134734.2	2019.3.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注册编号	续期日	物品	洛迦诺分类号
1	2019.6.5	1913850.8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2	2019.6.5	1913849.6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3	2019.6.5	1913848.4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4	2019.6.5	1913847.2M001	2024.6.4	Decorative Pots 裝飾壺	Class 11 Sub-class 02
5	2019.6.5	1913847.2M002	2024.6.4	Decorative Pots 裝飾壺	Class 11 Sub-class 02
6	2019.6.5	1913847.2M003	2024.6.4	Decorative Pots 裝飾壺	Class 11 Sub-class 02
7	2019.6.5	1913843.3	2024.6.4	A set of decorative pot and cup 一套 裝飾壺和杯子	Class 11 Sub-class 02
8	2019.6.5	1913846.0	2024.6.4	Decorative Pot 裝飾壺	Class 11 Sub-class 02
9	2019.6.5	1913845.8	2024.6.4	Decorative Pot 裝飾壺	Class 11 Sub-class 02
10	2019.6.5	1913844.5	2024.6.4	Decorative Pot 裝飾壺	Class 11 Sub-class 02
11	2019.6.5	1913861.1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12	2019.6.5	1913860.9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13	2019.6.5	1913859.7	2024.6.4	Decorative Bowl 裝飾碗	Class 11 Sub-class 02
14	2019.6.5	1913858.5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15	2019.6.5	1913857.3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16	2019.6.5	1913856.1	2024.6.4	Ring 指環	Class 11 Sub-class 01
17	2019.6.5	1913855.9	2024.6.4	Bracelet 手鐲	Class 11 Sub-class 01
18	2019.6.5	1913854.6	2024.6.4	Bracelet 手鐲	Class 11 Sub-class 01
19	2019.6.5	1913853.4	2024.6.4	Bracelet 手鐲	Class 11 Sub-class 01
20	2019.6.5	1913852.2	2024.6.4	Bracelet 手鐲	Class 11 Sub-class 01
21	2019.6.5	1913871.2	2024.6.4	Bracelet 手鐲	Class 11 Sub-class 01
22	2019.6.5	1913870.0	2024.6.4	Bracelet 手鐲	Class 11 Sub-class 01
23	2019.6.5	1913869.8	2024.6.4	Bracelet 手鐲	Class 11 Sub-class 01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注册编号	续期日	物品	洛迦诺分类号
24	2019.6.5	1913862.3M001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25	2019.6.5	1913862.3M002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26	2019.6.5	1913866.2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27	2019.6.5	1913865.0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28	2019.6.5	1913864.7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29	2019.6.5	1913881.3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30	2019.6.5	1913880.1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31	2019.6.5	1913879.9M001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32	2019.6.5	1913879.9M002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33	2019.6.5	1913878.7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34	2019.6.5	1913877.5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35	2019.6.5	1913876.3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36	2019.6.5	1913875.1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37	2019.6.5	1913874.8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38	2019.6.5	1913893.8M001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39	2019.6.5	1913893.8M002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40	2019.6.5	1913893.8M003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41	2019.6.5	1913893.8M004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42	2019.6.5	1913893.8M005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43	2019.6.5	1913893.8M006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44	2019.6.5	1913893.8M007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45	2019.6.5	1913893.8M008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46	2019.6.5	1913893.8M009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47	2019.6.5	1913893.8M010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48	2019.6.5	1913893.8M011	2024.6.4	Pendant 吊墜	Class 11 Sub-class 01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注册编号	续期日	物品	洛迦诺分类号
49	2019.6.5	1913893.8M012	2024.6.4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50	2019.6.5	1913873.6	2024.6.4	Hair Fastener 髮簪	Class 11 Sub-class 01
51	2019.6.5	1913872.4M001	2024.6.4	Ring 戒指	Class 11 Sub-class 01
52	2019.6.5	1913872.4M002	2024.6.4	Ring 戒指	Class 11 Sub-class 01
53	2019.6.5	1913882.5	2024.6.4	Ring 戒指	Class 11 Sub-class 01
54	2019.6.5	1913892.6	2024.6.4	Bracelet 手鐲	Class 11 Sub-class 01
55	2019.6.5	1913891.4	2024.6.4	Bracelet 手鐲	Class 11 Sub-class 01
56	2019.6.5	1913890.2	2024.6.4	Brooch 胸針	Class 11 Sub-class 01
57	2019.6.5	1913889.0	2024.6.4	Brooch 胸針	Class 11 Sub-class 01
58	2019.6.5	1913888.8	2024.6.4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59	2019.6.5	1913887.6	2024.6.4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60	2019.6.5	1913885.2	2024.6.4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61	2019.6.5	1913886.4	2024.6.4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62	2019.6.5	1913884.9M001	2024.6.4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63	2019.6.5	1913884.9 M002	2024.6.4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64	2019.6.5	1913883.7	2024.6.4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65	2019.6.11	1913930.8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66	2019.6.11	1913929.6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67	2019.6.11	1913928.4	2024.6.10	Bracelet 手鐲	Class 11 Sub-class 01
68	2019.6.11	1913940.9	2024.6.10	Ornament 裝飾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69	2019.6.11	1913939.7M001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70	2019.6.11	1913939.7M002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71	2019.6.11	1913938.5M001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72	2019.6.11	1913938.5M002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73	2019.6.11	1913938.5M003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注册编号	续期日	物品	洛迦诺分类号
74	2019.6.11	1913937.3M001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75	2019.6.11	1913937.3M002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76	2019.6.11	1913936.1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77	2019.6.11	1913935.9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78	2019.6.11	1913934.6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79	2019.6.11	1913933.4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80	2019.6.11	1913932.2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81	2019.6.11	1913931.0	2024.6.10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82	2019.6.18	1914027.4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83	2019.6.18	1914026.2M001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84	2019.6.18	1914026.2M002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85	2019.6.18	1914025.0M001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86	2019.6.18	1914025.0M002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87	2019.6.18	1914024.7M001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88	2019.6.18	1914024.7M002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89	2019.6.18	1914023.5M001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90	2019.6.18	1914023.5M002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91	2019.6.18	1914023.5M003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92	2019.6.18	1914023.5M004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93	2019.6.18	1914023.5M005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94	2019.6.18	1914023.5M006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95	2019.6.18	1914023.5M007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96	2019.6.18	1914023.5M008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97	2019.6.18	1914022.3M001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98	2019.6.18	1914022.3M002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注册编号	续期日	物品	洛迦诺分类号
99	2019.6.18	1914022.3M003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00	2019.6.18	1914022.3M004	2024.6.1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01	2019.6.24	1914065.4	2024.6.23	Decorative Bowl 装饰碗	Class 11 Sub-class 02
102	2019.6.24	1914064.1M001	2024.6.23	Ornament 装饰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103	2019.6.24	1914064.1M002	2024.6.23	Ornament 装饰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104	2019.6.24	1914064.1M003	2024.6.23	Box ornament 装饰盒	Class 11 Sub-class 02
105	2019.6.24	1914063.9M001	2024.6.23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06	2019.6.24	1914063.9M002	2024.6.23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07	2019.6.24	1914062.7	2024.6.23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08	2019.6.24	1914061.5	2024.6.23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09	2019.6.24	1914060.3	2024.6.23	Bracelet 手镯	Class 11 Sub-class 01
110	2019.6.24	1914059.1	2024.6.23	Bracelet 手镯	Class 11 Sub-class 01
111	2019.6.24	1914058.9M001	2024.6.23	Bracelet 手镯	Class 11 Sub-class 01
112	2019.6.24	1914058.9M002	2024.6.23	Bracelet 手镯	Class 11 Sub-class 01
113	2019.6.24	1914057.7M001	2024.6.23	Bracelet 手链	Class 11 Sub-class 01
114	2019.6.24	1914057.7M002	2024.6.23	Bracelet 手链	Class 11 Sub-class 01
115	2019.6.24	1914056.5M001	2024.6.23	Ornament 装饰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116	2019.6.24	1914056.5M002	2024.6.23	Ornament 装饰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117	2019.6.24	1914055.3M001	2024.6.23	Ornament 装饰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118	2019.6.24	1914055.3M002	2024.6.23	Ornament 装饰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119	2019.6.24	1914054.0	2024.6.23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20	2019.6.24	1914053.8	2024.6.23	Ornament 装饰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121	2019.6.24	1914052.6	2024.6.23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22	2019.6.24	1914051.4	2024.6.23	Ring 戒指	Class 11 Sub-class 01
123	2019.7.8	1914152.8M001	2024.7.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注册编号	续期日	物品	洛迦诺分类号
124	2019.7.8	1914152.8M002	2024.7.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25	2019.7.8	1914152.8M003	2024.7.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26	2019.7.8	1914152.8M004	2024.7.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27	2019.7.8	1914152.8M005	2024.7.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28	2019.7.8	1914152.8M006	2024.7.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29	2019.7.8	1914152.8M007	2024.7.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30	2019.7.8	1914152.8M008	2024.7.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31	2019.7.8	1914152.8M009	2024.7.7	Pendant 吊坠	Class 11 Sub-class 01
132	2019.7.3	1914125.2M001	2024.7.2	Necklace 项链	Class 11 Sub-class 01
133	2019.7.3	1914125.2M002	2024.7.2	Necklace 项链	Class 11 Sub-class 01
134	2019.7.3	1914125.2M003	2024.7.2	Necklace 项链	Class 11 Sub-class 01
135	2019.7.3	1914124.9	2024.7.2	Necklace 项链	Class 11 Sub-class 01
136	2019.7.8	1914154.2M001	2024.7.7	Necklace 项链	Class 11 Sub-class 01
137	2019.7.8	1914154.2M002	2024.7.7	Necklace 项链	Class 11 Sub-class 01
138	2019.7.8	1914154.2M003	2024.7.7	Necklace 项链	Class 11 Sub-class 01
139	2019.7.8	1914154.2M004	2024.7.7	Necklace 项链	Class 11 Sub-class 01
140	2019.7.3	1914123.7	2024.7.2	Ornament 装饰物	Class 11 Sub-class 02
141	2019.7.8	1914156.7	2024.7.7	Pendant Link 吊坠链扣	Class 11 Sub-class 01

3、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1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	老铺有限	足金把件-掌中响葫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8445	2017.7.1	原始取得
2		足金把件-九宫八卦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8446	2017.11.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3		足金吊坠-长寿佛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8452	2016.10.1	原始取得
4	老铺有限	足金摆件-真言金刚降魔刃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8453	2018.5.1	原始取得
5		足金吊坠-神兽宝符（线上商品）（小）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8456	2017.7.1	原始取得
6		足金摆件-吉祥八宝球式香囊-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53	2017.12.1	原始取得
7		足金摆件-莲华纹缸-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55	2018.6.1	原始取得
8		足金把件-掌中响葫-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56	2017.7.1	原始取得
9		足金吊坠-宝相花真言护佑香囊-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57	2018.2.1	原始取得
10		足金项链-火纹锁骨链-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58	2018.9.1	原始取得
11		足金项链-龙纹锁骨链-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59	2018.9.1	原始取得
12		足金项链-凤纹锁骨链-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60	2018.9.1	原始取得
13		足金摆件-福禄寿喜金碗-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61	2018.3.1	原始取得
14		足金摆件-福庆有余如意（3号）-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62	2018.1.1	原始取得
15		足金把件-九宫八卦牌-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63	2017.11.1	原始取得
16		足金佛像-佛祖、观音（带金刚台背光）-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64	2018.7.1	原始取得
17		足金吊坠-福禄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65	2017.6.1	原始取得
18		足金吊坠-五福圆满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66	2017.5.1	原始取得
19		足金吊坠-神兽护佑驱魔铃-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67	2017.12.1	原始取得
20		足金吊坠-神兽宝符（线上商品）（小）-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68	2017.7.1	原始取得
21		足金饰品-金凤胸针-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69	2017.10.1	原始取得
22		足金吊坠-连生金锁-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70	2018.10.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23		足金吊坠-十字架坛城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71	2017.11.1	原始取得
24	老铺有限	足金吊坠-真言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72	2017.12.1	原始取得
25		足金配件-素面烧蓝配饰套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73	2017.10.1	原始取得
26		足金手镯-竹报平安开口金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74	2017.12.1	原始取得
27		足金配件-缠枝纹配饰套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75	2017.10.1	原始取得
28		足金配件-宝瓶配饰套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76	2017.10.1	原始取得
29		足金吊坠-神兽宝符（线上商品）-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77	2017.7.1	原始取得
30		足金吊坠-福禄寿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78	2017.6.1	原始取得
31		足金摆件-真言金刚降魔刃-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79	2018.5.1	原始取得
32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05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8454	2018.12.20	原始取得
33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09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8455	2018.12.20	原始取得
34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08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785701	2018.10.20	原始取得
35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10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785702	2018.8.25	原始取得
36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11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785703	2018.11.18	原始取得
37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12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785704	2018.9.22	原始取得
38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14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785705	2018.10.15	原始取得
39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13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785706	2018.10.18	原始取得
40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026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8447	2017.8.20	原始取得
41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8448	2019.2.1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023				
42	老铺有限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24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8449	2018.8.10	原始取得
43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21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8450	2019.2.27	原始取得
44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20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8451	2019.1.18	原始取得
45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27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785727	2018.12.30	原始取得
46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16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785728	2018.10.24	原始取得
47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15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785729	2018.10.15	原始取得
48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 028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785732	2018.9.20	原始取得
49		足金摆件-吉祥八宝球式香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07	2017.12.1	原始取得
50		足金摆件-福庆有余如意（3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08	2018.1.1	原始取得
51		足金摆件-福禄寿喜金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09	2018.3.1	原始取得
52		足金吊坠-福禄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10	2017.6.1	原始取得
53		足金吊坠-福寿如意长命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11	2017.6.1	原始取得
54		足金吊坠-连生金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12	2018.10.1	原始取得
55		足金佛像-佛祖（带金刚台背光）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13	2018.7.1	原始取得
56		足金摆件-莲华纹缸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14	2018.6.1	原始取得
57		足金戒指-福运绵长戒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15	2017.11.1	原始取得
58		足金项链-龙纹锁骨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16	2018.9.1	原始取得
59		足金吊坠-十字杵坛城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17	2017.11.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60		足金吊坠-神兽宝符（线上商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18	2017.7.1	原始取得
61	老铺有限	足金项链-火纹锁骨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19	2018.9.1	原始取得
62		足金项链-凤纹锁骨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20	2018.9.1	原始取得
63		足金吊坠-宝相花真言护佑香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21	2018.2.1	原始取得
64		足金饰品-金凤胸针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22	2017.10.1	原始取得
65		足金手镯-竹报平安开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23	2017.12.1	原始取得
66		老铺黄金-宝符包装物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24	2018.11.10	原始取得
67		老铺黄金-包装袋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25	2018.11.10	原始取得
68		老铺黄金-手镯包装物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26	2018.11.10	原始取得
69		足金佛像-观音（带金刚台背光）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30	2018.7.1	原始取得
70		老铺黄金-饰物包装物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31	2018.11.10	原始取得
71		足金吊坠-真言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33	2017.12.1	原始取得
72		足金吊坠-五福圆满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34	2017.5.1	原始取得
73		足金吊坠-福禄寿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35	2017.6.1	原始取得
74		足金吊坠-神兽护佑驱魔铃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85736	2017.12.1	原始取得
75		足金摆件-福满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9267	2019.1.1	原始取得
76		足金摆件-福禄金猪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9266	2018.12.1	原始取得
77		足金把件-聚福金镜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9265	2017.12.1	原始取得
78		足金摆件-龙钮随身金印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9264	2017.12.1	原始取得
79		足金把件-如意金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9263	2018.11.1	原始取得
80		足金吊坠-真言护佑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9262	2018.1.1	原始取得
81		足金吊坠-真言转经轮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9261	2018.5.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82	老铺有限	足金摆件-金龙印泥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9260	2018.1.1	原始取得
83		足金摆件-雀鸟纹香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9259	2018.5.1	原始取得
84		指环-永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49	2017.9.1	原始取得
85		耳钉-太阳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48	2017.9.1	原始取得
86		耳钉-恶魔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47	2017.9.1	原始取得
87		耳钉-星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46	2018.2.1	原始取得
88		摆件-玛雅太阳神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45	2019.1.1	原始取得
89		耳钉-五芒星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44	2017.9.1	原始取得
90		摆件-骷髅头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43	2018.12.1	原始取得
91		耳钉-凯尔特十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42	2018.2.1	原始取得
92		吊坠-全知之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41	2017.9.1	原始取得
93		锁骨链-法轮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40	2017.9.1	原始取得
94		锁骨链-太阳轮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39	2017.9.1	原始取得
95		锁骨链-恶魔之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38	2017.9.1	原始取得
96		锁骨链-精灵祝福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37	2017.9.1	原始取得
97		指环-荷鲁斯之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36	2018.2.1	原始取得
98		指环-凯尔特十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35	2018.5.1	原始取得
99		指环-智慧之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34	2018.5.1	原始取得
100		指环-三层素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33	2018.10.1	原始取得
101		耳钉-法轮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32	2017.9.1	原始取得
102	足金摆件-龙凤呈祥金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31	2018.10.1	原始取得	
103	指环-信念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30	2017.9.1	原始取得	
104	指环-圣甲虫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29	2017.9.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05		耳钉-荷鲁斯之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28	2018.2.1	原始取得
106	老铺有限	锁骨链-世界福音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27	2017.9.1	原始取得
107		吊坠-天翼守护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26	2017.9.1	原始取得
108		锁骨链-复式十字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25	2017.9.1	原始取得
109		吊坠-凯尔特十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24	2018.5.1	原始取得
110		吊坠-上帝之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23	2018.11.1	原始取得
111		指环-素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22	2018.5.1	原始取得
112		指环-骷髅头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121	2018.5.1	原始取得
113		胸针-五星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49	2017.10.1	原始取得
114		指环-斯巴达克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48	2017.9.1	原始取得
115		手链-凯尔特十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47	2017.9.1	原始取得
116		手链-世界福音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46	2017.9.1	原始取得
117		手镯-审判之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45	2017.9.1	原始取得
118		手镯-信念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44	2017.9.1	原始取得
119		胸针-星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43	2017.12.1	原始取得
120		手镯-玛雅图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42	2017.9.1	原始取得
121		手镯-圣甲虫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41	2017.9.1	原始取得
122		手镯-凯尔特十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40	2018.5.1	原始取得
123	锁骨链-五星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39	2017.10.1	原始取得	
124	吊坠-恶魔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38	2017.9.1	原始取得	
125	吊坠-荷鲁斯之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37	2018.2.1	原始取得	
126	吊坠-祝福之轮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35	2018.11.1	原始取得	
127	吊坠-法轮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7834	2018.11.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28	老铺有限	吊坠-法轮大兵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33	2018.5.1	原始取得
129		指环-玛雅图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32	2017.9.21	原始取得
130		足金摆件-瑞兽护身酒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31	2017.11.1	原始取得
131		足金摆件-金瓯永固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30	2017.11.30	原始取得
132		足金摆件-八宝莲花香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29	2018.3.1	原始取得
133		足金饰品-真言兽面腰扣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28	2017.11.1	原始取得
134		足金饰品-蜻蜓胸针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27	2018.7.1	原始取得
135		足金手镯-富贵圆满贵妃封口金环（改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26	2018.1.1	原始取得
136		足金发簪-凤簪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25	2018.10.1	原始取得
137		手镯-平头十字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24	2017.9.1	原始取得
138		胸针-骷髅头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23	2018.12.1	原始取得
139		吊坠-凯尔特十字架大兵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22	2018.5.1	原始取得
140		吊坠-十字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9179	2017.9.1	原始取得
141		吊坠-五芒星驱魔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7836	2018.3.1	原始取得
142		足金吊坠-镶嵌金刚杵、金刚橛、金刚铃、金刚钺刀（系列4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8709	2018.7.1	原始取得
143		足金吊坠-瑞兽护身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8708	2018.5.1	原始取得
144		足金吊坠-四方祥合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8707	2018.1.1	原始取得
145		足金吊坠-金猪福运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8706	2019.2.1	原始取得
146		足金吊坠-真言金刚铃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8705	2018.3.1	原始取得
147		足金吊坠-吉象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38704	2018.8.1	原始取得
148	黄金福珠系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346	2019.6.17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49		黄金作品系列（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345	2019.6.17	受让取得
150	老铺有限	黄金作品系列（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339	2019.6.10	受让取得
151		黄金作品系列（三）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396	2019.8.14	受让取得
152		足金手链-瑞兽手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616	2017.11.1	原始取得
153		足金配件-如意纹耳钉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615	2017.8.1	原始取得
154		商品陈列架（高1）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49	2018.6.1	原始取得
155		商品陈列架（长1）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48	2018.6.1	原始取得
156		商品陈列架（高1-手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47	2018.6.1	原始取得
157		商品陈列架（矮1-手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46	2018.6.1	原始取得
158		品牌宣传画册 zscqszngg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45	2019.4.20	原始取得
159		商品陈列架（吊坠）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44	2017.1.1	原始取得
160		橱窗陈列方墩3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43	2018.6.1	原始取得
161		橱窗陈列架2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42	2018.6.1	原始取得
162		橱窗陈列架4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41	2018.6.1	原始取得
163		商品陈列盒（木托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40	2017.1.1	原始取得
164		商品陈列盒（项链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39	2017.1.1	原始取得
165		商品陈列盒（四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38	2017.1.1	原始取得
166		商品陈列盒（六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37	2017.1.1	原始取得
167		商品陈列架（手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236	2017.1.1	原始取得
168		足金项链-篆刻护身经筒锁骨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497	2018.12.1	原始取得
169		足金手链-莲花、金刚杵、招财貔貅、福在眼前、真言金扣、转运珠（6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9325	2018.8.1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70	老铺有限	足金吊坠-金龙有福、金凤有福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39324	2019.2.1	原始取得
171		足金耳钉-八方如意、如意、莲花耳钉（3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527	2017.12.1	原始取得
172		足金佛像-引福归堂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526	2018.7.1	原始取得
173		足金吊坠-花丝镶嵌伏魔金刚杵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525	2019.1.1	原始取得
174		足金吊住-比翼鸟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524	2018.3.1	原始取得
175		足金吊坠-瑞兽真言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523	2018.5.1	原始取得
176		足金戒指-金龙献瑞戒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522	2018.2.1	原始取得
177		足金戒指-貔貅戒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500	2018.10.1	原始取得
178		足金手镯-福运绵长封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5499	2017.12.1	原始取得
179		紫光檀和喷漆工艺-商品陈列盒（项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623	2019.5.1	原始取得
180		紫光檀和喷漆工艺-商品陈列盒（六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622	2019.5.1	原始取得
181		紫光檀和喷漆工艺-商品陈列盒（四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621	2019.5.1	原始取得
182		紫光檀和钢木工艺（含LED灯）-橱窗陈列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620	2018.6.1	原始取得
183		足金吊坠-双鱼平安扣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619	2019.4.1	原始取得
184		足金吊坠-富贵平安金币锁骨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618	2019.4.1	原始取得
185		足金配件-回纹配饰套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2526	2017.10.1	原始取得
186		足金吊坠-福寿如意长命锁-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02527	2017.6.1	原始取得
187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zscqsp045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806898	2019.5.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188	老铺有限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35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6897	2019.5.5	原始取得
189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33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6895	2019.5.5	原始取得
190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34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6896	2019.4.8	原始取得
191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32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6894	2019.2.9	原始取得
192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31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6893	2019.2.9	原始取得
193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30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6892	2019.2.9	原始取得
194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29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6891	2019.2.9	原始取得
195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36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5870	2019.5.5	原始取得
196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37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5869	2019.5.2	原始取得
197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38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5868	2019.5.5	原始取得
198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39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5867	2019.5.5	原始取得
199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40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5866	2018.7.20	原始取得
200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41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5865	2019.3.21	原始取得
201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42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5864	2019.4.8	原始取得
202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43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5863	2019.5.2	原始取得
203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44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805862	2019.3.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204	老铺有限	老铺黄金十周年品牌纪念画册	其他	国作登字 -2019-L-00806899	2019.6.1	原始取得
205		橱窗陈列方墩5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06491	2018.6.1	原始取得
206		商品陈列盒（单层锦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11	2019.8.14	受让取得
207		商品包装袋（布袋）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09	2019.8.14	受让取得
208		商品陈列托（双层方形木托）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06	2019.8.14	受让取得
209		商品陈列托（长方形木托）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04	2019.8.14	受让取得
210		老铺黄金品牌店柜台凳二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640401	2019.8.14	受让取得
211		老铺黄金品牌店柜台二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640399	2019.8.14	受让取得
212		老铺黄金品牌店柜台一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640398	2019.8.14	受让取得
213		老铺黄金品牌店柜台凳一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640400	2019.8.14	受让取得
214		商品陈列盒（九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02	2019.8.14	受让取得
215		商品陈列盒（二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03	2019.8.14	受让取得
216		商品陈列托（双层圆形木托）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05	2019.8.14	受让取得
217		商品陈列罩（玻璃罩）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07	2019.8.14	受让取得
218		商品陈列托（圆形木托）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08	2019.8.14	受让取得
219		商品陈列盒（双层锦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10	2019.8.14	受让取得
220		商品外包装盒（漆盒外包装盒纸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06898	2019.1.1	原始取得
221		柜台茶色玻璃垫板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706897	2019.6.1	原始取得
222		“老铺黄金”品牌店铺vip室装潢陈列效果图（正对左右立体五视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385	2019.7.29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223	老铺有限	足金摆件-篆刻福瑞仁和福福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55	2019.9.6	受让取得
224		足金把件-雕刻福禄母子貔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54	2019.9.6	受让取得
225		足金把件-雕刻如意貔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53	2019.9.6	受让取得
226		足金把件-雕刻佛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52	2019.9.6	受让取得
227		足金把件-镶嵌暗八仙鼻烟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51	2019.9.6	受让取得
228		足金摆件-花丝镶嵌直杆毛笔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50	2019.9.6	受让取得
229		足金摆件-篆刻小水勺（鹅头）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49	2019.9.6	受让取得
230		足金摆件-篆刻佛塔香薰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48	2019.9.6	受让取得
231		足金摆件-镶嵌八宝转经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47	2019.9.6	受让取得
232		足金摆件-篆刻象鼻香炉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46	2019.9.6	受让取得
233		足金摆件-篆刻瑞兽莲花金缸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45	2019.9.6	受让取得
234		足金摆件-篆刻井栏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44	2019.9.6	受让取得
235		足金吊坠-雕刻法轮护身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43	2019.9.6	受让取得
236		足金吊坠-雕刻大鹏金翅鸟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42	2019.9.6	受让取得
237		足金吊坠-花丝镶嵌螭凤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41	2019.9.6	受让取得
238		足金吊坠-雕刻宝相花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40	2019.9.6	受让取得
239		足金手镯-素面福禄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39	2019.9.6	受让取得
240		足金手镯-素面长命富贵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38	2019.9.6	受让取得
241		足金手链-雕刻金蝠佛珠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37	2019.9.6	受让取得
242		足金手链-雕刻十八罗汉佛珠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36	2019.9.6	受让取得
243		足金戒指-雕刻喜结良缘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35	2019.9.6	受让取得
244		足金吊坠-雕刻福临门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34	2019.9.6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245	老铺有限	足金吊坠-花丝镂空瑞兽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33	2019.9.6	受让取得
246		足金吊坠-雕刻长命锁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32	2019.9.6	受让取得
247		足金吊坠-雕刻转经筒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31	2019.9.6	受让取得
248		足金吊坠-雕刻如意宝杵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30	2019.9.6	受让取得
249		足金吊坠-烧蓝开工神斧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4410	2017.11.1	原始取得
250		足金把件-篆刻封侯拜相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4411	2019.6.1	原始取得
251		足金把件-雕刻福财貔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4412	2018.10.1	原始取得
252		足金摆件-花丝镶嵌真言八宝香薰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4413	2019.2.1	原始取得
253		足金摆件-篆刻镶嵌九股金刚杵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4414	2019.3.1	原始取得
254		足金摆件-花丝太师少师缸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4415	2018.1.1	原始取得
255		足金佛像-花丝镶嵌守护神（观音菩萨）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4416	2019.2.1	原始取得
256		足金摆件-素面立式酒壶套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4417	2019.3.1	原始取得
257		足金吊坠-烧蓝福袋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4418	2018.2.1	原始取得
258		足金吊坠-花丝葫芦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29	2019.9.5	受让取得
259		足金手链-花丝福珠藏式(1-3)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28	2019.9.5	受让取得
260		“老铺黄金”品牌店铺大厅主书桌左、右装潢陈列效果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27	2019.9.5	受让取得
261		“老铺黄金”品牌店铺橱窗装潢陈列效果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26	2019.9.5	受让取得
262		足金手镯-雕刻暗八仙封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25	2019.9.5	受让取得
263		足金手镯-素面双鱼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640424	2019.9.5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264		足金把件-雕刻 守护神金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63	2019.9.17	受让取得
265	老铺有限	足金把件-篆刻 贵妃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68	2019.9.17	受让取得
266		足金摆件-篆刻 小水勺（龙头）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58	2019.9.17	受让取得
267		足金摆件-篆刻 张明岐手炉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59	2019.9.17	受让取得
268		足金佛像-篆刻 西方三圣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60	2019.9.17	受让取得
269		足金佛像-篆刻 三宝佛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61	2019.9.17	受让取得
270		足金摆件-镂雕 福禄寿喜金条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640462	2019.9.17	受让取得
271		足金吊坠-烧蓝 轩辕神剑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4816	2017.11.1	原始取得
272		足金吊坠-雕刻 千手观音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4815	2018.3.1	原始取得
273		足金吊坠-烧蓝 瑞兽辟邪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4814	2017.12.1	原始取得
274		足金饰品-镶嵌 神兽耳钉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4813	2018.5.1	原始取得
275		足金饰品-花丝 烧蓝镶嵌蝴蝶 发簪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4812	2017.12.1	原始取得
276		足金手镯-烧蓝 貔貅开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4811	2019.6.1	原始取得
277		足金饰品-花丝 烧蓝镶嵌蝴蝶 胸针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4810	2017.12.1	原始取得
278		足金手链-烧蓝 镂雕如意缠枝 纹金珠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6978	2018.4.1	原始取得
279		足金吊坠-福禄 寿香囊-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97289	2019.10.11	受让取得
280		足金吊坠-八宝 香囊-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97288	2019.10.11	受让取得
281		足金吊坠-福喜 香囊-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97287	2019.10.11	受让取得
282		足金吊坠-佛 祖、观音、黄 财神、长寿佛 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97286	2019.10.11	受让取得
283		足金把件-福慧 圆满佛祖嘎鸣 盒-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97285	2019.10.11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284		足金把件-凤舞九天牌-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84	2019.10.11	受让取得
285	老铺有限	足金把件-五爪金龙牌-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83	2019.10.11	受让取得
286		足金吊坠-佛祖、长寿佛、四臂观音、弥勒佛护身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82	2019.10.11	受让取得
287		足金佛像-随身佛龕（观音、佛祖）-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81	2019.10.11	受让取得
288		足金摆件-岁岁有余双鱼纸镇-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80	2019.10.11	受让取得
289		足金摆件-竹韵凌霄金壶-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79	2019.10.11	受让取得
290		足金摆件-苍松寿世金壶-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78	2019.10.11	受让取得
291		足金摆件-仙香雪梅金壶-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77	2019.10.11	受让取得
292		足金吊坠-镂雕八宝随身金佛守护神（套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76	2019.10.11	受让取得
293		足金吊坠-生肖宝符（套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75	2019.10.11	受让取得
294		足金手镯-貔貅开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74	2019.10.11	受让取得
295		足金手镯-蒜头开口金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73	2019.10.11	受让取得
296		足金摆件-福寿如意（4号）-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72	2019.10.11	受让取得
297		足金饰品-蝴蝶胸针-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71	2019.10.11	受让取得
298		足金摆件-鼎式香炉-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70	2019.10.11	受让取得
299		足金摆件-真言金碗-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69	2019.10.11	受让取得
300		足金发簪-蝴蝶发簪-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68	2019.10.11	受让取得
301		足金戒指-螭龙戒指-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67	2019.10.11	受让取得
302		足金戒指-福运绵长戒指-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66	2019.10.11	受让取得
303		足金手镯-貔貅开口金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65	2019.10.11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304		心经手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64	2019.10.11	受让取得
305	老铺有限	足金吊坠-状元及第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63	2019.10.11	受让取得
306		足金吊坠-八宝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62	2019.10.11	受让取得
307		足金摆件-福祿金笔-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61	2019.10.11	受让取得
308		足金摆件-清竹金笔-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60	2019.10.11	受让取得
309		足金摆件-岁岁有余双鱼纸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59	2019.10.11	受让取得
310		足金把件-福财貔貅-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58	2019.10.11	受让取得
311		足金把件-鸳鸯和合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57	2019.10.11	受让取得
312		足金戒指-素面戒指-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56	2019.10.11	受让取得
313		足金手镯-佛教八宝封口金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55	2019.10.11	受让取得
314		足金佛像-随身佛龕（佛祖）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54	2019.10.11	受让取得
315		足金佛像-随身佛龕（观音）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53	2019.10.11	受让取得
316		足金吊坠-福祿香囊-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52	2019.10.11	受让取得
317		足金吊坠-福祿香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51	2019.10.11	受让取得
318		足金吊坠-花丝长命锁-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41	2019.10.12	受让取得
319		足金吊坠-独角貔貅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40	2019.10.12	受让取得
320		足金吊坠-貔貅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39	2019.10.12	受让取得
321		足金吊坠-旋转金刚杵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38	2019.10.12	受让取得
322		足金吊坠-福在眼前长命锁-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37	2019.10.12	受让取得
323		足金吊坠-平安扣-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36	2019.10.12	受让取得
324		足金吊坠-长命锁-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35	2019.10.12	受让取得
325	足金吊坠-旋转金轮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34	2019.10.12	受让取得	
326	足金吊坠-葫芦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33	2019.10.12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327		足金吊坠-福泽乾坤龙牌-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32	2019.10.12	受让取得
328	老铺有限	足金手镯-青铜纹祥瑞开口金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31	2019.10.12	受让取得
329		足金手镯-富贵圆满封口金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30	2019.10.12	受让取得
330		足金吊坠-祥开万象风牌-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29	2019.10.12	受让取得
331		足金吊坠-三元金豆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28	2019.10.12	受让取得
332		足金吊坠-花丝葫芦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27	2019.10.12	受让取得
333		足金吊坠-五福捧寿金凤香囊-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26	2019.10.12	受让取得
334		足金吊坠-如意圆满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25	2019.10.12	受让取得
335		足金吊坠-花丝八宝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24	2019.10.12	受让取得
336		足金吊坠-龙凤呈祥如意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23	2019.10.12	受让取得
337		足金吊坠-伏魔金刚杵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22	2019.10.12	受让取得
338		足金吊坠-状元及第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21	2019.10.12	受让取得
339		足金吊坠-五福捧寿金龙香囊-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20	2019.10.12	受让取得
340		足金吊坠-长命锁-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19	2019.10.12	受让取得
341		百福手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18	2019.10.12	受让取得
342		百喜手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17	2019.10.12	受让取得
343		百寿手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16	2019.10.12	受让取得
344		足金手镯-真言封口金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15	2019.10.12	受让取得
345		足金吊坠-麒麟献瑞福袋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14	2019.10.12	受让取得
346		平安无事牌-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13	2019.10.12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347		足金吊坠-生肖宝符（套装）-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12	2019.10.12	受让取得
348	老铺有限	足金吊坠-镂雕八宝随身金佛守护神（套装）-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11	2019.10.12	受让取得
349		足金手镯-吉祥如意纹封口金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10	2019.10.12	受让取得
350		足金戒指-螭凤戒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09	2019.10.12	受让取得
351		足金戒指-螭凤戒指-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08	2019.10.12	受让取得
352		足金吊坠-黄财神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07	2019.10.12	受让取得
353		足金戒指-幸福如意戒指-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06	2019.10.12	受让取得
354		足金把件-八宝鼻烟壶-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05	2019.10.12	受让取得
355		足金摆件-福运满堂金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04	2019.10.12	受让取得
356		足金摆件-五福捧寿宝盒-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03	2019.10.12	受让取得
357		足金摆件-西施壶-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02	2019.10.12	受让取得
358		足金摆件-四方安泰鼎（1号）-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01	2019.10.12	受让取得
359		足金摆件-四方安泰鼎（2号）-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300	2019.10.11	受让取得
360		足金摆件-富贵如意金碗-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98	2019.10.11	受让取得
361		足金摆件-金福酒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97	2019.10.11	受让取得
362		足金摆件-金壶对饮酒壶-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96	2019.10.11	受让取得
363		足金摆件-金瓜杯-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92	2019.10.11	受让取得
364		足金吊坠-螭龙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91	2019.10.11	受让取得
365		足金吊坠-螭凤宝符-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97290	2019.10.11	受让取得
366		足金手镯-贝齿纹开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51	2019.10.22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367		足金手镯-富贵圆满封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52	2019.10.22	受让取得
368		足金手镯-蒜头开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53	2019.10.22	受让取得
369	老铺有限	足金手镯-真言封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54	2019.10.22	受让取得
370		足金手镯-如意祥云纹封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55	2019.10.22	受让取得
371		平安无事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56	2019.10.22	受让取得
372		足金吊坠-黄财神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57	2019.10.22	受让取得
373		足金吊坠-祥开万象凤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58	2019.10.22	受让取得
374		足金吊坠-五福捧寿金凤香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59	2019.10.22	受让取得
375		足金吊坠-螭凤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60	2019.10.22	受让取得
376		足金吊坠-独角貔貅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61	2019.10.22	受让取得
377		足金吊坠-观音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62	2019.10.22	受让取得
378		足金吊坠-八宝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63	2019.10.22	受让取得
379		足金吊坠-福禄寿香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64	2019.10.22	受让取得
380		足金吊坠-麒麟献瑞福袋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65	2019.10.22	受让取得
381		足金吊坠-福泽乾坤龙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66	2019.10.22	受让取得
382		足金吊坠-八宝香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67	2019.10.22	受让取得
383		足金吊坠-福喜香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68	2019.10.22	受让取得
384		足金吊坠-福在眼前长命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69	2019.10.22	受让取得
385		足金吊坠-长命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70	2019.10.22	受让取得
386		足金吊坠-葫芦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71	2019.10.22	受让取得
387		足金吊坠-螭龙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72	2019.10.22	受让取得
388		足金吊坠-花丝八宝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73	2019.10.22	受让取得
389		足金吊坠-佛祖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74	2019.10.22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390		足金手链-十八罗汉福珠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75	2019.10.22	受让取得
391		足金吊坠-如意圆满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76	2019.10.22	受让取得
392	老铺有限	足金吊坠-五福捧寿金龙香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77	2019.10.22	受让取得
393		足金吊坠-花丝葫芦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78	2019.10.22	受让取得
394		足金吊坠-四臂观音护身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79	2019.10.22	受让取得
395		足金吊坠-旋转金轮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80	2019.10.22	受让取得
396		足金吊坠-佛祖护身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81	2019.10.23	受让取得
397		足金吊坠-弥勒佛护身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82	2019.10.23	受让取得
398		足金吊坠-龙凤呈祥如意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83	2019.10.23	受让取得
399		足金吊坠-平安扣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84	2019.10.23	受让取得
400		足金摆件-富贵绵长宝莲宝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85	2019.10.23	受让取得
401		足金摆件-富贵如意金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86	2019.10.23	受让取得
402		足金摆件-金瓜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87	2019.10.23	受让取得
403		足金摆件-仙香雪梅金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88	2019.10.23	受让取得
404		足金摆件-福寿如意（4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89	2019.10.23	受让取得
405		足金摆件-福运满堂金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90	2019.10.23	受让取得
406		足金吊坠-三元金豆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91	2019.10.23	受让取得
407		足金吊坠-长命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92	2019.10.23	受让取得
408		足金吊坠-貔貅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94	2019.10.23	受让取得
409		足金吊坠-长寿佛护身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95	2019.10.23	受让取得
410		足金吊坠-旋转金刚杵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96	2019.10.23	受让取得
411		足金吊坠-伏魔金刚杵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97	2019.10.23	受让取得
412	足金饰品-蝴蝶胸针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98	2019.10.23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413	老铺有限	足金手链-素面福珠（法轮）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99	2019.10.23	受让取得
414		足金手链-素面福珠（貔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00	2019.10.23	受让取得
415		足金手链-素面福珠（福禄万代）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01	2019.10.23	受让取得
416		足金摆件-西施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02	2019.10.23	受让取得
417		足金摆件-五福捧寿宝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03	2019.10.23	受让取得
418		足金摆件-苍松寿世金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04	2019.10.23	受让取得
419		足金摆件-竹韵凌霄金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05	2019.10.23	受让取得
420		足金摆件-八宝香薰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06	2019.10.23	受让取得
421		足金摆件-四方安泰鼎（2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07	2019.10.23	受让取得
422		足金摆件-四方安泰鼎（1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08	2019.10.23	受让取得
423		足金摆件-清竹金笔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09	2019.10.23	受让取得
424		足金摆件-福禄金笔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10	2019.10.23	受让取得
425		足金摆件-金福酒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11	2019.10.23	受让取得
426		足金摆件-金壶对饮酒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12	2019.10.23	受让取得
427		足金摆件-金壶对饮酒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13	2019.10.23	受让取得
428		足金摆件-真言金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14	2019.10.23	受让取得
429		足金摆件-福寿如意（1号素面）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15	2019.10.23	受让取得
430		老铺黄金-店铺装潢效果图1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06	2019.10.22	受让取得
431		老铺黄金-店铺装潢效果图2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28	2019.10.22	受让取得
432		老铺黄金-店铺装潢效果图3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01	2019.10.22	受让取得
433	老铺黄金-店铺装潢效果图4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08	2019.10.22	受让取得	
434	老铺黄金-店铺装潢效果图5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02	2019.10.22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435		老铺黄金-店铺装潢效果图 6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03	2019.10.22	受让取得
436		老铺黄金-店铺装潢效果图 7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10	2019.10.22	受让取得
437	老铺有限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gy001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25	2019.10.22	受让取得
438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gy002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24	2019.10.22	受让取得
439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gy003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23	2019.10.22	受让取得
440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gy004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22	2019.10.22	受让取得
441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gy005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21	2019.10.22	受让取得
442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gy006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20	2019.10.22	受让取得
443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gy007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18	2019.10.22	受让取得
444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001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17	2019.10.22	受让取得
445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002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16	2019.10.22	受让取得
446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003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15	2019.10.22	受让取得
447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gy004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19	2019.10.22	受让取得
448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007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13	2019.10.22	受让取得
449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006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14	2019.10.22	受让取得
450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017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12	2019.10.22	受让取得
451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018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11	2019.10.22	受让取得
452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019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05	2019.10.22	受让取得
453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022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27	2019.10.22	受让取得
454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 zscqsp025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26	2019.10.22	受让取得
455		老铺黄金品牌店-员工工装（黑色中式系列）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09	2019.10.22	受让取得
456		老铺黄金品牌店-员工工装（红黑马甲系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907504	2019.10.22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列)				
457		足金把件-雕刻封侯拜相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31	2019.10.22	受让取得
458	老铺有限	足金把件-福慧圆满佛祖嘎鸣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32	2019.10.22	受让取得
459		足金把件-金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33	2019.10.22	受让取得
460		足金把件-福财貔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34	2019.10.22	受让取得
461		足金把件-凤舞九天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35	2019.10.22	受让取得
462		足金把件-五爪金龙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36	2019.10.22	受让取得
463		足金发簪-蝴蝶发簪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37	2019.10.22	受让取得
464		足金把件-八宝鼻烟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38	2019.10.22	受让取得
465		足金戒指-素面戒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39	2019.10.22	受让取得
466		足金戒指-螭龙戒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40	2019.10.22	受让取得
467		足金戒指-幸福如意戒指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41	2019.10.22	受让取得
468		足金佛像-赵公明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42	2019.10.22	受让取得
469		足金佛像-抱刀关公（5号）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43	2019.10.22	受让取得
470		足金佛像-释迦牟尼佛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44	2019.10.22	受让取得
471		足金佛像-赵公明-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45	2019.10.22	受让取得
472		足金佛像-抱刀关公（5号）-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46	2019.10.22	受让取得
473		足金项链-素面福珠（金龙香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47	2019.10.22	受让取得
474		足金手镯-泥鳅背封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48	2019.10.22	受让取得
475		足金手镯-佛教八宝封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49	2019.10.22	受让取得
476		足金手镯-青铜纹祥瑞开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550	2019.10.22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477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46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927142	2018.9.14	原始取得
478	老铺有限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画面 zscqsp047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G-00927143	2018.9.14	原始取得
479		足金吊坠-花丝镶嵌五福圆满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27144	2019.7.1	原始取得
480		足金吊坠-花丝镶嵌如意圆满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27145	2019.7.1	原始取得
481		足金挂件-花丝镶嵌烧蓝福瑞呈祥挂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27146	2019.9.26	原始取得
482		足金挂件-花丝镶嵌烧蓝福运绵长挂件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27147	2019.9.26	原始取得
483		足金把件-九宫八卦把剑（含金刚槲）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27148	2019.9.26	原始取得
484		足金吊坠-花丝镶嵌独角兽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27149	2019.7.1	原始取得
485		足金手镯-花丝如意封口金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27150	2019.9.26	原始取得
486		足金把件-雕刻三棱麒麟纹核桃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3346	2019.9.26	原始取得
487		足金摆件-篆刻螭龙蒲叶纹酒觚套装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3347	2019.9.26	原始取得
488		老铺黄金品牌店柜台四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5356	2018.7.28	原始取得
489		老铺黄金品牌店柜台三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5357	2018.7.1	原始取得
490		老铺黄金品牌店柜台凳三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5759	2018.7.1	原始取得
491		足金吊坠-貔貅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0675	2019.9.1	原始取得
492		足金把件-阿弥陀佛真言金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40676	2019.9.1	原始取得
493		足金吊坠-花丝长命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07593	2019.10.23	受让取得
494		百福手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907697	2019.11.11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495	老铺有限	足金项链-素面福珠（金凤香囊）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96	2019.11.11	受让取得
496		心经手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95	2019.11.11	受让取得
497		百喜手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94	2019.11.11	受让取得
498		百寿手镯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93	2019.11.11	受让取得
499		足金摆件-鼎式香炉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907692	2019.11.11	受让取得
500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宣传画面zscqgy008（黑白）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640001	2019.11.28	受让取得
501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宣传画面zscqgy009（黑白）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640002	2019.11.28	受让取得
502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宣传画面zscqgy011（黑白）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640003	2019.11.28	受让取得
503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宣传画面zscqgy013（黑白）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640004	2019.11.28	受让取得
504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宣传画面zscqgy010（黑白）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640005	2019.11.28	受让取得
505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宣传画面zscqgy012（黑白）	摄影作品	国作登字-2019-G-00640006	2019.11.28	受让取得
506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宣传视频（老铺黄金-中国大饭店店）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国作登字-2019-I-00843342	2017.6.3	原始取得
507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宣传视频（老铺黄金-武汉店）		国作登字-2019-I-00843343	2018.8.24	原始取得
508		老铺黄金品牌推广宣传视频（老铺黄金-香港店）		国作登字-2019-I-00843344	2018.6.3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转让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509		老铺黄金品牌宣传视频（老铺黄金-西安店）		国作登字-2019-I-00843345	2018.5.28	原始取得
510	老铺有限	足金吊坠-飞龙在天龙牌宝符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1821	2019.10.19	原始取得
511		足金吊坠-篆刻富贵平安金锁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1822	2019.10.19	原始取得
512		足金摆件-篆刻虎钮金印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1823	2019.10.19	原始取得
513		足金发簪-花丝烧蓝凤簪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1824	2019.10.19	原始取得
514		足金摆件-花丝镶嵌云龙八宝宝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1825	2019.10.19	原始取得
515		足金摆件-花丝镶嵌太师少师宝盒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41826	2019.10.19	原始取得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目前就所经营业务无需获得营业执照以外的其他业务资质，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售黄金制品存在部分红珊瑚配饰或镶嵌，发行人就红珊瑚制品销售需要取得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老铺黄金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门店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老铺有限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农渔）水野经字（2019）189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AA02&EE01F号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1年8月12日
2	老铺有限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农渔）水野经字（2019）213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7号华贸商城一层D1069、D1070号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1年8月25日
3	老铺有限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农渔）水野经字（2019）188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中国大饭店地上二层（大堂层）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1年8月12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门店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老铺有限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国渔)水野经字(2018)284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一期)15-1号地下一层B1-4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	2020年12月20日
5	老铺有限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国渔)水野经字(2018)250号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5号百货大楼一层珠宝区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	2020年10月31日
6	老铺有限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国渔)水野经字(2018)249号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工美大厦一层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	2020年10月31日
7	老铺有限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国渔)水野经字(2018)283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HH25号店铺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	2020年12月20日
8	老铺有限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农渔)水野经字(2019)092号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沈阳华润中心万象城B1层B126号商铺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1年4月28日
9	老铺有限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国渔)水野经字(2018)163号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18号德基广场三层F305号铺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	2020年7月25日
10	老铺有限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农渔)水野经字(2019)116号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武汉国际广场三层20103100401005柜台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1年5月23日
11	老铺有限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国渔)水野经字(2018)239号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富春路701号杭州万象城B1层B125号商铺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12	厦门分公司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农渔)水野经字(2019)163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9号华润中心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1年7月8日
13	老铺有限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农渔)水野经字(2019)232号	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1号杭州大厦B座4层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1年9月15日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老铺黄金高度重视中国古法手工黄金设计与加工工艺的研发创新，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31项境内专利及141项境外专利、作品著作权515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 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就古法手工黄金设计与加工工艺而言，老铺黄金结合多年的生产运营经验与技术诀窍，于2020年2月发布了《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古法手工金器》企业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传统手工制金工艺中的术语进行定义，具体包括古法铸型、手工接胎、手工扩胚、手工锤揲、手编花丝、手工镶嵌、手工篆刻、手工修挫、攒焊成型、金胎珐琅、手工表面处理、金银错、烧蓝、炸珠、银、铜鎏金等。

2、对产品分类及品种规格进一步明确，具体包括饰品类金器、把件类金器、摆件类金器等。

3、归纳、明确了对原辅材料、工艺流程、工艺要求中涉及的技术要求。

原辅材料方面，包括标准金锭，松石、钻石等宝石辅料。

工艺流程方面，包括古法浇铸生产流程、接胎锤叠工艺流程、花丝镶嵌工艺流程、手工扩胚工艺流程、金银错工艺流程、烧蓝工艺流程、炸珠工艺流程、银铜鎏金工艺流程。

工艺要求方面，包括古法铸型、手工接胎、手工扩胚、手工锤揲、手编花丝、手工镶嵌、手工篆刻、手工修挫、攒焊成型、金胎珐琅、手工表面处理、金银错、烧蓝、炸珠、银、铜鎏金等。

4、对测试方法、检测规则，产品的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均提出了统一标准。

（二）研发的组织体系

1、研发架构与职责

公司研发部负责主要的研发工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高明任研发总监。研发部的部门目标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品牌定位，确立商品研发策略，建立商品研发高效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商品研发，支持品牌市场竞争力。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研发设计打样，新店铺/专柜家具、陈列配置与商品定格，软装设计及研发辅助工作等。

2、研发设计模式

老铺黄金以自主研发为主，拥有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高明领衔的研发团

队，研发部负责产品研发、包装设计及穿戴设计，整合公司资源。通过深化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力求推出具有持久竞争力的核心特色产品，不断打造以中国古法手工金器为特色的产品体系。

3、产品研发流程

老铺黄金产品研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步为总体研发规划。根据老铺黄金发展战略、经营策略和产品品牌定位，结合市场研究结果，公司每年制定商品研发规划，具体分为年度、季度、月度三个层级。研发计划中包括商品研发、包装研发、穿戴研发、店铺/专柜陈列升级等内容，并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及时进行方案调整。

第二步为产品设计及初步打样。公司研发部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开展商品、包装、穿戴研发设计工作，具体包括制订首件商品、包装物打样计划，确保研发商品能够及时打样等。确保研发工作的时效性，跟踪落实计划执行情况。

第三步为样品验收。研发部跟进商品打样进度，与设计师、生产管理部和质检部及时沟通商品打样问题，完成新商品样品制作及验收工作。首件商品验收合格后，研发部与供应链管理、生产管理对接，确定样品批量生产的可行性，直至量产订单下发加工。

第四步为产品生命周期维护及调整。研发部会持续跟踪新研发商品市场效果，同时定期收集和学习行业及竞品相关信息，依据销售数据分析调整设计方案。

（三）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老铺黄金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科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万元）	852.99	683.31	677.98
营业收入（万元）	94,500.01	66,311.55	43,540.32
比例	0.90%	1.03%	1.56%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老铺黄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在澳门设立的二级全资子公司老

铺黄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和主要财务状况等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相关内容；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店铺/专柜，为香港海港城店。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老铺黄金始终遵循标准化生产管理理念，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重视内部质量控制。为加强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公司制定了《商品质量管理流程》、《商品及原材料检测管理制度》、《商品质量标准》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公司遵循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搭建了质检组织架构。

一方面，为落实全员质控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成立了质量标准委员会。质量标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研发部、营业部、生产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和质检部的第一负责领导组成，主要负责以下事项：制定公司质量体系发展规划，质量管理政策审批，推动质量体系运作；审批生产工艺标准，审批质量检验标准，发布质量工艺和检验标准政策等。

另一方面，公司设立质检部，作为质量标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质检部专门开展商品质量检测检查、验收工作，对商品质量合格率进行严格把控，为公司商品质量管理、公司品牌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贯穿原料采购、生产自产加工/委外加工、半成品/产成品入库、产成品领用、销售、售后维修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提出并贯彻全员质控的质量管理理念，以确保产品品质。根据业务主要流程，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原料采购质量控制

公司从源头出发控制产品质量。公司质检部门根据相关国家质检标准逐一为原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确保原材料成色、重量符合标准后方可入库。同时根据公司检测制度，定期对入库原材料随机抽取部分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破损检测，确保其材质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2、自产加工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每款产品制定了严格的加工生产工艺要求，以及对应的质量质检标准，并定期对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质检部质检员、生产管理部商品加工定制员进行内部培训，树立“精益求精，追求极致，追求不断超越自我”的产品理念。在自产产品生产的过程中，商品加工定制员负责生产路径、生产工艺等全面监控，质检部质检员负责对半成品、产成品的生产质量进行检验，质量检验合格的半成品、产成品方允许进入下一工序，确保半成品、产成品质量均符合公司确定的既定质量标准。

3、委外加工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严格的供应商筛查机制，只有通过试用期，经质量标准委员会审核合格的委外加工商方允许承接订单、组织生产。在委外加工商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委派生产管理部商品加工定制员驻厂管控。此外，公司定期组织委外加工商绩效考核，建立不合格委外加工商退出机制，对列入“黑名单”的委外加工商永久终止合作。

在委外加工厂商的甄选方面，公司以质量控制能力作为关键因素，制定了包含生产工艺、品控能力、加工能力、人员素质、生产安全、合法合规等因素的供应商准入机制，积累了诸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信息库，同时根据委外商品加工质量、合作态度评价等因素将委外加工商进行分级，优先与战略合作委外加工商进行合作。

在委外加工商生产过程管控方面，加工商承接加工任务前，要求对公司相关商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质检标准进行学习沟通；在执行加工任务时，公司委派生产管理部商品加工定制员进行定期现场加工检查与指导，提出生产加工整改与注意事项，确保商品生产质量，同时质检部质检人员不定期进行巡场质检，监控产品生产质量。

在委外加工商年度绩效考核及“黑名单”管理方面，每年公司质量管理委员会、财务部、内控审计部将联合对生产加工商进行1-2次巡检，商品严重不合格或违反委外加工纪律的委外加工商将永久终止合作，并采取相应法律手段。

4、产品质量控制

自产或委外加工的半成品、产成品入库时，首先由生产管理部商品加工定制员进行质量自查，不符合要求的直接予以退回；其次，再由质检部质检人员根据《商品质量标准》，对自查合格商品进行逐一商品质检，退回不合格的产品；然后，公司质检合格的所有境内产品将被移交第三方检测机构“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出具产品检测证书；最后，质检部质检人员会随机抽取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破损检测。

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认证证书的商品方可派送至各个境内销售店铺/专柜，各店铺/专柜商品管理员在领取商品时进行检验核对。在正式销售前，销售人员对产品、证书等进行复核，进行上柜前的最后一道检验。

（三）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上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红乔金季，实际控制人为徐高明、徐东波父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红乔旅游、金色宝藏、文房文化、红乔金季和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莅、天津金谛及天津金咏等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12 月底老铺有限与金色宝藏完成业务合并后，金色宝藏和文房文化主要通过店铺等零售佛教文化工艺用品（例如白玉、翡翠及部分含金银制品）、旅游纪念品和书房文化产品（含家具木器），由于上述非黄金业务店铺中会有少量产品系列中包括黄金制品，为进一步规范经营，关联方于 2017 年、2018 年陆续将所有含黄金成份制品及足金碎料转售给老铺有限，上述转售完成后，2019 年起金色宝藏已停止经营活动，文房文化也不再从事黄金制品相关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乔金季、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莅、天津金谛、天津金咏为持股平台、红乔旅游及金色宝藏无实际经营、文房文化主要从事文房用品销售，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红乔金季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6）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

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6）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谛、天津金莅、天津金咏承诺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企业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企业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企业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企业将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6）若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乔金季持有发行人 5,610.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41.1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高明、徐东波父子，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陈国栋、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陈国栋持有公司股份 11.043%，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80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国栋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瀚棠（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3,000	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房地产	陈国栋持股 60%
2	深圳市得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节能机电工程及建筑智能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集成、安装、技术咨询等（经营范围内容较多，略）	空调节能	陈国栋持股 15% 并担任董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老铺黄金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主营业务
岳阳市红乔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100%	徐高明、徐东波	无实际经营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	徐高明、徐东波	持股平台
北京金色宝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²	100%	徐高明、徐东波	无实际经营
北京文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徐高明、徐东波	销售家具、字画、瓷器、紫砂制品、文房用具
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乔金季	持股平台
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乔金季	持股平台
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乔金季	持股平台
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乔金季	持股平台
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乔金季	持股平台

注 1：自 2019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曾通过景区门店经营佛教文化产品及旅游纪念品。

注 2：自 2019 年起已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曾在商场、景区经营佛教文化产品及旅游纪念品。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为徐高明，监事为徐东波，总经理为徐巍。徐巍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巍，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8205****，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徐巍为实际控制人徐高明之侄。

5、关联自然人及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间接控制公司的组织或法人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政荣	与徐高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徐伟明	与徐高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蒋佑红	与徐高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施骁	监事会主席章涛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6、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子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岳阳老铺黄金花丝工艺有限公司	100%	-
老铺黄金（香港）有限公司	100%	-
老铺黄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聘任金馨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12月23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金馨女士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于2019年12月23日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625.04	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	零售	公司独立董事金馨女士担任其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家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門核定为准。		

截至目前，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以及委托代销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色宝藏	采购商品	-	292.44	2,448.35
文房文化	采购商品	-	101.10	-
金色宝藏	接受代销服务手续费	-	93.56	338.54
文房文化	接受代销服务手续费	-	31.34	126.79
合计	-	-	518.43	2,913.69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商品及接受代销服务支付的手续费合计分别为2,913.69万元、518.43万元、0.0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10.14%、1.21%及0.00%。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2016年12月底完成业务合并后，金色宝藏和文房文化主要通过店铺等零售佛教文化工艺用品（例如白玉、翡翠及部分含金银制品）、旅游纪念品和书房文化产品（含家具木器等），由于上述非黄金业务店铺中会有少量产品系列中包括黄金制品，为杜绝同业竞争，关联方于2017年、2018年陆续将所有含黄金成份制品及足金碎料转售给老铺有限。2019年起发行人没有关联采购发生。

2、接受代销服务

2017年及2018年发行人通过金色宝藏及文房文化销售少量商品，代为销售既能满足金色宝藏、文房文化到店客户对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也可以起到对发行人潜在客户进行导流，扩大公司销售规模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代销为非买断性代销，根据双方签署的代销协议，代销费率为15%。自2018年3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金色宝藏和文房文化代销。

3、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7.71	-	-
合计	-	257.71	-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23日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交易额。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薪酬	1,162.64	1,238.32	568.05

（二）偶发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徐高明	销售商品	87.43	47.96	35.02
彭柳华	销售商品	5.20	-	-
徐锐	销售商品	4.12	7.71	22.47
李佳	销售商品	3.54	-	-
章涛	销售商品	2.62	0.75	-
冯建军	销售商品	2.53	1.69	3.56
肖艳辉	销售商品	1.84	0.26	0.95
徐东波	销售商品	0.55	8.99	2.11
合计	-	107.84	67.37	6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自行到店消费，形成偶发性关联销售。

2、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关联方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徐高明	2020/08/30	2023/08/30	3,300.00	-	-
文房文化	2019/08/13	2020/08/13	1,800.00	-	-
徐高明、李政荣	2019/08/13	2020/08/13	1,800.00	-	-
徐高明	2019/12/11	2020/11/28	1,500.00	-	-
章涛、施骁	2019/04/08	2024/04/08	938.06	-	-
徐伟明、蒋佑红	2019/12/12	2022/12/12	902.00	-	-
徐高明、李政荣	2019/12/12	2022/12/12	900.00	-	-
徐高明、李政荣、徐东波	2019/05/31	2020/05/28	500.00	-	-
徐高明、李政荣、徐东波	2019/04/17	2020/04/16	500.00	-	-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徐高明	2019/11/19	2020/11/15	315.00	-	-
徐东波	2019/12/12	2022/12/12	105.00	-	-
徐东波	2018/12/29	2019/08/22	-	1,332.00	-
文房文化	2018/08/23	2019/08/22	-	1,800.00	-
徐高明、李政荣	2018/08/23	2019/08/22	-	1,800.00	-
文房文化	2017/07/21	2019/07/21	-	-	2,000.00
徐高明、徐东波	2017/07/21	2019/07/21	-	-	2,000.00

3、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利率(%)	2018年1月1日	2018年拆入	2018年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徐高明 ¹	4.80	18,849.00	1,950.00	20,799.00	-
金色宝藏 ²	4.40	1,354.55	-	1,354.55	-
文房文化	5.655	-	500.00	500.00	-
项目	年利率(%)	2017年1月1日	2017年拆入	2017年偿还	2017年12月31日
徐高明	4.80	19,544.00	3,830.00	4,525.00	18,849.00
金色宝藏	4.40	-	1,354.55	-	1,354.55

注1：基于实际资金拆借需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先生根据签署的资金拆借合同所约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分次拆入资金及偿还，并根据拆入资金实际占用的天数向其支付利息。

注2：2017年4月1日，公司从金色宝藏借入黄金50kg，并按照4.40%的年利率向其支付利息，到期时以黄金借入时的固定价格归还借款本金。

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资金拆借成本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确定。2019年起，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

2018年3月31日，老铺有限与红乔金季、徐高明、金色宝藏、文房文化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根据该协议，以上各方约定老铺有限将截止2018年3月31日对徐高明的债务20,976.01万元、对金色宝藏的债务2,401.13万元及对文房文化的债务622.86万元合计24,000.00万元以账面金额转让给红乔金季。老铺有限已于2018年4月30日向红乔金季清偿上述24,000.00万元债务。

4、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徐高明	-	234.66	859.14
金色宝藏	-	11.84	44.90
文房文化	-	4.57	-
合计	-	251.07	904.05

（三）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金色宝藏	-	-	64.9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1.08	/	/
长期应收款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80	/	/
应付账款	金色宝藏	-	52.61	2,171.78
其他应付款	金色宝藏	-	-	2,010.44
	文房文化	-	-	130.58
	徐高明	-	-	19,224.3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	/	/
预收款项	文房文化	-	-	85.14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回避制度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杨世忠对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

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相关合同条款及交易实质是公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金馨对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公司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货大楼之间的关联交易外）进行了认真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相关合同条款及交易实质是公允的，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必要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或经过该等程序追认，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红乔金季，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以及股东陈国栋、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莅、天津金咏、天津金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红乔金季，实际控制人徐高明、徐东波，以及股东天津金橙、天津金积、天津金莅、天津金咏、天津金谛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股东陈国栋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

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职务
徐高明	董事长、总经理
冯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徐锐	董事
杨世忠	独立董事
金馨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徐高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84年-1991年，任岳阳市畜牧水产局科员；1992年-1994年，任岳阳市畜牧水产局水产大楼总经理；1995年-2017年7月，任红乔旅游总经理；2004年6月-2018年10月，任金色宝藏总经理；2012年7月-2017年9月，任文房文化总经理；2016年12月-2019年11月，任老铺有限总经理；2017年7月-2020年3月任红乔金季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红乔金季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老铺黄金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冯建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89年-1997年，任湖南岳阳市制药一厂主管科员、综合科科长；1997年-1998年，任红桃K公司地区营销部经理；1998年-2005年12月，任红乔旅游行政兼营运总监；2006年1月-2016年12月，任金色宝藏营运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1月-2019年11月，任老铺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老铺黄金董事、副总经理。

徐锐，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4年3月-2009年12月，任红乔旅游经营部经理；2009年12

月-2016年12月，任金色宝藏营业部经理；2017年1月-2019年11月，任老铺有限营业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老铺黄金董事、营业部总经理。

杨世忠，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其主要经历如下：1975年-1978年，任云南思茅汽车运输总站工人；1982年-1985年，任河北地质学院教师；1988年-1996年，任北京经济学院讲师、系副主任、副教授；1996年-2017年，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院长、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校工会教代会主席、纪委书记；2003年-2008年，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特聘教师、代理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老铺黄金独立董事。

金馨，女，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并购交易师。其主要经历如下：1983年-1984年，任北京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干部；1984年-1988年，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干部；1988年-1992年，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经理；1992年-2012年9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2012年9月-2017年1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顾问；2019年11月至今，任老铺黄金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姓名	职务
章涛	监事会主席
肖艳辉	监事
彭柳华	监事（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章涛，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2003 年 8 月-2018 年 4 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员、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审计总监、审计合伙人；2018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任老铺有限内控审计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老铺黄金监事会主席、内控审计部总经理。

肖艳辉，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6 年 1 月-2017 年 2 月，任金色宝藏审计经理；2017 年 3 月-2019 年 11 月，任老铺有限审计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老铺黄金监事、审计总监。

彭柳华，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安全评价师。其主要经历如下：2005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任金色宝藏行政经理；2012 年 1 月-2018 年 1 月，任文房文化行政经理；2018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任老铺有限行政管理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老铺黄金职工监事、行政管理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徐高明	总经理
冯建军	副总经理
李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艳君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徐高明，简历见本章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冯建军，简历见本章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一）

董事会成员”。

李佳，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 年-2003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助理；2003 年-2006 年，任北京高德悦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2006 年-2007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顾问；2007 年-2008 年，任傅子刚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2017 年，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经理、高级经理、总监；2017 年 5 月-2019 年 11 月，任老铺有限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老铺黄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吴艳君，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其主要经历如下：2004 年 8 月-2012 年 2 月，任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职员；2012 年 3 月-2016 年 12 月，任文房文化法务经理；2017 年 1 月-2019 年 11 月，任老铺有限法务总监；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老铺黄金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一名，具体情况如下：

徐高明，简历见本章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高明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总监	3,193.44	4,003.39	52.72
2	冯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	61.32	0.45
3	徐锐	董事、营业部总经理	-	49.44	0.36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	章涛	监事会主席、内控审计部总经理	-	69.88	0.51
5	肖艳辉	监事、审计总监	-	39.93	0.29
6	彭柳华	监事、行政管理总监	-	39.93	0.29
7	李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9.86	0.59
8	吴艳君	副总经理	-	39.93	0.29
合计			3,193.44	4,383.68	55.51

徐高明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红乔金季、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徐锐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冯建军、章涛、肖艳辉、彭柳华、李佳及吴艳君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旺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	39.93	0.29
2	任慧	-	-	20.10	0.15
3	徐巍	-	-	50.24	0.37
4	徐东波	电商部总经理	1,431.92	1,715.74	23.06
5	甘述文	后勤安全总监	-	20.71	0.15
合计			1,431.92	1,846.71	24.02

其中，陈旺与彭柳华为夫妻关系，任慧和徐锐为夫妻关系，徐巍与徐锐为兄弟关系，徐高明与徐东波为父子关系，甘述文与肖艳辉为夫妻关系。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持股份（含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徐高明	董事长、 总经理	7,196.83	52.72	7,158.22	53.68	3,325.00	53.20
2	冯建军	董事、副 总经理	61.32	0.45	50.00	0.37	-	-
3	徐锐	董事	49.44	0.36	50.00	0.37	-	-
4	章涛	监事会主 席	69.88	0.51	70.00	0.52	-	-
5	肖艳辉	监事	39.93	0.29	40.00	0.30	-	-
6	彭柳华	监事	39.93	0.29	40.00	0.30	-	-
7	李佳	董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财 务总监	79.86	0.59	80.00	0.60	-	-
8	吴艳君	副总经理	39.93	0.29	40.00	0.30	-	-
合计			7,577.12	55.51	7,528.22	56.44	3,325.00	53.20

注：徐高明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红乔金季、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金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徐锐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天津金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冯建军、章涛、肖艳辉、彭柳华、李佳及吴艳君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系通过天津金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徐高明	董事长、总经理	岳阳市红乔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33
		北京金色宝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
		北京文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00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7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19 年度
徐高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
冯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3
徐锐	董事	115
杨世忠	独立董事	3
金馨	独立董事	3
章涛	监事会主席	192
肖艳辉	监事	102
彭柳华	监事	103
李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3
吴艳君	副总经理	98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高明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红乔金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杨世忠	独立董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政法大学	特聘教师、代理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金馨	独立董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顾问	无关联关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客户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徐锐为董事长徐高明的侄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所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聘任均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老铺有限的执行董事为徐高明。2019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徐高明、冯建军、徐锐为公司董事，选举杨世忠、金馨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董事变动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老铺有限的监事为徐东波。2019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章涛、肖艳辉为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柳华为职工代表监事；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章涛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监事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老铺有限的总经理为徐高明。2019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徐高明为总经理，选举冯建军、李佳、吴艳君为副总经理，选举李佳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2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项委员会的委员均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徐高明、冯建军、徐锐3名董事组成，徐高明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全体委员过半数推举产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选择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杨世忠、金馨、徐高明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杨世忠、金馨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杨世忠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杨世忠、金馨、冯建军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杨世忠、金馨2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杨世忠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金馨、杨世忠、徐锐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金馨、杨世忠2名独立董事，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金馨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其中2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1名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5名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2名均为会计专业人士。2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进行，促进公司的内部管理，保证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0）第 E0027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德勤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P0308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类型为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设立子公司，将 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作为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示。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老铺香港 ^注	香港	100%	黄金制品销售
岳阳老铺	岳阳	100%	黄金制品加工

注：老铺香港含其全资子公司老铺澳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时间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2018年	老铺香港	新设成立
2018年	岳阳老铺	新设成立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7,264.58	5,335,008.47	5,615,00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23,360.00	-
应收账款	76,018,984.52	59,354,180.83	34,959,199.06
预付款项	11,219,360.74	13,547,476.39	408,016.03
其他应收款	7,419,834.64	8,062,805.42	3,303,824.38
存货	605,990,143.22	456,059,724.88	334,685,486.42
其他流动资产	19,865,306.81	22,159,165.11	5,498,725.91
流动资产合计	726,370,894.51	567,741,721.10	384,470,251.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569,774.34	11,880,439.17	4,834,728.27
固定资产	15,660,548.97	15,026,598.95	6,457,010.30
无形资产	2,397,828.62	1,639,760.12	1,141,503.24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34,161,471.20	31,502,973.05	7,860,59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2,965.18	1,729,476.67	907,42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427.19	3,966,342.90	58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49,015.50	65,745,590.86	21,782,653.38
资产总计	800,219,910.01	633,487,311.96	406,252,90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768,107.29	31,32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792,000.00	56,602,360.00	14,220,500.00
应付账款	7,013,557.05	21,952,988.13	25,171,367.23
预收款项	8,427,361.21	3,978,733.92	8,531,845.00
应付职工薪酬	27,785,189.85	15,514,802.68	9,566,609.46
应交税费	13,263,728.65	13,233,998.15	3,673,480.50
其他应付款	35,099,284.27	27,752,406.98	217,125,481.46
流动负债合计	226,149,228.32	170,355,289.86	298,289,283.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37,630.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922.2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7,630.56	23,922.24	-
负债合计	234,186,858.88	170,379,212.10	298,289,283.6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6,500,000.00	133,340,000.00	62,500,000.00
资本公积	398,662,132.13	265,310,000.00	17,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31,077.02	994,319.64	-
盈余公积	8,344,061.00	6,906,000.17	3,248,557.20
未分配利润	20,995,780.98	56,557,780.05	24,715,06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6,033,051.13	463,108,099.86	107,963,621.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566,033,051.13	463,108,099.86	107,963,62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00,219,910.01	633,487,311.96	406,252,905.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5,000,126.50	663,115,529.80	435,403,195.25
减：营业成本	577,124,551.69	428,864,261.05	287,304,327.45
税金及附加	18,157,956.06	11,861,314.79	3,803,931.17
销售费用	137,625,134.54	92,203,758.17	59,357,222.09
管理费用	71,005,475.16	62,280,616.12	21,895,572.39
研发费用	8,529,934.28	6,833,114.73	6,779,789.55
财务费用	12,343,411.88	9,358,886.44	12,410,520.91
其中：利息费用	5,020,835.67	4,778,956.15	9,929,730.89
利息收入	11,204.73	24,176.95	8,471.52
加：其他收益	2,130,000.00	1,084,314.15	-
投资损失	-98,930.00	-224,207.50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6,654.42		
资产减值损失	-1,020,533.02	-786,448.70	-707,131.14
资产处置收益	421,365.64	135,810.49	95,133.20
二、营业利润	121,328,911.09	51,923,046.94	43,239,833.75
加：营业外收入	834,142.53	79,674.90	89,883.35
减：营业外支出	580,474.51	164,464.49	-
三、利润总额	121,582,579.11	51,838,257.35	43,329,717.10
减：所得税费用	30,121,585.22	16,338,098.72	10,844,145.15
四、净利润	91,460,993.89	35,500,158.63	32,485,571.9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91,460,993.89	35,500,158.63	32,485,571.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60,993.89	35,500,158.63	32,485,571.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6,757.38	994,319.64	-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6,757.38	994,319.64	-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6,757.38	994,319.6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997,751.27	36,494,478.27	32,485,57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997,751.27	36,494,478.27	32,485,57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483,808.10	757,791,574.62	481,158,12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67,401.56	19,181,762.59	4,498,35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451,209.66	776,973,337.21	485,656,47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4,154,175.91	629,177,612.00	447,472,42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23,535.27	73,364,961.96	32,444,3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01,025.68	48,624,706.25	21,377,99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34,413.97	87,051,570.17	46,002,08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813,150.83	838,218,850.38	547,296,8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1,941.17	-61,245,513.17	-61,640,34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1,757.71	181,439.65	300,17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757.71	181,439.65	300,17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58,428.67	44,445,171.67	16,734,95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8,428.67	44,445,171.67	16,734,95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670.96	-44,263,732.02	-16,434,77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4,900,000.00	7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300,000.00	36,320,000.00	71,84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00,000.00	341,220,000.00	151,34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7,500.00	227,035,500.00	45,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7,627.22	8,955,246.40	5,726,927.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544.00	-	16,875,67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2,671.22	235,990,746.40	67,852,60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7,328.78	105,229,253.60	83,492,89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39.4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2,256.11	-279,991.59	5,417,772.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5,008.47	5,615,000.06	197,227.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264.58	5,335,008.47	5,615,000.0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4,109.40	3,163,114.21	5,615,00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23,360.00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4,281,070.60	69,492,536.76	34,959,199.06
预付款项	4,606,049.82	13,543,115.00	408,016.03
其他应收款	7,089,277.53	7,697,842.20	3,303,824.38
存货	593,020,502.99	355,975,582.37	334,685,486.42
其他流动资产	16,705,842.61	8,291,494.26	5,498,725.91
流动资产合计	700,146,852.95	461,387,044.80	384,470,251.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316,643.22	10,603,117.46	4,834,728.27
长期股权投资	118,397,633.87	118,147,633.87	-
固定资产	10,290,013.38	11,014,760.82	6,457,010.30
无形资产	2,160,707.42	1,639,760.12	1,141,503.24
长期待摊费用	13,968,037.83	14,704,237.87	7,860,59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5,609.12	1,226,898.18	907,42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427.19	1,149,900.00	58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035,072.03	158,486,308.32	21,782,653.38
资产总计	861,181,924.98	619,873,353.12	406,252,90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768,107.29	31,32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792,000.00	56,602,360.00	14,220,500.00
应付账款	103,572,110.93	26,463,739.31	25,171,367.23
预收款项	8,230,330.00	3,759,683.92	8,531,845.00
应付职工薪酬	25,156,442.28	14,234,160.98	9,566,609.46
应交税费	10,854,792.51	13,123,796.75	3,673,480.50
其他应付款	21,252,280.68	11,181,560.85	217,125,481.46
流动负债合计	303,626,063.69	156,685,301.81	298,289,283.65
负债合计	303,626,063.69	156,685,301.81	298,289,283.6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6,500,000.00	133,340,000.00	62,500,0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98,662,132.13	265,310,000.00	17,500,000.00
盈余公积	8,344,061.00	6,906,000.17	3,248,557.20
未分配利润	14,049,668.16	57,632,051.14	24,715,064.39
股东权益合计	557,555,861.29	463,188,051.31	107,963,621.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1,181,924.98	619,873,353.12	406,252,905.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7,327,991.49	641,914,955.00	435,403,195.25
减：营业成本	564,295,423.44	416,294,415.86	287,304,327.45
税金及附加	17,513,828.72	11,777,488.51	3,803,931.17
销售费用	126,663,953.42	85,829,032.94	59,357,222.09
管理费用	59,325,358.23	59,142,369.95	21,895,572.39
研发费用	8,229,303.09	6,833,114.73	6,779,789.55
财务费用	10,870,999.29	9,000,027.07	12,410,520.91
其中：利息费用	4,657,838.67	4,778,956.15	9,929,730.89
利息收入	10,389.38	22,715.72	8,471.52
加：其他收益	2,050,000.00	1,084,314.15	-
投资损失	-98,930.00	-224,207.50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294,007.65		
资产减值损失	-1,020,533.02	-722,364.38	-707,131.14
资产处置收益	421,246.32	135,810.49	95,133.20
二、营业利润	111,486,900.95	53,312,058.70	43,239,833.75
加：营业外收入	751,794.78	77,644.41	89,883.35
减：营业外支出	579,603.60	14,571.49	-
三、利润总额	111,659,092.13	53,375,131.62	43,329,717.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8,218,482.15	16,800,701.90	10,844,145.15
四、净利润	83,440,609.98	36,574,429.72	32,485,571.9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3,440,609.98	36,574,429.72	32,485,571.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440,609.98	36,574,429.72	32,485,571.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329,505.54	730,733,831.83	481,158,12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2,184.16	4,179,815.90	4,498,35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641,689.70	734,913,647.73	485,656,47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868,288.59	505,411,402.28	447,472,42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55,056.57	70,463,898.89	32,444,31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32,131.18	48,624,056.77	21,377,99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46,564.09	79,736,450.98	46,002,08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402,040.43	704,235,808.92	547,296,81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0,350.73	30,677,838.81	-61,640,34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607.27	181,439.65	300,17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607.27	181,439.65	300,170.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26,590.13	20,392,784.04	16,734,95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	118,147,633.8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6,590.13	138,540,417.91	16,734,95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5,982.86	-138,358,978.26	-16,434,77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04,900,000.00	7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300,000.00	36,320,000.00	71,84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300,000.00	341,220,000.00	151,34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7,500.00	227,035,500.00	45,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7,627.22	8,955,246.40	5,726,927.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797,544.00	-	16,875,67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2,671.22	235,990,746.40	67,852,60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17,328.78	105,229,253.60	83,492,89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80,995.19	-2,451,885.85	5,417,772.7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3,114.21	5,615,000.06	197,227.3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4,109.40	3,163,114.21	5,615,000.0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老铺黄金（香港）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七）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等。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除非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

准备；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资产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资产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则该金融资产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7、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为黄金 T+D 交易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7、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为黄金 T+D 交易合约。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应收款项（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历史损失率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	1%
6个月至1年	5%	5%
1至2年	20%	2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十）存货

1、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半成品和发出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家具和陈列品	0%	3年 - 5年	20% - 33%
电子设备	0%	3年 - 5年	20% - 33%
运输设备	0%	4年	25%
机器设备	0%	10年	10%

3、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九）收入确认

商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直营模式下，本公司在商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联营模式下，本公司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按照商场向购货方收取的款项扣除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3）电商销售系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客户签收并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4）委托代销模式下，在受托方实际销售本公司商品后，本公司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单项资产基础上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可观察的逾期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确认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公司的估计而发生变化。

（2）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存货跌价准备，如重新估计结果与实际情形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存货账面价值。

（4）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些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公司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的该些固定资产。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受益期间

本公司按照历史经验对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受益期间进行估计，并于每年年度终了对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受益期间进行复核。

（二十四）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

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报告期内，在与商场的“联营模式”下，公司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按照商场向购货方收取的款项扣除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在“联营模式”下，本公司属于新收入准则中界定的“主要责任人”。故本公司将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最终顾客时按照对最终顾客的已收或应收对价全额确认收入，商场应得的分成额将确认为本公司的销售费用。该项变化将导致本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但对本公司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均不会产生影响。

假定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内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
营业收入	94,500.01	4,627.66	99,12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6.10	-	9,146.10
资产总额	80,021.99	-	80,02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03.31	-	56,603.3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原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营业收入	66,311.55	3,192.86	69,50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0.02	-	3,550.02
资产总额	63,348.73	-	63,348.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10.81	-	46,310.81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原收入准则)	影响金额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营业收入	43,540.32	1,722.70	45,26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8.56	-	3,248.56
资产总额	40,625.29	-	40,625.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96.36	-	10,796.36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或16%或13%（2018年5月1日前为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为13%）
企业所得税 ¹	应纳税所得额	16.5%或25%
消费税 ²	应纳税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	2%

注1：公司子公司老铺香港系2018年1月2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依据香港《税务条例》进行课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会通过《2017年税务（修订）（第7号）条例草案》，引入双重利得税率制度。该法案于2018年3月28日签署生效。在双重利得税制度下，符合资格的实体200万港元以下的利润将按8.25%课税，而超过200万港元利润则按16.5%课税。

注2：公司依据有关消费税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应纳消费税的商品范围。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公司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划分经营分部。由于以公司销售古法手工黄金金器的业务整体运营为基础分配资源并定期评价经营成果，因此发行人将公司整体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不再专门披露分部信息。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82	13.58	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能够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00	102.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9.89	-22.4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3	-8.48	8.99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92.72	-1,375.00	-
所得税影响额	-67.11	-23.65	-4.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110.78	-1,313.97	13.8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及债项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家具和陈列品	3 年-5 年	0%	1,496.16	1,024.03	68.44%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年-5年	0%	251.53	133.99	53.27%
运输设备	4年	0%	85.43	55.37	64.81%
机器设备	10年	0%	386.97	352.67	91.14%
合计			2,220.09	1,566.05	70.54%

2、无形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商标权	32.04	26.16
软件	213.02	158.15
其他	94.82	55.47
合计	339.89	239.78

（二）主要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276.81万元，均为银行借款。

2、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2,778.52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负债。

3、应付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701.36万元，主要为应付委托加工费及材料采购款。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3,650.00	13,334.00	6,250.00
资本公积	39,866.21	26,531.00	1,750.00
盈余公积	834.41	690.60	324.86
其他综合收益	153.11	99.43	-
未分配利润	2,099.58	5,655.78	2,47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603.31	46,310.81	10,796.36
股东权益合计	56,603.31	46,310.81	10,796.36

十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19	-6,124.55	-6,16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7	-4,426.37	-1,64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73	10,522.93	8,349.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23	-28.00	541.78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事项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期后非调整事项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2020年1月下旬至2月上旬，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措施，公司陆续临时关闭16家线下零售店铺/专柜。结合疫情的最新进展，在各地区推动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背景下，这些店铺/专柜于2020年2月下旬至3月上旬陆续恢复营业。受零售店铺/专柜关闭和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2月份营业收入相比2019年2月份下降近90%。

根据国家及各地政府出台的各类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的政策，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最大程度地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与合作商场就暂停营业期间租金减免政策进行了持续沟通，并已收到绝大多数合作商场针对疫情期间租金减免优惠政策的确认；（2）结合疫情期间的业务需要已制定灵活的用工安排和薪酬政策；（3）与供应商协商调整结算时间安排；（4）积极拓展银行融资渠道；（5）按规定申请享受国家关于各项社会保险的延期及减免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各地生产生活秩序正在加快恢复。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流动比率（倍）	3.21	3.33	1.29
速动比率（倍）	0.39	0.45	0.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6%	25.28%	73.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27%	26.90%	73.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607.34	6,628.24	5,804.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2	11.85	5.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2	13.92	24.66
存货周转率（次）	1.09	1.08	1.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2	-0.46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	-0.00	0.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42%	0.35%	1.0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7.72	0.68	不适用
	2018 年度	11.33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56.0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7.50	0.67	不适用
	2018 年度	15.5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55.7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443 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516.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411.38 万元，评估增值 10,895.17 万元，增值率为 20.36%。

（二）第一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467 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5,356.68 万元，评估增值 12,204.61 万元，增值率为 92.80%。

（三）第二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资产评估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北京老铺黄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431 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8,406.02 万元，评估增值 11,884.75 万元，增值率为 25.55%。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85.73	0.73%	533.50	0.84%	561.50	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22.34	0.51%	-	-
应收账款	7,601.90	9.50%	5,935.42	9.37%	3,495.92	8.61%
预付款项	1,121.94	1.40%	1,354.75	2.14%	40.80	0.10%
其他应收款	741.98	0.93%	806.28	1.27%	330.38	0.81%
存货	60,599.01	75.73%	45,605.97	71.99%	33,468.55	82.38%
其他流动资产	1,986.53	2.48%	2,215.92	3.50%	549.87	1.35%
流动资产合计	72,637.09	90.77%	56,774.17	89.62%	38,447.03	94.64%
长期应收款	1,556.98	1.95%	1,188.04	1.88%	483.47	1.19%
固定资产	1,566.05	1.96%	1,502.66	2.37%	645.70	1.59%
无形资产	239.78	0.30%	163.98	0.26%	114.15	0.28%
长期待摊费用	3,416.15	4.27%	3,150.30	4.97%	786.06	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30	0.70%	172.95	0.27%	90.74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4	0.05%	396.63	0.63%	58.14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4.90	9.23%	6,574.56	10.38%	2,178.27	5.3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80,021.99	100.00%	63,348.73	100.00%	40,625.29	100.00%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专注古法手工黄金领域，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迅速扩张，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625.29 万元、63,348.73 万元和 80,021.99 万元，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达 89% 以上。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85.73	0.81%	533.50	0.94%	561.50	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	-	322.34	0.57%	-	-
应收账款	7,601.90	10.47%	5,935.42	10.45%	3,495.92	9.09%
预付款项	1,121.94	1.54%	1,354.75	2.39%	40.80	0.11%
其他应收款	741.98	1.02%	806.28	1.42%	330.38	0.86%
存货	60,599.01	83.43%	45,605.97	80.33%	33,468.55	87.05%
其他流动资产	1,986.53	2.73%	2,215.92	3.90%	549.87	1.43%
流动资产合计	72,637.09	100.00%	56,774.17	100.00%	38,447.03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14%、90.78% 和 93.89%。

(1) 货币资金

公司保持适量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71	2.17%	16.51	3.09%	21.65	3.86%
银行存款	538.69	91.97%	494.70	92.73%	445.37	79.32%
其他货币资金	34.33	5.86%	22.29	4.18%	94.48	16.83%
合计	585.73	100.00%	533.50	100.00%	561.50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1.50 万元、533.50 万元和 585.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0.94% 和 0.81%。

（2）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科目核算持有的黄金 T+D 交易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0.00 万元、322.34 万元和 0.00 万元。关于公司持有的黄金 T+D 合约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2）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商场结算款。

① 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5.92 万元、5,935.42 万元和 7,601.9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9%、10.45% 和 10.47%。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其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	7,601.90	5,935.42	3,495.92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8.08%	69.78%	/
营业收入	94,500.01	66,311.55	43,540.32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42.51%	52.30%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04%	8.95%	8.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相应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7,678.69	5,995.37	3,531.23
应收账款合计	7,678.69	5,995.37	3,531.23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76.79	59.95	35.31
账面价值	7,601.90	5,935.42	3,495.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31.23 万元、5,995.37 万元和 7,678.69 万元，逐年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主要为对商场的应收结算款。公司合作商场主要为业内知名大型商场，综合实力较强，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35.31 万元、59.95 万元和 76.79 万元。

③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7,678.69	76.79	1.00%	-	-	-	-	-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	-	-	-	5,995.37	59.95	1.00%	3,531.23	35.31	1.00%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失准备/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合计	7,678.69	76.79	1.00%	5,995.37	59.95	1.00%	3,531.23	35.31	1.00%

2019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2018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为6个月以内的计提比例为1%，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应收款项（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④ 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19年末	华联 SKP（陕西）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11	16.4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42	15.45%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68	13.21%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90	11.82%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41	9.77%
	合计		5,125.52	66.75%
2018年末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49	26.55%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13	17.75%
	华联 SKP（陕西）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71	13.79%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31	12.20%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8	7.59%
	合计		4,668.72	77.87%
2017年末	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8.26	56.3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96	24.52%

期间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非关联方	352.92	9.9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贸广场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241.16	6.83%
	北京金色宝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91	1.84%
	合计		3,513.21	99.49%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513.21 万元、4,668.72 万元和 5,125.52 万元。占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9.49%、77.87% 和 66.75%，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合作的联营商场数量持续增加，因而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三）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相关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0.80 万元、1,354.75 万元和 1,121.9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2.39% 和 1.54%。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北京工美有限责任公司的材料采购款 1,332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中坦联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材料采购款，金额分别为 509.82 万元和 329.76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1.82	21.59	48.19
押金及保证金	752.61	797.46	292.71
账面余额合计	764.43	819.05	340.89
减：坏账准备	22.44	12.77	10.51
账面价值	741.98	806.28	330.3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黄金 T+D 业务保证金、押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38 万元、806.28 万元和 741.9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6%、1.42% 和 1.02%。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475.90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黄金租赁数量较 2017 年度增加，因而黄金 T+D 保证金增加。

② 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a)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12.77	-	-	12.77
本期计提	9.73	-	-	9.73
减：本期转回	0.07	-	-	0.07
其他变动	0.00	-	-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22.44	-	-	22.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64.43	-	-	764.43

b) 2018 年度、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819.05	100.00%	12.77	1.56%	806.28
合计	819.05	100.00%	12.77	1.56%	806.28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340.89	100.00%	10.51	3.08%	330.38
合计	340.89	100.00%	10.51	3.08%	330.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779.55	95.18%	7.80	163.31	47.91%	1.63
6个月至1年	19.49	2.38%	0.97	177.59	52.09%	8.88
1至2年	20.01	2.44%	4.00	-	-	-
合计	819.05	100.00%	12.77	340.89	100.00%	10.51

③ 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性质	账龄	信用损失准备
	2019年度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6.98	87.25%	保证金	6个月以内
岳阳市轩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2.27	2.91%	押金	6个月以内	0.22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北京分部		12.06	1.58%	押金	6个月以内	0.1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00	0.65%	保证金	6个月至1年	0.25
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5.00	0.65%	押金	6个月以内	0.25
合计		711.31	93.05%	-	-	20.85
2018年度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8.24	80.37%	保证金	6个月以内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北京分部	28.77	3.51%	押金	1年以内	0.9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14.64	1.79%	押金	6个月以内	0.15
	岳阳市轩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4.10	1.72%	押金	6个月以内	0.14
	福建省恒丰服饰织造有限公司	11.17	1.36%	押金	6个月以内	0.11
	合计	726.92	88.75%	-	-	8.11
	2017年度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49	50.01%	押金	6个月至1年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3.24	15.62%	押金	6个月以内	0.53
代扣代缴个税款		45.95	13.48%	备用金	6个月以内	0.46
北京博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4.00	7.04%	押金	6个月以内	0.2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50	3.37%	押金	1年以内	0.34
合计		305.18	89.52%	-	-	10.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①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779.61	2.93%	4,312.87	9.46%	276.08	0.82%
半成品	5,843.28	9.63%	4,736.51	10.39%	3,865.09	11.55%
委托加工物资	2,313.30	3.81%	4,611.03	10.11%	5,417.22	16.19%
库存商品	50,716.67	83.60%	31,921.67	69.99%	22,555.48	67.39%
发出商品	10.22	0.02%	23.90	0.05%	40.41	0.12%
委托代销商品	-	-	-	-	1,314.28	3.93%
合计	60,663.08	100.00%	45,605.97	100.00%	33,468.55	100.00%
减：跌价准备		64.07		-		-
净额		60,599.01		45,605.97		33,46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33,468.55 万元、45,605.97 万元和 60,599.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5%、80.33% 和 83.43%，占比较高。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黄金珠宝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一方面，公司商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样等特点；另一方面，公司全部店铺/专柜均为自营，并采取情景化店铺经营模式，需自主备货并增加商品以满足店铺/专柜陈列需求，因而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半成品、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2017 年末，公司岳阳工厂尚未建设，全部生产采用委托加工形式，因而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为主。2017 年末存在 1,314.28 万元委托代销商品，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金色宝藏和文房文化代销商品的情况，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2018 年岳阳工厂投产后，公司自产所需原材料备货相应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2,137.42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存货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4,993.04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逐年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开设店铺/专柜数量逐年增加，且公司采用情景化店铺模式经营，需自主备货并增加陈列功能商品以满足店铺/专柜陈列需求，故库存商品呈现上升趋势。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为足金制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4.07 万元。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合产品的畅销情况和对款式淘汰升级的考量，公司 2019 年度对个别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	1,904.03	2,125.79	430.77
待摊费用	82.50	90.13	119.10
合计	1,986.53	2,215.92	54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49.87 万元、2,215.92 万元和 1,986.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3.90%和 2.73%。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556.98	21.08%	1,188.04	18.07%	483.47	22.20%
固定资产	1,566.05	21.21%	1,502.66	22.86%	645.70	29.64%
无形资产	239.78	3.25%	163.98	2.49%	114.15	5.2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3,416.15	46.26%	3,150.30	47.92%	786.06	3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30	7.63%	172.95	2.63%	90.74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64	0.58%	396.63	6.03%	58.14	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4.90	100.00%	6,574.56	100.00%	2,178.2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主要由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和长期应收款构成。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快。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租赁保证金	1,638.92	1,264.68	508.36
长期应收款	1,638.92	1,264.68	508.36
减：信用损失准备/ 坏账准备	81.95	76.63	24.89
账面价值	1,556.98	1,188.04	483.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商场的租赁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483.47万元、1,188.04万元和1,556.98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0%、18.07%和21.08%。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店铺/专柜数量逐年增加，租赁保证金随之增加。

公司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76.63	24.89	-
本年计提	5.20	51.74	24.89
其他变动	0.12	-	-
减：本年收回或转回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本年转销或核销	-	-	-
年末余额	81.95	76.63	24.89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项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2019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三）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220.09	1,861.14	762.15
累计折旧合计	654.03	358.48	116.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6.05	1,502.66	645.70
其中：家具和陈列品	1,024.03	1,017.91	561.20
电子设备	133.99	141.47	66.87
运输设备	55.37	76.18	17.63
机器设备	352.67	267.09	-
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21.21%	22.86%	29.64%
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	1.96%	2.37%	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5.70 万元、1,502.66 万元和 1,566.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2.37%和 1.96%，占比较低，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属行业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店铺/专柜日常经营所需的家具和陈列品、工厂加工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化主要系新购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折旧所致。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856.96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开设店铺/专柜数量增加，家具和陈列品较 2017 年末增加 456.71 万元；

且公司岳阳工厂于 2018 年度投产，新增设备购置导致年末机器设备较 2017 年末增加 267.09 万元。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标权	26.16	10.91%	19.92	12.15%	8.90	7.80%
软件	158.15	65.96%	131.92	80.45%	83.40	73.06%
其他	55.47	23.13%	12.14	7.40%	21.84	19.14%
合计	239.78	100.00%	163.98	100.00%	114.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15 万元、163.98 万元和 239.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主要的无形资产为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外购软件增加所致。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349.92	98.06%	3,074.25	97.59%	746.76	95.00%
模具	64.19	1.88%	70.94	2.25%	31.14	3.96%
网站服务器使用费	2.04	0.06%	5.10	0.16%	8.16	1.04%
合计	3,416.15	100.00%	3,150.30	100.00%	78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86.06 万元、3,150.30 万元和 3,416.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4.97%和 4.2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报告期各年末占比均在 95%及以上。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7 年末增加 2,364.2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开设店铺/专柜数量逐年增加，且公司岳阳工厂于 2018 年投产，故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内部未实现利润、企业合并、信用损失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51.47	412.87	187.85	46.96	-	-
预提费用	215.15	53.79	189.70	47.42	90.12	22.53
信用损失准备	181.18	44.57	-	-	-	-
企业合并	138.67	34.67	158.48	39.62	202.13	50.53
资产减值准备	64.07	16.02	149.36	37.34	70.71	17.68
折旧税会差异	8.43	1.39	-	-	-	-
可抵扣亏损	-	-	6.41	1.60	-	-
合计	2,258.97	563.30	691.79	172.95	362.97	90.74

注：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金色宝藏的老铺黄金品牌运营业务，导致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高于账面价值，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折旧税会差异	-	-	29.00	2.39	-	-
合计	-	-	29.00	2.39	-	-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8.14万元、396.63万元和42.64万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装修款项。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 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276.81	35.34%	3,132.00	18.38%	2,000.00	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79.20	22.12%	5,660.24	33.22%	1,422.05	4.77%
应付账款	701.36	2.99%	2,195.30	12.88%	2,517.14	8.44%
预收款项	842.74	3.60%	397.87	2.34%	853.18	2.86%
应付职工薪酬	2,778.52	11.86%	1,551.48	9.11%	956.66	3.21%
应交税费	1,326.37	5.66%	1,323.40	7.77%	367.35	1.23%
其他应付款	3,509.93	14.99%	2,775.24	16.29%	21,712.55	72.79%
流动负债合计	22,614.92	96.57%	17,035.53	99.99%	29,828.93	100.00%
长期借款	803.76	3.4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39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76	3.43%	2.39	0.01%	-	-
负债合计	23,418.69	100.00%	17,037.92	100.00%	29,828.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828.93 万元、17,037.92 万元和 23,418.69 万元。公司的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3,132 万元和 8,276.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0%、18.38% 和 35.34%。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店铺/专柜数量增加，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金额逐年增长。

（2）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本科目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黄金租赁合同	5,159.27	5,660.24	1,362.60
黄金 T+D 交易合约	19.93	-	59.45
合计	5,179.20	5,660.24	1,422.05

本科目内容主要系拥有的黄金租赁合同价值和黄金 T+D 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司与工美集团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从工美集团获取部分生产用黄金原材料，当黄金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需归还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同时按照一定的租借利率支付租息。由于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会导致黄金租赁合约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为对冲黄金租赁合约的公允价值波动风险，公司于黄金租赁合同起始日当天即持有等质等量黄金 T+D 交易合约。黄金 T+D 交易合约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延期交易品种，以保证金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公司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公司持有的黄金 T+D 交易合约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1,422.05 万元、5,660.24 万元和 5,179.2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依据持有的黄金租赁合同租赁 50kg 黄金，年末黄金租赁合同公允价值为 1,362.60 万元，公司持有的黄金 T+D 交易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59.45 万元并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45 万元。2018 年末，公司依据持有的黄金租赁合同租赁 200kg 黄金，年末黄金租赁合同公允价值为 5,660.24 万元，公司持有的黄金 T+D 交易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322.34 万元并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2.34 万元，具体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2）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末，公司依据持有的黄金租赁合同租赁 150kg 黄金，年末黄金租赁合同公允价值为 5,159.27 万元，公司持有的黄金 T+D 交易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19.93 万元并形成交易

性金融负债 19.93 万元。

（3）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包括应付黄金采购款、其他材料采购款和委托加工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黄金采购款	12.00	1,414.44	2,171.78
应付其他材料采购款	351.12	448.85	144.40
应付委托加工费	338.23	332.00	200.96
合计	701.36	2,195.30	2,517.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517.14 万元、2,195.30 万元和 701.3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公司的采购及付款计划需综合考虑产品库存周转、生产需求、采购周期、店铺/专柜销售预期等因素，由此导致各期末应付货款金额存在波动。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因采购部分足金制品形成应付金色宝藏 2,171.7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年末存在应付工美集团和香港凯福珠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黄金原料采购款 1,414.4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重
2019 年末	上海恒新行钻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52	20.89%
	北京佳得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	16.97%
	深圳市福缘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1	9.84%
	北京东方艺珍花丝镶嵌厂	非关联方	44.81	6.39%
	北京东方明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4	6.31%
	合计		423.57	60.39%
2018 年末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7.05	51.79%
	香港凯福珠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40	12.64%

期间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重
	深圳市同晖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16	7.57%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9	3.25%
	北京佳得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7	2.72%
	合计		1,711.66	77.97%
2017年末	北京金色宝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71.78	86.28%
	北京芳钰轩花丝镶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4	7.53%
	深圳市大慈珠宝艺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	1.87%
	北京握拉菲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	1.81%
	北京佳得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1	1.64%
	合计		2,495.06	99.1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三）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853.18 万元、397.87 万元和 842.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2.34%和 3.60%，占比较小，主要为预收客户订金。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956.66 万元、1,551.48 万元和 2,778.5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1%、9.11%和 11.8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按规定计提的社会保险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步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员工人数增加、职工薪酬水平增长以及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绩效薪酬计提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交税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应交税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3.97	505.50	-
企业所得税	849.47	550.00	262.63
个人所得税	59.58	43.25	35.72
消费税	172.33	103.04	35.16
印花税	18.27	47.92	23.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4	42.99	5.88
教育费附加	10.69	18.42	2.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3	12.28	1.68
合计	1,326.37	1,323.40	36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67.35 万元、1,323.40 万元和 1,326.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7.77%和 5.6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消费税等。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增加 956.05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消费税有所增加。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53.44	2.65	-
其他应付款—保证金	1,900.00	1,800.00	-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款项	-	-	21,365.39
其他应付款—其他	1,556.49	972.59	347.15
合计	3,509.93	2,775.24	21,712.5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关联方款项和预提费用等。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1,712.55 万元、2,775.24 万元和 3,509.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9%、16.29%和 14.99%，整体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合并时从金色宝藏承接的对徐高明的其他应付款，公司逐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2018 年度，关联方

债务重组后红乔金季对公司增资，2018年末无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2019年末除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无其他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涉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三）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803.76万元，2019年末长期借款系由股东徐东波及员工以自有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的3年期银行抵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0.00万元、2.39万元和0.00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1	3.33	1.29
速动比率（倍）	0.39	0.45	0.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6%	25.28%	73.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27%	26.90%	73.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4,607.34	6,628.24	5,804.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2	11.85	5.3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合并）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点。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2017年末存在较大额对关联方的负债，流动负债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周大生	珠宝类	加盟	3.61	1.20	19.90%	2.33	0.62	32.59%	3.94	1.32	22.81%
莱绅通灵	珠宝类	自营	6.85	2.01	13.81%	6.85	0.55	13.69%	4.89	0.64	19.24%
爱迪尔	珠宝类	加盟、经销	1.90	0.78	41.91%	2.50	1.28	38.48%	2.82	1.42	39.84%
萃华珠宝	黄金类	加盟	1.35	0.36	64.60%	1.41	0.35	61.33%	1.62	0.45	55.82%
金一文化	黄金类、珠宝类	经销、加盟	1.46	0.75	63.30%	1.42	0.77	64.91%	1.43	0.80	67.43%
明牌珠宝	黄金类	自营、经销	2.97	1.03	26.14%	3.31	0.86	21.28%	3.40	0.92	19.18%
潮宏基	黄金类、珠宝类	自营	1.79	0.49	35.20%	2.67	0.62	38.87%	4.29	0.90	35.91%
豫园股份	黄金类	加盟	1.46	0.47	63.33%	1.46	0.47	62.30%	1.48	0.61	62.47%
老凤祥	黄金类	加盟、经销	2.13	0.64	51.45%	2.09	0.81	52.31%	1.88	0.78	49.99%
平均	/	/	2.61	0.86	42.18%	2.67	0.70	42.86%	2.86	0.87	41.41%
本公司	黄金类	自营	3.21	0.39	29.27%	3.33	0.45	26.90%	1.29	0.15	73.42%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除 2017 年外，公司流动比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公司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主要系公司全部店铺/专柜为自营店铺/专柜并采取情景化店铺模式经营，需保证一定存货备货水平，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因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804.87 万元、6,628.24 万元和 14,607.3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6、11.85 和 25.22。2018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逐渐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大幅减少。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2	13.92	24.66
存货周转率（次）	1.09	1.08	1.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66、13.92 和 13.8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商场结算款，公司合作商场主要为业内知名大型商场，综合实力较强，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6 次、1.08 次和 1.09 次，保持平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周大生	珠宝类	加盟	56.78	1.33	46.28	1.36	41.37	1.37
莱绅通灵	珠宝类	自营	11.58	0.35	10.78	0.51	11.75	0.64
爱迪尔	珠宝类	加盟、经销	3.98	1.02	2.36	1.54	3.71	2.10
萃华珠宝	黄金类	加盟	11.74	1.01	15.40	1.47	14.48	1.66
金一文化	黄金类、珠宝类	经销、加盟	2.45	2.56	2.79	3.72	3.34	3.80
明牌珠宝	黄金类	自营、经销	9.99	1.71	12.57	2.35	9.91	2.02
潮宏基	黄金类、珠宝类	自营	17.68	1.09	16.08	1.08	17.50	1.12
豫园股份	黄金类	加盟	41.86	0.94	36.91	0.93	52.66	1.00
老凤祥	黄金类	加盟、经销	106.31	4.47	70.25	4.98	62.43	4.99
平均	/	/	29.15	1.61	23.71	1.99	24.13	2.08
本公司	黄金类	自营	13.82	1.09	13.92	1.08	24.66	1.06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与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和经营模式差异所致。公司全部店铺/专柜均为自营模式，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商场渠道，其中部分需月度与商场结算后收款，因而期末存在部分应收商场结算款。而部分可比公司主要以批发模式对加盟商或经销商销售，给予加盟商/经销商账期较短或不给予账期，因而应收账款周转较快。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主要是由于经营模式和商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全部采用自营模式，并采取情景化店铺经营模式，需自主备货并陈列商品以满足店铺/专柜陈列需求，且情景化店铺模式下陈列商品以周转较慢的摆件类产品为主，故相比部分以加盟、经销模式为主的上市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500.01	66,311.55	43,540.32
减：营业成本	57,712.46	42,886.43	28,730.43
税金及附加	1,815.80	1,186.13	380.39
销售费用	13,762.51	9,220.38	5,935.72
管理费用	7,100.55	6,228.06	2,189.56
研发费用	852.99	683.31	677.98
财务费用	1,234.34	935.89	1,241.05
其中：利息费用	502.08	477.90	992.97
利息收入	1.12	2.42	0.85
加：其他收益	213.00	108.43	-
投资损失	-9.89	-22.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1.67	-	-
资产减值损失	-102.05	-78.64	-70.71
资产处置收益	42.14	13.58	9.51
二、营业利润	12,132.89	5,192.30	4,323.98
加：营业外收入	83.41	7.97	8.99
减：营业外支出	58.05	16.45	-
三、利润总额	12,158.26	5,183.83	4,332.9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012.16	1,633.81	1,084.41
四、净利润	9,146.10	3,550.02	3,24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6.10	3,550.02	3,248.56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500.01	100.00%	66,311.55	100.00%	43,540.32	100.00%
合计	94,500.01	100.00%	66,311.55	100.00%	43,540.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用中国古法手工工艺加工制作的足金金器的销售收入。公司持续提升的品牌知名度、不断丰富的产品设计款式和精益求精的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店铺/专柜数量逐年增加，各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540.32 万元、66,311.55 万元及 94,500.01 万元，增速较快。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工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工艺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篆刻类金器	35,900.26	37.99%	28,079.37	42.34%	20,521.27	47.13%
花丝类金器	32,734.75	34.64%	19,579.38	29.53%	10,255.18	23.55%
素面类金器	21,072.54	22.30%	15,855.86	23.91%	10,548.22	24.23%
镶嵌类金器	4,022.00	4.26%	2,404.17	3.63%	1,861.26	4.27%
其他	770.46	0.82%	392.76	0.59%	354.39	0.81%
合计	94,500.01	100.00%	66,311.55	100.00%	43,540.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篆刻类、花丝类和素面类金器销售，

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91%、95.78% 和 94.93%；公司各品类金器收入均呈上涨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56,041.21	59.30%	48,766.09	73.54%	39,914.35	91.67%
华东地区	11,739.68	12.42%	3,574.52	5.39%	-	0.00%
华南地区	9,156.65	9.69%	6,625.28	9.99%	2,886.46	6.63%
华中地区	3,493.88	3.70%	2,198.87	3.32%	739.52	1.70%
西北地区	5,305.09	5.61%	3,018.60	4.55%	-	0.00%
东北地区	3,996.67	4.23%	-	0.00%	-	0.00%
港澳台地区	4,766.83	5.04%	2,128.20	3.21%	-	0.00%
合计	94,500.01	100.00%	66,311.55	100.00%	43,540.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工艺类别划分量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花丝类、素面类、镶嵌类、篆刻类金器量价分析如下：

单位：元/g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kg)	单价	单价变动率	数量 (kg)	单价	单价变动率	数量 (kg)	单价	单价变动率
篆刻类金器	852.09	421.32	12.73%	751.27	373.76	2.62%	563.42	364.23	/
花丝类金器	659.97	496.01	12.74%	445.04	439.94	4.72%	244.10	420.12	/
素面类金器	488.68	431.21	10.37%	405.84	390.69	4.10%	281.05	375.32	/
镶嵌类金器	83.96	479.06	19.39%	59.92	401.25	2.77%	47.67	390.45	/
合计	2,084.69	449.61	13.36%	1,662.08	396.61	4.35%	1,136.24	380.08	/

(1) 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各类金器数量均呈增长趋势。公司销量最多的为篆刻

刻类金器，销售数量从 2017 年度的 563.42kg 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852.09kg，年均增长率为 22.98%。公司销量增长最快的为花丝类金器，销售数量从 2017 年度的 244.10kg 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659.97kg，年均增长率为 64.43%。

（2）单价分析

公司古法手工金器款式众多，以满足消费者追求个性化体验，不同工艺类别产品根据其产品款式、工艺难度等在产品单价上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金器平均价格从 2017 年度的 380.08 元/g 上涨至 2019 年度的 449.61 元/g，其中 2019 年度均价上涨较快，较 2018 年度涨幅达到 13.36%，主要系 2019 年度黄金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且公司报告期内品牌认可度提升，公司相应提高产品定价。

总体来看，花丝类金器因工艺较为复杂单价最高，报告期内价格分别为 420.12 元/g、439.94 元/g 和 496.01 元/g。镶嵌类金器因镶嵌有宝石，单价相对偏高，2019 年度，镶嵌类金器单价达 479.06 元/g，较 2018 年度上涨 19.39%，主要系新增产品系列镶嵌钻石原材料而钻石单价较高，故镶嵌类金器均价较高。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7,712.46	100.00%	42,886.43	100.00%	28,730.43	100.00%
合计	57,712.46	100.00%	42,886.43	100.00%	28,730.43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工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工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篆刻类金器	22,854.98	39.60%	18,927.50	44.13%	13,917.93	48.44%
花丝类金器	18,901.92	32.75%	11,932.18	27.82%	6,480.86	22.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素面类金器	13,125.61	22.74%	10,282.43	23.98%	7,019.44	24.43%
镶嵌类金器	2,329.06	4.04%	1,526.82	3.56%	1,207.33	4.20%
其他	500.89	0.87%	217.49	0.51%	104.87	0.37%
合计	57,712.46	100.00%	42,886.43	100.00%	28,73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篆刻类、花丝类和素面类金器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较为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087.05	93.72%	39,891.93	93.02%	26,912.93	93.67%
委外加工费	1,920.84	3.33%	2,783.48	6.49%	1,817.50	6.33%
制造费用	1,181.95	2.05%	140.93	0.33%	-	0.00%
直接人工	522.61	0.91%	70.09	0.16%	-	0.00%
合计	57,712.46	100.00%	42,886.43	100.00%	28,73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委外加工费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超过 93%。公司岳阳工厂于 2018 年底建成投产，故 2019 年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较多。

（四）毛利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工艺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花丝类金器	13,832.84	37.60%	7,647.20	32.65%	3,774.32	25.49%
镶嵌类金器	13,045.28	35.46%	9,151.87	39.07%	6,603.34	44.59%
篆刻类金器	7,946.93	21.60%	5,573.43	23.79%	3,528.78	23.83%
素面类金器	1,692.94	4.60%	877.35	3.75%	653.93	4.42%
其他	269.57	0.73%	175.27	0.75%	249.52	1.68%
合计	36,787.56	100.00%	23,425.13	100.00%	14,809.89	100.00%

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4,809.89 万元、23,425.13 万元和 36,787.56 万元。篆刻类、花丝类、素面类金器毛利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上涨趋势，各年分别为 34.01%、35.33% 和 38.93%，其中花丝类、素面类、镶嵌类、篆刻类金器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花丝类金器	42.26%	3.20%	39.06%	2.25%	36.80%
素面类金器	37.71%	2.56%	35.15%	1.70%	33.45%
镶嵌类金器	42.09%	5.60%	36.49%	1.36%	35.13%
篆刻类金器	36.34%	3.74%	32.59%	0.41%	32.18%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1) 发行人产品溢价有所上升：发行人参考产品成本对金器进行定价，虽然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总体有所上升，但发行人品牌认可度逐年提升，店铺/专柜数量逐年增加，产品溢价幅度有所提升，故毛利率呈上涨趋势；2) 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花丝类产品销量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21.48% 增加到 2019 年度的 31.66%，而毛利率较低的篆刻类金器销量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49.59% 减少至 2019 年度的 40.87%，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有所上涨。

发行人各工艺类别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也存在一定差异。花丝类金器由于加工工艺较为复杂，产品定价较高，因而毛利率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由2017年度的36.80%上涨至2019年度的42.26%；镶嵌类金器因嵌有宝石，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2019年度镶嵌类金器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其他类别产品偏高，主要系新增镶嵌钻石的产品系列，钻石定价较高，故毛利率上涨较多，相比2018年度上升5.60个百分点。篆刻类和素面类金器因工艺相比花丝类金器较为简单，因而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比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周大生	珠宝类	加盟	35.98%	34.00%	32.38%
莱绅通灵	珠宝类	自营	58.26%	55.49%	54.50%
爱迪尔	珠宝类	加盟、经销	22.91%	14.18%	8.91%
萃华珠宝	黄金类	加盟	16.83%	9.91%	9.13%
金一文化	黄金类、珠宝类	经销、加盟	12.28%	8.53%	12.02%
明牌珠宝	黄金类	自营、经销	12.27%	8.68%	10.27%
潮宏基	黄金类、珠宝类	自营	37.68%	39.34%	37.38%
豫园股份	黄金类	加盟	26.83%	25.89%	25.68%
老凤祥	黄金类	加盟、经销	8.47%	8.24%	8.34%
平均	/	/	25.72%	22.70%	22.07%
本公司	黄金类	自营	38.93%	35.33%	34.01%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差异导致。

1、产品结构

从产品角度分析，钻石珠宝类产品价格及其毛利空间一般高于黄金类产品；黄金类产品中，古法手工黄金产品溢价一般高于普通黄金类产品。公司古法手工金器产品具有传统美感，工序繁复，将传统文化与现代审美融入产品设计中，市

场认可度高，且能够满足高品质消费需求，因而公司古法手工金器产品附加值高于其他可比公司黄金产品，故公司产品毛利率普遍高于其他黄金类可比公司，而低于部分珠宝类可比公司。

2、经营模式

加盟、经销模式下，企业向加盟商、经销商销售产品，并由其承担市场渠道拓展任务，因而企业一般会以适当折价方式让利加盟商和经销商。自营模式下，企业需要独立面对终端消费者并承担市场开拓成本，因而产品毛利率一般较高。公司全部店铺/专柜均以自营方式开展经营，因而报告期内毛利率普遍高于以加盟、经销模式为主的同行业其他企业。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3,762.51	14.56%	9,220.38	13.90%	5,935.72	13.63%
管理费用	7,100.55	7.51%	6,228.06	9.39%	2,189.56	5.03%
研发费用	852.99	0.90%	683.31	1.03%	677.98	1.56%
财务费用	1,234.34	1.31%	935.89	1.41%	1,241.05	2.85%
合计	22,950.40	24.29%	17,067.64	25.74%	10,044.31	23.0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7%、25.74% 和 24.29%，略有波动。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82.11	40.56%	3,740.90	40.57%	2,158.79	36.37%
租赁费及商场	5,217.52	37.91%	3,279.84	35.57%	1,793.56	30.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费用						
广告及宣传费	1,004.82	7.30%	818.53	8.88%	813.07	13.70%
装修费	1,032.23	7.50%	621.42	6.74%	362.12	6.10%
折旧费	252.25	1.83%	199.55	2.16%	105.00	1.77%
委托代销费	-	-	124.90	1.35%	465.33	7.84%
其他	673.59	4.89%	435.24	4.72%	237.84	4.01%
合计	13,762.51	100.00%	9,220.38	100.00%	5,935.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35.72 万元、9,220.38 万元和 13,76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3%、13.90%和 14.56%，占比较高。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及商场费用、广告及宣传费和装修费等。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158.79 万元、3,740.90 万元和 5,582.11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6.37%、40.57%和 40.56%。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店铺/专柜数量增加导致相应的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和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租赁费及商场费用分别为 1,793.56 万元、3,279.84 万元和 5,217.52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0.22%、35.57%和 37.91%。租赁费及商场费用增加主要系店铺/专柜数量逐年增加导致租赁费用及商场费用随之上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广告及宣传费分别为 813.07 万元、818.53 万元和 1,004.82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3.70%、8.88%和 7.30%。公司广告及宣传费主要系在合作商场投放的广告支出。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装修费分别为 362.12 万元、621.42 万元和 1,032.23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6.10%、6.74%和 7.50%。报告期各年公司均存在新开店/专柜情形，因而装修费用逐年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经营模式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周大生	珠宝类	加盟	10.79%	10.66%	11.71%
莱绅通灵	珠宝类	自营	33.77%	29.07%	24.85%
爱迪尔	珠宝类	加盟、经销	6.09%	4.25%	4.79%
萃华珠宝	黄金类	加盟	4.23%	2.89%	2.20%
金一文化	黄金类、珠宝类	经销、加盟	2.88%	2.00%	3.83%
明牌珠宝	黄金类	自营、经销	7.18%	5.56%	5.62%
潮宏基	黄金类、珠宝类	自营	23.17%	23.06%	21.81%
豫园股份	黄金类	加盟	3.55%	3.56%	3.58%
老凤祥	黄金类	加盟、经销	1.50%	1.62%	1.66%
平均	/	/	10.35%	9.18%	8.89%
本公司	黄金类	自营	14.56%	13.90%	13.63%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但低于莱绅通灵和潮宏基，主要是由于经营模式差异导致的。加盟、经销模式下，市场拓展主要由加盟商、经销商承担，因而企业聘用的市场营销人员较少，且无需承租店铺/专柜，故以加盟、经销模式为主的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莱绅通灵和潮宏基以自营模式为主，因而销售费用率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89.96	67.46%	3,528.18	56.65%	1,643.94	75.08%
租赁费	543.65	7.66%	401.38	6.44%	63.05	2.88%
专业机构服务费	475.21	6.69%	345.31	5.54%	90.33	4.13%
装修费	357.72	5.04%	57.96	0.93%	19.01	0.87%
信息技术费	119.24	1.68%	19.22	0.31%	3.01	0.1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119.10	1.68%	160.42	2.58%	57.46	2.62%
折旧费	117.43	1.65%	43.45	0.70%	6.60	0.30%
股份支付费用	92.72	1.31%	1,375.00	22.08%	-	-
低值易耗品	62.89	0.89%	36.44	0.59%	47.98	2.19%
无形资产摊销	37.64	0.53%	22.12	0.36%	8.27	0.38%
保险费	33.62	0.47%	26.64	0.43%	1.77	0.08%
其他	351.36	4.95%	211.94	3.40%	248.14	11.33%
合计	7,100.55	100.00%	6,228.06	100.00%	2,189.5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金额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2,189.56 万元、6,228.06 万元和 7,100.5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9.39% 和 7.51%，略有波动。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专业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费用等。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643.94 万元、3,528.18 万元和 4,789.96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75.08%、56.65% 和 67.46%。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及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0.00 万元、1,375.00 万元和 92.72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金橙、金积、金苙、金咏作为员工持股企业分别增资老铺黄金，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周大生	1.45%	1.75%	1.73%
莱绅通灵	10.07%	9.54%	7.57%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爱迪尔	5.56%	3.23%	3.08%
萃华珠宝	1.85%	1.28%	1.24%
金一文化	1.83%	1.42%	1.19%
明牌珠宝	1.59%	1.28%	1.32%
潮宏基	2.63%	3.13%	3.04%
豫园股份	5.32%	4.79%	3.55%
老凤祥	0.99%	1.07%	1.12%
平均	3.48%	3.06%	2.65%
本公司	7.42%	7.32%	5.03%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但低于莱绅通灵。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主要系公司为优秀管理人员提供优厚的薪酬待遇以增强管理团队凝聚力，强化公司治理水平，支撑经营业绩提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32.67	97.62%	594.54	87.01%	398.36	58.76%
设计费	15.13	1.77%	68.49	10.02%	211.79	31.24%
其他	5.19	0.61%	20.29	2.97%	67.83	10.00%
合计	852.99	100.00%	683.31	100.00%	677.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7.98 万元、683.31 万元和 85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1.03%和 0.90%，占比较低。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设计费构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502.08	40.68%	477.90	51.06%	992.97	80.01%
减：利息收入	1.12	0.09%	2.42	0.26%	0.85	0.0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33.38	59.41%	460.41	49.20%	248.93	20.06%
合计	1,234.34	100.00%	935.89	100.00%	1,241.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41.05 万元、935.89 万元和 1,23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5%、1.41%和 1.31%，占比较低。2017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存在较大额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当年对关联方利息支出 904.05 万元。2018 年度，关联方债务重组后红乔金季对公司增资，优化资本结构，关联方利息支出逐步降低。2019 年度公司无对关联方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主要是商场刷卡手续费用，随着公司店铺/专柜数量逐年增加，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呈上涨趋势。

（七）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消费税	1,346.19	703.66	19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14	250.01	91.29
教育费附加	172.24	178.58	65.21
印花税	56.22	53.89	33.18
合计	1,815.80	1,186.13	380.39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构成，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80.39 万元、1,186.13 万元和 1,815.80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消费税缴纳金额呈上涨趋势。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存货跌价损失	-102.05	-	-
坏账损失	不适用	-78.64	-70.71
合计	-102.05	-78.64	-70.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变化主要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变化所致。

（九）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31.67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十）投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损失分别为0.00万元、-22.42万元和-9.89万元，主要系黄金T+D交易合约交割损失。公司于黄金租赁合同到期时归还黄金实物，并同时就持有的等重量的黄金T+D交易合约申请进行交割，因交易的时间差形成了交割损失。

（十一）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政府补助	213.00	102.00	-
其他	-	6.43	-
合计	213.00	108.43	-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奖励资金。

（十二）营业外收支情况

1、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赔偿收入	83.41	7.97	6.40
其他	-	-	2.59
合计	83.41	7.97	8.99

2、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支出	56.96	-	-
非常损失	-	16.45	-
其他	1.09	-	-
合计	58.05	16.4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45 万元和 58.05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清理部分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如展柜、柜台等导致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十三）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4.86	1,713.65	1,024.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2.70	-79.84	59.96
合计	3,012.16	1,633.81	1,084.41
利润总额	12,158.26	5,183.83	4,332.97
占利润总额比例	24.77%	31.52%	25.03%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84.41 万元、1,633.81 万元和 3,012.16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5.03%、31.52%和 24.77%。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2	13.58	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00	102.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上述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9.89	-22.4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3	-8.48	8.99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92.72	-1,375.00	-
所得税影响额	-67.11	-23.65	-4.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110.78	-1,313.97	13.88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3.88 万元、-1,313.97 万元和 110.7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43%、-37.01%和 1.2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确认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1,375 万元，具体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六）期间费用/2、管理费用”。整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45.12	77,697.33	48,56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81.32	83,821.89	54,72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19	-6,124.55	-6,164.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8	18.14	3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5.84	4,444.52	1,67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67	-4,426.37	-1,643.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0.00	34,122.00	15,13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27	23,599.07	6,78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73	10,522.93	8,349.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2.23	-28.00	541.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50	561.50	19.7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73	533.50	561.5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48.38	75,779.16	48,115.81
营业收入	94,500.01	66,311.55	43,540.32
比例	111.90%	114.28%	11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83,415.42	62,917.76	44,747.24
营业成本	57,712.46	42,886.43	28,730.43
比例	144.54%	146.71%	1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19	-6,124.55	-6,164.03
净利润	9,146.10	3,550.02	3,248.5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净利润	9,146.10	3,550.02	3,248.56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67	-	-
资产减值损失	102.05	78.64	70.71
固定资产折旧	408.52	246.91	111.60
无形资产摊销	59.99	31.83	8.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8.49	687.78	35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2.14	-13.58	-9.5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6.96	-	-
股份支付费用	92.72	1,375.00	-
财务费用	535.66	477.90	992.97
投资损失	9.89	22.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390.31	-82.21	5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增加	-2.39	2.36	-
存货的增加	-15,057.11	-12,137.42	-12,60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39.22	-6,579.17	-4,76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2.91	6,214.97	6,36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6.19	-6,124.55	-6,164.0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处于高速扩张期，2018年度、2019年度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2.30%和42.51%，店铺/专柜逐年增加，铺货量需求加大，存货占用流动资金金额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存在扩张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甚至为负的情况。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关系符合黄金珠宝行业高速扩张企业特点。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3.48万元、-4,426.37万元和-2,085.67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49.29万元、

10,522.93 万元和 6,471.73 万元，主要系各期公司取得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受黄金珠宝行业运营特征的影响，公司对机器设备、土地和厂房等固定资产的依赖程度较低。目前，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经营租赁方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公司对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本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财务报表，并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按照财会 6 号文件进行重分类列报。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品牌声誉和产品质量较好，报告期内呈快速发展态势。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主要合作商场为业内知名大型商场，综合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规模连续增长，利润水平较高。

（二）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一直专注于古法手工黄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初具规模。虽然公司目前在品牌、市场等方面均已经获得了较好的发展基础，但是公司高速扩张带来持续流动资金需求，且古法手工黄金行业目前也存在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单独依靠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未来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及服务升级等各方面发展的需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募投项目实施后，也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零售综合实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因本次发行导致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及填

补措施形成了相关决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此作出相关承诺。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4,55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1、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 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4,550.00 万股，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4)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5)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每年无增长和每年增长 10% 两种情况测算；

6) 假设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实现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对净资产的影响因素；

7)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数据为准。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3,650.00	13,650.00	13,650.00	18,2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			
假设情形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46.10	9,146.10	9,146.10	9,14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7	0.67	0.57
假设情形 2：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46.10	10,060.71	11,066.78	11,06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0.81	0.69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存在低于 2019 年的情形，发行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

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零售综合实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公司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古法手工金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与公司的销售能力、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研发、销售和运营团队，团队具有高度的敬业、服务精神和道德品格；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聘请相结合的方式集聚行业内各类人才，并通过有效的人员激励措施留住人才；公司核心人员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为公司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资源储备。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老铺黄金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让每一个家庭 有一款可以传世的老铺黄金”的公司使命，坚守“精益求精，追求极致，追求不断超越自我”的公司理念。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核心是在国家总体战略方针的指引下，实施聚焦战略——在精准市场定位、专注“中国古法手工金器”的基础上，聚焦产品、聚焦目标客群、聚焦目标市场；聚焦在业务链高价值部分上的集中投入，不断提升原创设计水平及生产能力，重视多渠道客户体验，强化渠道网络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产品创新力、行业竞争力、发展持续力、商业价值力、国际影响力的“古法手工金器”领导品牌。

（二）发展目标

1、整体经营目标

老铺黄金整体经营目标是打造具有产品创新力、行业竞争力、发展持续力、商业价值力、国际影响力的“古法手工金器”领导品牌，在国内、亚太、北美的渠道持续布局，促进产品体系研发、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2、具体经营目标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具体经营目标。产品方面，老铺黄金将进一步重视原创设计与款式开发，不断优化产品内在研发体系，同时升级公司产品外在包装、店铺/专柜装潢。渠道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展线下线上渠道，逐步由国内大城市向亚太、北美等国外线下高端渠道布局，积极探索跨界文化融合，打造黄金文化主题场景旗舰店，满足消费群体对古法黄金的需求。品牌方面，老铺黄金将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围绕品牌以及实体店形象升级，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打造老铺黄金在古法黄金行业领导者的市场地位。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产品质量及影响力提升计划

优质的产品是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产品线的拓展和自有工厂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影响力。

第一，老铺黄金将进一步挖掘、推广经典款式产品，通过打造品牌专属的经典款式，创造属于自己的品牌风格，提升老铺黄金产品的独特性和辨识度。

第二，研发设计能力是老铺黄金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吸引市场消费者的根本，老铺黄金将进一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重视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通过深化自主研发能力，力求推出有持久竞争力的核心特色产品，不断打造公司以中国古法手工金器为特色的品牌体系。

第三，在保证原创设计、手工工艺质量的前提下，老铺黄金自有工厂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增加产品线，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工艺流程，在生产的同时也注重对后备人才的储备。

第四，除了产品内在的质量、设计、工艺外，老铺黄金将对产品的外在包装进行升级，同时对线下店铺/专柜的装潢风格统一化、标准化，从店铺/专柜背景音乐、灯光效果、色彩、香氛、花草布置，到字画装裱、红木家具、陈列品布置、产品布局、店员服饰妆面等，都依据公司的产品定位，精雕细琢，打造别具一格的黄金文化主题旗舰店。

（二）渠道体系建设计划

强大的渠道营销体系将为老铺黄金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产品数量的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渠道体系建设，提高品牌目标用户触达和销售转化效率。具体计划实施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公司将继续保持自营的销售模式，对各个线下店铺/专柜实行标准化、制度化管理，通过自建生产加工、内部控制体系，品牌营销及运营体系，实现公司研发设计、产品加工标准、人员管理、店铺/专柜经营管理的高标准运营。

第二，老铺黄金将逐步拓展新的国内外电商平台等渠道形成多元化销售通路。同时，通过覆盖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精准化的渠

道网络，与线下店铺/专柜形成多渠道客户引流效应。

第三，老铺黄金将继续保持高端渠道的定位，在国内一二线商业中心开店，并进一步完善营销团队的搭建与升级，选择恰当的时机向亚太、北美地区拓展海外市场。

第四，公司将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整合管理各渠道运营情况，共享线上线下资源，促进渠道融合，实施精益管理，实现更高效的信息交互传输，满足业务扩张后的管理要求。

（三）品牌竞争力升级计划

老铺黄金品牌完整价值系统包括以下方面：商标形象、视觉形象、主题故事形象、系列主题产品形象、零售店及其服务形象、线上线下营销形象、媒介与公共关系形象等。在黄金珠宝行业，品牌竞争力领先的企业溢价能力较强，综合利润水平较高。

第一，在主题故事及主题产品方面，老铺黄金品牌将坚持“古法手工金器”的产品定位，通过线下店铺/专柜的主题化、沉浸式情景，配合相关主题产品，沿着现有“风尚、经典、雅趣”主题不断拓展，完善品牌结构。

第二，在线下店铺/专柜方面，老铺黄金将不断完善规范化管理体系，并就古法黄金相关历史文化内涵、古法工艺及独特价值等内容，对店员进行系统化、专业化培训，以更好地传达老铺黄金的品牌理念。

第三，在服务意识方面，老铺黄金将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标准，通过完善各层级的培训工作，提升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质量，同时提高对线上客服的素质要求，进一步强化公司员工的服务意识，从细节处打动客户，让客户在每个渠道每个触点都能感受到一贯的高品质的服务。

第四，在媒介及公关方面，与媒体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通过多维度的公关举措将良好的企业名片和品牌形象传递给大众，在消费者心中形成一种良性的联想和反馈。

（四）再融资与收购兼并计划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适时采用股权、债权等方式进

行融资，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阶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资本市场情况，适时选择上下游产业链的优质企业进行收购兼并，以降低生产成本，扩充产品系列，提高老铺黄金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健康发展。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老铺黄金现有业务主要包括中国古法手工金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多渠道零售，这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基础。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产品基础、研发经验、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等资源，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紧密的衔接。

而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老铺黄金现有业务经营规模，从纵向上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度，从横向上使公司产品和服务围绕目前主营业务，向规模化和多元化发展。因此，发展规划将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公司现有业务相辅相成，都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都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施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募集资金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或与主营业务开展紧密相关。募集资金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不断完善现有业务模式，巩固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建立公司的规模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实现公司以上业务目标和发展计划具有关键作用，可解决目前公司发展所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可保证公司在产品质量及影响力提升计划、渠道体系建设计划、品牌竞争力升级计划等方面的投入，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2、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3、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与目标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在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 5、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6、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项。

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不足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所需资金量较大，各项计划的顺利实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资金不足，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的实现将受到不利影响。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长，同时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有效解决融资问题。

（二）人才短缺

优秀的设计、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是老铺黄金顺利实施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因素。人才的招聘、培训、衔接、激励，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和职业素养，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经验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发展。此外，产品质量及影响力提升计划、渠道体系建设计划、品牌竞争力升级计划都需要人才队伍的扩充，相应人才的短缺将影响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成功上市后，老铺黄金的品牌知名度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对各类高端专业人才的吸引力，通过充分发挥行业地位优势，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培训体系和薪酬激励制度，公司能够及时、充分地增加人才储备，充实人才队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5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1	老铺黄金实体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2,156.95	40,000.00	京东城发改（备）[2020]15号
2	老铺黄金线上营销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1,980.70	10,000.00	京东城发改（备）[2020]14号
3	老铺黄金品牌形象升级项目	8,514.37	5,000.00	京东城发改（备）[2020]13号
合计		62,652.02	55,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期	投入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老铺黄金实体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2,156.95	2年	19,168.25	22,988.69
2	老铺黄金线上营销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1,980.70	2年	7,817.70	4,163.00
3	老铺黄金品牌形象升级项目	8,514.37	2年	5,501.37	3,013.00
合计		62,652.02		32,487.32	30,164.69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

用。公司已经制定《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制度规定安排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均履行了相关手续。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老铺黄金实体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老铺黄金线上营销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老铺黄金品牌形象升级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并分别取得京东城发改（备）[2020]15 号《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20]14 号《项目备案证明》、京东城发改（备）[2020]13 号《项目备案证明》。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已针对上述项目出具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老铺黄金实体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投资 42,156.95 万元用于老铺黄金实体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上

海、香港、澳门、成都、广州、深圳新增 11 家自营店铺/专柜，铺设线下实体销售渠道网络。项目由公司对自营店铺/专柜建设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进行严格管理，包括店铺/专柜选址、工商登记、人员培训、商业合作、品牌控制、店铺/专柜设计、陈列设计、展品制作、备品入库等关键环节，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实现公司以广度覆盖为目标的线下渠道网络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在现有基础上扩充新的自营店铺/专柜，形成高度可控、广泛覆盖的自营渠道网络。公司已在北京、深圳、杭州、南京、沈阳、西安、厦门、香港等城市陆续开设店铺/专柜，截至 2019 年底共有 18 家店铺/专柜，基本形成了以国内一二线城市（包括香港在内）线下核心商业中心店铺/专柜为主体的线下渠道网络。本项目在上海、香港、澳门、成都、广州、深圳新增 11 家自营店铺/专柜，将进一步扩大、充实线下渠道网络，加强公司在目标城市的渠道布局。

（2）本项目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经营业绩的必然要求

通过扩大销售覆盖面，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标准店、旗舰店及境外店将进一步提升老铺黄金品牌的传播效果，加快在全国的布局，扩大消费者受众范围，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及产业政策鼓励促进居民消费，发展传统工艺美术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居民消费的相关政策。2018 年 9 月，国务院分别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和《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2020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 23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2017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2017 年 2 月，中国黄金协会发布《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对促进消费鼓励政策及对黄金行业及珠宝零售行业的政策支持，为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消费升级背景下，高品质的黄金珠宝品牌更受消费者青睐

近年来，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支出不断提升，居民消费已经成为拉动国民生产总值的重要引擎。根据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2-2019年黄金珠宝规模总额的复合增长率约为5.47%；2016-2019年，我国黄金珠宝行业规模保持每年300亿规模的稳步增长。其中古法黄金饰品2017-2019年市场规模分别为30.42亿、130.23亿、303.66亿，增长迅速。本项目产品主打古法铸型、手工细金和手工修金的传统古法手工制金工艺，将中国经典文化和现代审美与消费品质相结合，展现中国古法手工金器品牌形象，符合追求产品品质的消费者对具有经典文化特色、高品质的知名珠宝品牌的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具有丰富的渠道拓展及运营经验

公司在北京、深圳、杭州、南京、沈阳、西安、厦门、香港等城市陆续开设18家店铺/专柜，基本形成了以国内一二线城市（包括香港在内）线下核心商业中心店铺/专柜为主体的线下渠道网络。公司建立了符合古法黄金行业特点的运营体系。针对古法手工黄金金器特点，在业务流程、营销推广、品牌运行、财务管控、人员培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形成了体系化的运营模式。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竞争优势培育，形成了对细分市场敏锐的洞察能力、丰富的渠道运营经验等竞争优势，能够有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进一步深化。本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和运营优势，扩大公司线下渠道网络覆盖面，增强消费者的深度体验，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在上海、香港、澳门、成都、广州、深圳新增11家自营店铺。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2,156.95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工程费用	3,553.83	4,111.00	7,664.83	18.18%
1.1 场地投入	3,553.83	4,111.00	7,664.83	18.18%
1.1.1 场地装修费	2,545.00	3,035.00	5,580.00	13.24%
1.1.2 设备购置费	144.83	104.00	248.83	0.59%
1.1.3 家具购置费	864.00	972.00	1,836.00	4.36%
2.其他费用	15,285.39	18,384.14	33,669.53	79.87%
2.1 场地租赁费	2,305.39	5,453.64	7,759.03	18.41%
2.2 首次开办费	852.00	647.80	1,499.80	3.56%
2.3 首次铺货费	10,550.00	8,676.00	19,226.00	45.61%
2.4 人员工资费	1,578.00	3,606.70	5,184.70	12.30%
3.预备费	-	-	-	-
3.1 基本预备费	-	-	-	-
3.2 涨价预备费	-	-	-	-
4.铺底流动资金	329.04	493.56	822.59	1.95%
合计	19,168.25	22,988.69	42,156.95	100.00%

7、项目时间进度与时间周期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两年，在建设期内按照每期投资概算逐步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处于前期筹划之中，暂未正式实施。

8、项目选址和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进行实体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已针对本项目出具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二）老铺黄金线上营销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投资 11,980.70 万元用于线上营销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以现有线上营销为基础进行升级，从产品设计、电商运营两个方

向，构建符合公司品牌定位和发展要求的线上营销体系；围绕现有信息化系统，基于阿里云服务，搭建超融合私有云，构建数字化中台和微服务应用，最大化地挖掘用户需求、提高线上线下的消费体验，实现主动精准营销和快速反馈。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展线上营销的业务规模，实现汇聚沉淀结构化数据的数字化转型。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投资顺应利用数据资产提高决策和响应能力的发展趋势

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的核心诉求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消费品零售业是当前信息化系统发展最快的应用领域之一。在营收规模、信息化水平、数据量积累均达到一定程度后，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打通内部线上线下多个销售渠道和业务单元，突破各信息管理系统的壁垒，进行统一管理。

（2）本项目符合公司构建线上线下差异化渠道结构的发展战略

公司基本形成了以国内一二线城市（包括香港在内）线下核心商业中心店铺/专柜为主体，以天猫旗舰店、微信精品店等线上商城（B2C）为补充的多种渠道。其中，电商平台是品牌延伸的重要方面，公司先后在天猫、微信平台开设旗舰店及精品店，线上营业额逐年升高，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平台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优秀的电商人才资源。线上线下运营积累了海量优质数据，流量池需要不断在产品销售和服务过程中进行完善优化，从而形成线上线下提高品牌影响力、转化率和复购率的正向循环。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发展“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的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鼓励发展“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引导实体商业创新转型的相关政策。2015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2017年2月，中国黄金协会发布《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支持黄金珠宝企业实践电子商务，积极发挥“互联网+”在营销渠道拓展、黄金文化传播和品牌树立推广中的作用。2017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

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鼓励商业网站、专业网站设立销售平台推介传统工艺产品。2018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和《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鼓励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

本项目在现有线上营销网络基础上进行升级，符合国家发展“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积极响应“互联网+”营销渠道拓展的产业政策。

（2）市场可行性：项目符合线上消费者对古法手工金器品牌的市场需求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中国网购用户规模每年稳定增长，线上购物成为中国网民不可或缺的消费渠道之一。近年来，社交电商、短视频营销、网红直播带货等新兴营销方式层出不穷，“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目前，多数黄金珠宝品牌电商渠道销售占比均较低，虽然黄金珠宝线上销售增速不如其他低值易耗消费品，但线上销售使消费者更容易接近品牌，从而为线下培育潜在客户。本项目基于现有基础进一步扩展线上营销网络的业务规模，进行整体升级，满足认同中国经典文化和现代审美、追求消费品质的线上消费者的市场需求。

（3）技术可行性：公司具有较好的信息管理系统基础

针对黄金商品种类款式繁多、客户管理和经营模式较为复杂等特点，公司重点打造了涵盖云数据中心、运营中心、客户管理中心、快速供应链系统的 CRM 管理系统，覆盖店铺/专柜数据、供销数据等基础数据管理以及售前、售后服务管理，会员交易管理、会员登记管理、会员积分管理、会员沟通计划和会员标签管理等多项会员服务，并与公司 ERP 系统以及微信小程序、微信精品店、官微、官网相打通，进行资源整合，形成了快速反应机制，提高了数据分析水平，增强了市场营销能力，保障了各项服务质量。上述信息管理系统基础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实施。

（4）管理可行性：公司具有电商运营管理的相关经验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智能设备的普及，消费者的习惯逐步向移动终端转移，以网络购物和网上服务为代表的新型消费展现出了强大生命力，新型消费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2019

年我国网上零售额为 10.6 万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6.5%。

这一环境下，公司主动把握市场潮流，积极布局线上渠道。2017 年，“老铺黄金”品牌正式入驻天猫平台，开设旗舰店，天猫平台的营业额逐年升高；2018 年，公司开设微信精品店。电商业务的开展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平台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优秀的电商人才资源，为品牌的推广与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的进一步深化。本项目旨在打造高效的线上营销网络，提高线上线下的消费体验，实现主动精准营销和快速反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线上营销网络和信息化系统。线上营销网络主要有产品设计、电商运营，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主要有技术开发、运营维护。

（1）线上营销网络

①产品设计

根据线上用户对黄金珠宝的需求特点，基于中国经典文化和现代审美，进行产品创意、产品设计、制作起版、包装开发等必要工作，设计能够体现老铺黄金品牌特色的黄金金器，完成具有公司品牌定位和风格的、专属于线上销售的产品线设计。

②电商运营

对公司各电商平台的营销推广进行整体规划，通过多种方式聚集流量和人气，提高店铺/专柜点击率和浏览量。具体包括以下方式：随时监控网店营销数据、交易数据，对店铺/专柜及产品访问量、转化率数据进行分析；定期进行广告投放，策划促销活动，对推广效果跟踪评估并不断优化方案；对商品信息、售前售后、快递物流等日常工作进行更新与维护，定期与平台运营方沟通交流。

（2）电商铺货

由于珠宝饰品的采购、制作周期较长，而线上营销不受场地限制，一旦市场热度迅速上升，必须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同时，公司根据销售数据分析，确定

线上营销的线上专款畅销产品，对预期出现的爆款产品进行重点备货，以符合线上消费者追逐“热点”“爆品”的需求特点。

（3）信息化系统

本项目将公司客户的共性需求进行抽象，并打造为平台化、组件化的系统能力，以接口、组件等形式共享给各业务单元使用，为业务的创新和迭代赋能。

①数字化中台

数字化中台主要包括技术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三个核心系统。

技术中台包括共享技术层和共享资源层。以基于公有云和私有云的云服务为主，通过获取云服务的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和数据库资源等，实现流计算、离线计算和实时计算，并利用 GPU 集群、OSS 存储资源进行存储。

数据中台包括数据汇集层、主题数据中心、应用数据中心。获取销售、运营等各种数据并汇聚到数据中心，按照用户画像对数据进行统一，对数据进行挖掘、清洗、脱敏等处理，根据需求选取数据分析模型提供数据服务。

业务中台包括客户中心、产品中心、供应链中心等。为前后台系统提供共性的业务模块，构建业务流程更加合理的前后台终端系统。

②微服务应用

微服务应用包括线上接单、客服智能、市场营销、文档管理、内部 OA、智能报表、O2O 服务等业务功能模块。微服务应用客户端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 等接入方式，具体包括 iOS APP、Android APP、H5、微信小程序等。

iOS 应用程序：结合业务前段应用，开发设计 iOS 应用程序，支持兼容用户基于 iOS 操作系统设备可正常获取业务服务。

Android 应用程序：结合销售前段应用，开发设计安卓应用程序，支持兼容用户基于安卓操作系统的设备可正常获取业务服务。

H5 开发：结合业务前段应用，开发设计 H5 应用，支持兼容用户通过移动 web、微信等方式获取销售服务，主要应用于客户、员工相关的应用。

微信小程序：结合业务前段应用，开发设计微信小程序，支持兼容用户通过

微信获取销售服务。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980.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62.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18.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1.工程费用	2,817.70	1,445.00	4,262.70	35.58%
1.1 场地投入	1,027.70	100.00	1,127.70	9.41%
1.1.1 场地装修费	100.00	100.00	200.00	1.67%
1.1.2 设备购置费	908.20	-	908.20	7.58%
1.1.3 家具购置费	19.50	-	19.50	0.16%
1.2 IT 系统投入	1,790.00	1,345.00	3,135.00	26.17%
1.2.1 软件工具费	815.00	275.00	1,090.00	9.10%
1.2.2 中台组件工具费	625.00	720.00	1,345.00	11.23%
1.2.3 第三方委外开发	350.00	350.00	700.00	5.84%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95.00	1,073.00	5,368.00	44.81%
2.1 场地租赁费	105.00	105.00	210.00	1.75%
2.2 首次铺货费	3,620.00	-	3,620.00	30.22%
2.3 人员工资费	570.00	968.00	1,538.00	12.84%
3.预备费	-	-	-	-
3.1 基本预备费	-	-	-	-
3.2 涨价预备费	-	-	-	-
4.铺底流动资金	705.00	1,645.00	2,350.00	19.61%
合计	7,817.70	4,163.00	11,980.70	100.00%

7、项目时间进度与时间周期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在建设期内按照每期投资概算逐步投入。

8、项目选址和环保情况

本项目以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主要为线上营销网络与信

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已针对本项目出具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三）老铺黄金品牌形象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投资 8,514.37 万元用于老铺黄金品牌形象升级项目，具体包括品牌形象升级和实体店体验升级两方面。

品牌形象升级通过品牌规划、内容制作、渠道传播，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传达给不同销售渠道、不同年龄、不同阶层的广大消费者，使目标消费群体产生统一的认同感。

实体店体验升级以品牌的整体规划为指导，对门店装饰、主色调、陈列展示、家具样式、装修装潢等进行升级，营造更有利于品牌理念识别的沉浸式情景化的体验环境，向店内消费者多角度、统一化、浸入式的输出品牌信息，是对公司品牌视觉表达体系的有力补充。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实现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双向联动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跨平台覆盖用户客群，提升品牌形象、口碑与影响力，实现公司线上线下业务的双向联动。第一，核心商圈与地铁广告牌的广告覆盖投放可以提高品牌宣传力，增强客户群对公司品牌的初印象；第二，线下实体店升级提升消费者情景体验，为消费者带去良好的感官体验，提高实体店的服务与功能；第三，线上官微、官博的宣传以及微信、热门公众号广告的投放有利于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知，帮助消费者了解公司产品所具有的文化内涵，挖掘消费者对中国经典文化和现代审美的热爱，实现对线上潜在消费者的精准营销，锁定品牌目标受众，迅速扩大品牌影响力；第四，积极的网络舆情反馈与处理有利于减少外部的不稳定因素和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更好地管理用户关系，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层次需求。

线下与线上的双向宣传与联动，互带流量，互相转化，有利于实现公司品牌建设的进一步升级。

（2）本项目是实现公司战略的必然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知名度，推行品牌差异化战略，增强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作为国内从事中国古法黄金品牌化经营的专业公司之一，公司将坚定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围绕品牌的市场定位，加深扩大品牌对古法手工金器、经典中式文化的影响力，建立公司差异化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壁垒，继续保持并扩大在行业中的优势。利用独特的产品品牌基因、独有的品牌风格形象、特殊的流程制造体系、卓越的管理研发团队、一流的创新设计能力、丰富的传统文化概念和差异化的“产品力”，助力公司品牌和文化的输出。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本项目投资符合国家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的政策导向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取得长足发展，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品牌”仍较少。近年来，国家努力推进中国品牌建设，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就提出了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要求；2016年，国务院发布了一揽子促进品牌创新，创建世界知名品牌的意见、纲要和规划；从2017年开始，每年的5月10日被设立为“中国品牌日”。2020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会同国家2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提出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保护和發展中华老字号品牌，认定和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品牌。《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也对黄金珠宝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提出一系列指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在加强中国品牌建设、鼓励和支持发展文化创意、传统工艺方面的政策统筹和引导，具备有利的政策环境。

（2）市场可行性：本项目投资符合消费者对黄金珠宝品牌的市场需求

①本项目符合中国居民消费结构变化带来的市场需求

黄金金器作为低频高端可选消费品，市场受居民收入提升的影响比较明显，呈现明显的顺应经济周期的特征。近年来，国内具有较强消费能力的家庭数量和

占比持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81至1990年是中国人口出生率的小高峰，平均约21%的出生率显著高于70年代后半期和90年代，消费规模受到消费能力和人口数量的双方面加成。

②本项目符合消费者对黄金珠宝的个性化与感性消费需求

近年来随着中国黄金珠宝市场的不断成熟，居民消费观念的不断更新迭代，有设计感、高品质、独特、低调奢华、能彰显个性品位和富含文化内涵的黄金品牌逐渐被消费者所认可和喜爱，消费者对优质黄金品牌的信任度和依赖度大幅提升。

本项目通过品牌升级，加强消费者体验，突出品牌文化形象，展现中国经典传统文化及现代审美，注重产品品质，符合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与感性消费理念。

（3）品牌差异化战略及品牌管理经验提供了有力保障

自“老铺黄金”品牌创立伊始，公司便确立了品牌差异化战略，立足自身的古法手工金器产品优势，精益求精，借助新媒体和传统大众媒体，通过官网、官微、官博、微信热门公众号、电商、地铁广告、户外广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品牌广告传播，在消费者中积累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品牌管理经验，多年以来积累了丰富的品牌定位、品牌设计、品牌推广等相关经验。因此，清晰的品牌发展战略和优秀的内部品牌管理团队将成为此次品牌建设强有力的内在基础和有效保障。

4、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项目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起到支持与促进作用。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一方面，通过加强线上、线下的品牌建设，提升实体店消费者体验，形成线上线下互相联动，互带流量，达到扩张营销渠道、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并逐渐在全国形成较强的品牌效应，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本项目产品以中国经典文化和现代审美引领创意设计，将传统工艺与设计相结合，丰富品种题材、提高产品品质，有利于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品牌内涵与形象和实体店铺场景的体验升级。

品牌形象升级通过品牌规划、内容制作、价值主张、渠道传播，构建完整的品牌视觉表达体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通过品牌规划、内容制作、渠道传播，将中国经典文化的内涵与理念与公司品牌紧密结合，通过互联网媒体、传统媒体和展览活动等，传达给不同销售渠道、不同年龄的广大消费者，使目标消费群体产生统一的认同感。

店铺场景体验升级以品牌的整体规划为指导，对店铺装饰、主色调、陈列展示、家具样式、装修装潢等进行升级，营造更有利于品牌理念识别的沉浸式情景化的体验环境，向店内消费者多角度、统一化地输出品牌信息，是对公司品牌视觉表达体系的有力补充。

（1）品牌规划

品牌规划是对公司品牌的基本要素体系进行整体规划，以完整、系统的标识标志、标准字、标准色、象征符号、象征图片、宣传语、产品包装等视觉系统和品牌核心价值主张表达，塑造出品牌个性和气质形象。

（2）内容制作

内容制作是根据公司品牌的基本要素体系进行创意实施，包括文案撰写、平面设计、多媒体开发等，将品牌规划的视觉表达以具体的形式表现出来。

文案撰写主要用于产品包装、公司官网、官方微博、公众号、媒体宣传稿、宣传彩页等，适用于公司日常品牌推广和舆情公关；平面设计主要包括平面设计、商业图片摄影等，用于产品包装、公司官网、官方微博、公众号、媒体宣传稿、宣传彩页、宣传海报、平面广告、店员服饰、橱窗布置等，适用于公司各方面外部形象的展示；多媒体开发主要包括微信 H5 动画、短视频、小程序、微官网等移动端设计开发，以及动态文字或图片、视频、Flash 等桌面端设计开发，主要用于线上引流。

（3）渠道传播

渠道传播主要选择合作的传播媒体进行传播并评估投放效果，对日常品牌网

络舆情进行监控。媒体包括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两种，其中传统媒体商场广告、户外广告、杂志等，互联网媒体主要有门户网站、网上商城、搜索排名、微博、短视频等广域流量，以及以微信朋友圈为代表的私域流量。展览策划也是传播造势的一种方式，包括巡展、展会、新品发布会等活动。

品牌形象整体升级的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内容	分类	内容	用途
品牌规划	品牌规划	确定标识标志、标准字、标准色、象征符号、象征图片、宣传语等基本要素。	品牌形象的整体规划。
内容制作	文案撰写	古法金知识、品牌故事、文化内涵等文字内容。	产品包装、公司官网、官方微博、公众号、媒体宣传稿、宣传彩页等载体。
	平面设计	平面设计、商业图片摄影等美术内容。	产品包装、公司官网、官方微博、公众号、媒体宣传稿、宣传彩页、宣传海报、产品包装、平面广告、店员服饰、橱窗布置等载体。
	多媒体开发	微信 H5 动画、短视频、小程序、微官网等移动端设计开发；动态文字或图片、视频、Flash 等桌面端设计开发。	门户网站、网上商城、搜索排名、微博、短视频、微信等互联网媒体。
渠道传播	传统媒体	商场广告、户外广告、杂志、电视广告、节目赞助等。	覆盖传统媒体用户。
	互联网媒体	门户网站、网上商城、搜索排名、微博、短视频等广域流量；以微信为代表的私域流量。	覆盖互联网用户。
	展览策划	巡展、展会、新品发布会等活动。	覆盖粉丝级用户。
	公共关系和舆情	品牌公关及舆情。	媒体公关及品牌舆情监测。

数据来源：公司资料整理。

（4）实体店体验升级

对店铺装饰、主色调、陈列展示、家具样式、装修装潢等进行升级，营造更有利于品牌理念识别的沉浸式体验环境，向店内消费者多角度、统一化、全方位地输出品牌信息，是对公司品牌视觉表达体系的有力补充。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514.37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占总投资额比例
1.工程费用	2,645.87	-	2,645.87	31.08%
1.1 场地投入	2,645.87	-	2,645.87	31.08%
1.1.1 场地装修费	1,649.61	-	1,649.61	19.37%
1.1.2 设备和软件购置费	336.42	-	336.42	3.95%
1.1.3 家具购置费	659.84	-	659.84	7.75%
2.其他费用	2,855.50	3,013.00	5,868.50	68.92%
2.1 广告营销费	2,337.50	2,495.00	4,832.50	56.76%
2.2 人员工资费	518.00	518.00	1,036.00	12.17%
3.预备费	-	-	-	-
3.1 基本预备费	-	-	-	-
3.2 涨价预备费	-	-	-	-
4.铺底流动资金	-	-	-	-
合计	5,501.37	3,013.00	8,514.37	100.00%

7、项目时间进度与时间周期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两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尚未实施。

8、项目选址和环保情况

本项目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主要为品牌和实体店形象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没有粉尘、电磁辐射等污染，不会对外部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已针对本项目出具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公司经营规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拟通过实体店营销网络建设、线上营销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品牌形象升级等项目助力公司推进

新渠道建设、打造线上营销及信息化系统、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与公司目前不断增长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从而降低财务风险并保障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并提升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管理能力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组织结构，扩大公司的营业规模及人员规模，公司现有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适用于本项目。此外，本次项目将通过升级公司的线上营销网络和信息化系统，打通内部线上线下多个销售渠道和业务单元，打通各信息管理系统的壁垒进行统一管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可以满足持续增长的行业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进行项目投入。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同时，公司资产流动性显著提高，偿债风险大幅降低，财务结构显著改善，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此外，本次

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东，有利于优化投资者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从而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或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展开。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强化零售综合实力及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的增加而有所降低。从长远看，随着项目陆续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三）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股份比例分配。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

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5、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与执行

①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⑤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⑥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⑦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为建立完善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方式（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佳

咨询电话：010-85188363

传真：010-65211503

电子信箱：IR@lphj.com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性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交易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采购标的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老铺黄金的委托，并按照老铺黄金的指令在金交所购买标准金锭	一年	标准金锭	2020.01.01

序号	采购方	交易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作期限	采购标的	签署日期
2	岳阳老铺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岳阳老铺的委托，并按照岳阳老铺的指令在金交所购买标准金锭	一年	标准金锭	2020.01.01
3	香港老铺	香港凯福珠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凯福珠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香港老铺委托，并按照香港老铺的指令购买黄金（成色 9999）	2019.01.01-2022.12.31	黄金（成色 9999）	2019.01.01

2、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交易对方	合同期限	加工产品类型	签署日期
1	岳阳老铺	北京佳得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8.11.01-2021.12.31	黄金产品	2018.11.01
2	发行人	北京佳得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20.01.01-2024.12.31	黄金产品	2020.01.01
3	岳阳老铺	深圳市福缘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01-2021.12.31	黄金产品	2018.11.01
4	发行人	深圳市福缘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01-2024.12.31	黄金产品	2020.01.01

（二）商场联营合同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联营合同如下：

序号	联营方	合同期限	联营店铺/专柜地址	店铺/专柜面积（m ² ）
1	发行人与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7 号一层 D1069-D1070 号专柜	35.00
2	老铺有限与华联 SKP（陕西）百货有限公司	2017.12.01-2020.04.30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261 号一层 A1014-1 号	40.80
3	发行人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货大楼	2020.01.01-2021.12.31	百货大楼一层珠宝区域	120.00
4	发行人与工美集团王府井工美大厦商场	2020.01.01-2020.12.31	王府井工美大厦一层	118.00
5	发行人与工美集团王府井工美大厦商场	2020.01.01-2020.12.31	王府井工美大厦一层	96.00
6	老铺有限与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2018.07.05-2020.07.04	南京市中山路 18 号德基广场三层 F305 号商铺	81.60
7	杭州分公司与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2019.09.01-2021.08.31	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杭州大厦购物城 B 座四层	40.00

序号	联营方	合同期限	联营店铺/专柜地址	店铺/专柜面积 (m ²)
8	杭州分公司与杭州大厦有限公司	2019.09.01-2021.08.31	杭州市武林广场1号杭州大厦购物城B座四层	39.00

发行人与北京 SKP 店的联营合同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联营方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此份联营合同经联营双方确认后已由发行人签署并交至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合同签署流程。

发行人与西安 SKP 店的联营合同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华联 SKP（陕西）百货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合同签署流程。

（三）直营商场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老铺有限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HH25 号店铺	196.46	2018.09.01-2020.11.30	店铺
2	老铺有限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02&EE01F 号店铺	186.87	2017.09.01-2022.08.31	店铺
3	老铺有限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01&EE01G 号店铺	133.46	2019.10.09-2022.10.31	店铺

（四）黄金原料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黄金原料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借方	监管方	数量 (kg)	租赁期限	签署日期
1	老铺有限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金管理部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商场	150	12 个月	2019.09.25

（五）借款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使用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公授信 字第 1900000 100367 号	民生银行 北京分行	3,300	2019.08.30- 2021.08.29	公高保字第 190000010036 7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提 供保证担保
					个高保字第 190000010036 7号	徐高明提供保证担 保
					2019年 DYF0944号	徐东波、李佳及其 配偶张南、冯建军、 文房文化以抵押担 保形式提供反担保
					2019年 BZ0944号	徐高明及其配偶李 政荣、徐东波以保 证担保形式提供反 担保

2、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0566381	北京银 行成寿 寺支行	老铺 有限	1,800	2019.08.13- 2020.08.13	0501807_001	徐高明提供 保证担保
						0501807_002	徐高明的配 偶李政荣提 供保证担保
						0501807_003	文房文化提 供抵押担保
2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 0167135号	民生银 行北京 分行	老铺 有限	3,300	2019.08.30- 2020.08.30	公高保字第 1900000100367 号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提供保证担 保
						个高保字第 1900000100367 号	徐高明提供 保证担保
3	0020000089 -2019年(王 府)字 00086号	工商银 行北京 王府井 支行	老铺 有限	500	2019.05.31- 2020.05.28	2019年王府 (抵)字0075 号	惠安静 ¹ 提 供最高额抵 押
						2019年王府 (抵)字0076 号	章涛提供最 高额抵押
						2019年(王府) 字00086号-1	徐东波提供 保证担保
						2019年(王府) 字00086号-2	惠安静及其 配偶提供保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证担保
						2019年（王府）字00086号-3	章涛及其配偶施骁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王府）字00086号-4	徐高明及其配偶李政荣提供保证担保
4	公借贷字第1900000153764号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发行人	1,430	2019.12.11-2020.11.28	个担质字第190000153764号	徐高明提供质押担保
5	430291228-0104-20198223297	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	岳阳老铺	800	2019.12.19-2022.12.19	YYQD20191216BZ	徐高明及其配偶李政荣提供保证担保
						YYQD20191216DY01	徐伟明及其配偶蒋佑红提供抵押担保
						YYQD20191216DY02	徐东波提供抵押担保
						YYQD20191216DY03	余斌 ² 及其配偶提供抵押担保

注1：发行人的员工。

注2：发行人的员工。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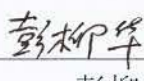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高明	冯建军	徐锐
		
杨世忠	金睿	

全体监事签名：

		
章涛	肖艳辉	彭柳华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佳	吴艳君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潘 航

保荐代表人：
 
李金虎 郑士杰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5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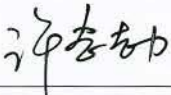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许惠劼


张彦婷


宋琳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劭容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130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对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文龙

陈文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俊萌

康俊萌



2020 年 6 月 15 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郁宁
11001118


资产评估师
檀增敏
11001110


资产评估师
冉梦雅
1118012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5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克东



张克东

陈军



陈军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130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文龙

陈文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俊萌

康俊萌



2020 年 6 月 15 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孝念


孟红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

发行人：	老铺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10-85188363	传真：	010-65211503
联系人：	李佳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三办公楼 6 层 3、4、5、6 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10-5683 9300	传真：	010-5683 9400
联系人：	李金虎、郑士杰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六层		